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啟明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商局局長譚榮邦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299/98
《1998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豁免）（綜合） （修訂）令》	300/98
《1998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公告》	301/98
《1998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302/98
《〈1995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第 2 號） 條例〉（1995 年第 31 號）1998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03/98
《〈1995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1995 年第 544 號法律公告）1998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04/98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規例〉 （199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1998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05/98
《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第 3 號）規例》	306/98
《1998 年法例編正版（更正錯誤）令》	307/98
《1998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修訂附表）令》	308/98
《1998 年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修訂） 規則》	309/98

提交文件

- 第 19 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規例第 10 條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 20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報

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關於實施《基本法》
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報告書

發言

主席：發言。周梁淑怡議員會就《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
條的程序安排報告書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報告書。有關的報告書已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1998 年 7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並於 7 月 15 日舉行首次會議，就一系列所須進行進一步研究的事項，進行討論。

在 8 月初，委員會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研究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有關的程序安排。委員會就此於 8 月份舉行了 5 次會議，其中一次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出席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加入新的規則，有關的細節，我稍後會在動議通過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時再作詳細介紹。

我在此謹多謝委員會的成員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亦謹代表委員會多謝本會其他同事向委員會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內容不得包含多於一項問題，亦請各位不要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的。

第一項質詢，程介南議員。

於赤柱興建多層停車場

1. 程介南議員：據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同意在赤柱規劃土地，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決該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預計該停車場最快將於何時投入服務；及

(b) 有何應變計劃以解決預計在推展興建該停車場工程時會遇到的困難（例如收地程序造成的時間延誤問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赤柱現有的 220 個停車位足以應付平日的需求，但在周末和假日則停車位嚴重短缺，不足的數目約為 300 個。這個問題在夏季的幾個月尤其嚴重。

政府一直致力增加赤柱區內的停車位數目。在馬坑的公屋工程進展順利，屋邨在 1999 年年底落成後，將提供 116 個停車位。此外，政府亦計劃在赤柱巴士總站現址興建多層停車場。這項計劃可提供 200 個停車位。

這個多層停車場項目已被納入於 1994 年 7 月在憲報公布的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大綱草圖公布後，城規會收到為數不少的反對陳述書，內容大都以該多層停車場對赤柱的環境及景觀構成影響為理由，反對興建該停車場。

城規會於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期間，會見提出反對的人士，聆聽及研究他們的反對理由及意見。其後城規會採納了有關的反對意見，並於本年 1 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 條的規定，於憲報公布對大綱草圖進行修訂，把多層停車場項目刪除。在有關的修訂公布後，城規會再收到 23 份反對陳述書，反對刪除該多層停車場的修訂建議。城規會在考慮該等意見後，於本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決定在大綱草圖內保留多層停車場項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的規定，該大綱草圖及未撤回的反對意見，將會一併於本年年底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核。

政府原來的計劃，是把赤柱巴士總站的土地，納入 1996-97 年度的賣地計劃，並要求投得土地的私人發展商，於 1999-2000 年度前興建該多層停車場及位於地下的公共交通轉駁處。根據規劃處的最新意見，把多層停車場交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構思未必可行。假若該項目未能吸引私人發展商的參與，政府將考慮以公共工程項目形式，興建該多層停車場。由於該項目須與其他工程項目競逐資源，故我現在很難確切指出多層停車場的完工日期。一般而言，一個與計劃中規模相若的停車場，從爭取資源到落成啟用，需時約 4 至 5 年。

部分地區人士指出多層停車場可能對赤柱的環境及景觀構成影響，因此，政府對多層停車場的設計將會慎重其事，盡量使該項目能與赤柱的整體風貌及景觀相配合。

假若該多層停車場因其他不可預見的理由而不能動工，政府將會繼續尋求在赤柱的其他地段提供露天停車位。計劃中設置停車位的地方包括赤柱村道（可提供 80 個停車位），海風徑（可提供 40 個停車位）及聖士提反學校附近（可提供 25 個車位）。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表示根據有關數字，現有的停車位可以滿足平日的需求。但據我瞭解，近年當地居民因停車位不足，在平日已經與警方發生多次相當激烈的衝突。請問政府能否就此提供更準確的數字？

此外，由於旅遊車並非只在假日才到該區，所以現時的計劃有否考慮到平日旅遊車的流量與當地商戶和住戶的數量？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的答覆內已清楚表示，政府是有計劃增加赤柱的停車位，故現時無須爭辯平日與假日的車位是否足夠。基本上，政府也同意應在赤柱增加停車位，而據調查結果所得，在平日的確有空置車位存在，但位置可能並非是汽車常到之處。無論如何，政府已特別在赤柱策劃興建多層停車場，以便提供車位予該區人士。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文件的最後一段提及，如這多層停車場因其他不可預見的理由而不能動工，政府會尋求在其他地段提供露天停車位，但文件的第一段提到現時出現 300 個停車位的短缺，故為何政府要留待這多層停車場在不能預見的情況下不能興建時，才尋求提供露天停車位，而不即時實行？而且，所尋求提供的露天停車位數目只有 145 個，遠遠不足現時短缺的數目，又怎樣解決問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已開始在我剛才所提及的數個地方尋找適合作停車用途的地點。我在主要答覆內亦提及，政府估計在假日時所缺乏的車位大約是 300 個，而待馬坑邨於明年年底落成時，已可提供百多個車位，所以在數字上也只是相差 200 個。如果多層停車場能夠興建，可足以提供 200 個車位，數字是相當脛合的。

但假設多層停車場不能興建，我們會使用其他分散的地段，這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亦有提及。當然，如果能夠興建多層停車場，便無須使用這些小型地盤，或延遲使用這些地盤，但假如不能興建多層停車場，我們便要提前使用這些散分地盤，而有關的策劃工作，在某程度上已在進行之中。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赤柱停車位短缺的問題存在已久，我希望政府也能盡量增加散地盤所提供的停車位，因為短缺問題已非常嚴重。

有居民反對在巴士總站興建多層停車場，恐怕會影響旅遊點，因為巴士站近街市的交通比較擠迫，興建多層停車場會否使交通更進一步擠塞，甚至影響旅遊？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詳細考慮。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意見？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這便是問題的癥結。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在贊成和反對的聲浪中，我們必須尋求平衡：第一，能夠提供足夠停車位，第二，不影響反對人士的立場。這便是政府的技巧，政府現時正積極向這方面邁進。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當我首次聽到運輸局局長的答覆時，我幾乎想向他表示不滿，因為他的答覆驟聽似乎取材自《首相，你想點》一書。我真的很想問運輸局局長是否願意收回他的答覆，然後給我們提供一些更有意思的資料。但我並沒有這樣做。

運輸局局長說，把停車場交由私人發展商興建未必可行。我想請他解釋何出此言。是否由於預期地價或會過高？或許，會否由於擬議中的多層大廈除了提供泊車位之外還有別的用途？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把停車場交由私人發展商興建並不可行之說是由本局多位專家顧問提出的，但我不一定要聽從這些意見。所以，我正力圖促使我的同事梁寶榮先生確保有關地段列入售地計劃之中。問題是政府須等待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才再有售地計劃。

因此，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肯定會把興建停車場一事讓市場決定。可行與否，最終還是取決於市場規律。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從 94 年開始建議興建這多層停車場至今，再根據主要答覆中所說從爭取資源到落成需時 5 年，即前後合共多於 10 年時間。曾有四百多名居民簽名要求興建這停車場，而剛才局長說須取得平衡，這平衡的意思是否暫時不作決定，這樣便無須給反對或贊成的人士責罵？我想問清楚政府，當旅遊協會、赤柱商會和四百多個簽名的居民均急切要求興建多層停車場，而這停車場能幫助旅遊業時，為何運輸局可以完全感受不到其急切性，而認為還可以再多等五、六年時間，以便認真考慮是否興建？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運輸局在 5 年前已考慮清楚一定要興建這停車場，所以我們才會把計劃提交城規會，將興建這停車場的計劃納入分區藍圖內。但問題便在這裏出現，因為有人提出反對，而我們也須遵從城規程序行事。政府希望在年底前完成城規程序，這樣便可以落實計劃，將這塊興建停車場的土地作競投，如果無人有興趣競投，政府便須刻意尋求資源興建這停車場。在運輸局的立場，這多層停車場的需要是非常清晰的，政府會全力推動興建這停車場。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謝謝數位議員提及旅遊業和旅遊車，但它們面臨的問題並非缺乏這 300 個停車位，而是缺乏短暫給予遊客上落車的地方和上落車處不接近受歡迎的赤柱小販街市的問題。請問政府在這多層停車場落成的同時，會否有計劃把現時私家車上落客的地方，變為旅遊車上落客的停車位，這樣會否較為實際？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運輸署和有關部門會注意該區車輛使用道路的實際需要。旅遊車上落客和短暫停泊的車位在該區是有的，但數量不足則隨着近數年赤柱受歡迎的程度而增長。政府一定會體察實際情況，在適當地方開闢新的旅遊車上落處。但大家也能理解，赤柱的街道經常都相當擠擁，能夠找到足夠地方給予旅遊車上落和停泊並不容易，但政府一定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

主席：本會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 15 分鐘，現在開始第二項質詢。張永森議員。

於荔枝角公園興建西鐵美孚車站

2. 張永森議員：據悉，政府建議在荔枝角公園內以高台建築方式興建西鐵美孚車站。該公園是政府與美孚新邨居民磋商在該區興建第 5、6 及 7 號葵涌貨櫃碼頭時承諾興建的，目的是在該區的民居與有關基建設施之間設一緩衝地帶，並提供康體和休憩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建議西鐵美孚車站興建在荔枝角公園內；有否研究是否有其他地點可供選擇（如九巴荔枝角車廠以東的地點）；
- (b) 有否評估該項建議對政府的決策信譽及對該區的居住環境和康體設施有何不良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規劃西北鐵路路綫及工程時，有否在西九龍預留填海土地作為鐵路用地；若否，原因為何；
- (d) 鑑於該區居民強烈反對高台建築方式，為何不以低台建築方式興建該西鐵車站；及

- (e) 政府為何拒絕居民的要求，提供財政支援給居民聘請獨立顧問，以評估政府提供有關該西鐵車站的選址及建築工程資料？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有機會向大家解釋一下關於西鐵美孚站的規劃問題，美孚居民對這問題一向甚為關注。張議員的質詢牽涉多個問題。為了充分解釋有關的事項，我的答覆會稍為詳盡。鑑於當中涉及的事項和背景非常複雜，我會首先向各位闡述一些關於規劃西鐵和區內其他基礎設施的背景資料。

提供 150 米緩衝區的背景

在 1993 年 3 月完成的首次鐵路發展研究，最先確定了有需要興建西鐵，並就其路線作出初步的構想。鑑於香港的環境十分擠迫，西鐵定綫的規劃工作，難免會受到種種限制。就美孚新邨區來說，機場鐵路和西九龍快速公路是其中兩個限制因素。這兩個基建項目同屬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在 1990 年已進入最後的規劃階段。在 1991 年年中左右，機鐵和這條快速公路的路綫已經確定，而該快速公路的有關道路方案在 1992 年 12 月獲前行政局批准。因此，上述兩項設施對西鐵的規劃來說，是既定的限制因素。

基於這些限制，第一次鐵路發展研究指出，假如西鐵要以西九龍為終點站，則其路線難免要經過當時尚在建議中的荔枝角公園。為了減輕對該公園的影響，上述研究建議，鐵路應該密封在一個箱形結構內，然後由一個建有園景設施的土墩所覆蓋。

為了減輕來自西九龍快速公路或貨櫃碼頭填海所造成的噪音及其他環境滋擾問題，政府在 1985 年於美孚新邨前面劃設了一幅 150 米闊的土地，作為沿該快速公路的緩衝區。政府其後在 1992 年確定了這個緩衝區的作用。有部分反對西鐵的人士表示，政府在荔枝角公園下面興建西鐵美孚站，違背了有關提供該 150 米緩衝區的承諾。情況其實並非如此。我已向各位提交一幅圖則和該區的圖片，讓大家清楚看到該緩衝區與西鐵方案的關係。我特別想請各位注意下述數點：

- (一) 建議的西鐵美孚站不會位於該 150 米的緩衝區內；

- (二) 西鐵部分路段的確會建於該緩衝區的範圍內。不過，該段鐵路會完全密封在一個箱形結構內，而上面會由一個建有園景設施的土墩所覆蓋。因此，這段鐵路的運作不會帶來噪音或其他環境滋擾問題；及
- (三) 覆蓋這鐵路段的土墩會配合公園現有的地形。有關設計會由園景設計專家負責，並會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以確保建成的設施美觀悅目，與荔枝角公園融為一體。

主席，政府沒有為興建美孚西鐵站而取消該 150 米寬的緩衝區。相反地，政府是基於須減輕噪音和環境滋擾問題，而建議採用費用更高昂的土墩式箱形設計。

美孚站的位置

現在讓我回應張議員就建議的美孚站的位置、設計和諮詢程序而提出的具體質詢。

西鐵是當局打算盡早實施的優先鐵路計劃之一。九鐵公司是負責建造和營辦這條鐵路的機構。政府在 1996 年 12 月請該公司就實施西鐵第一期，即一條 30.5 公里長，連接西九龍與新界西北部的電氣化雙軌鐵路進行研究。九鐵公司於是進行了一系列技術研究，以釐定這條鐵路的定綫和所需的用地。該公司亦進行了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和排水影響評估。同時，政府亦委聘了獨立顧問，嚴格地評估九鐵公司的研究結果，以便就這些高度技術性而且非常複雜的建議，向政府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

美孚站的位置 — 荔枝角公園與其他地點比較

從鐵路網絡發展的角度來看，西鐵與現有鐵路，例如地下鐵路荃灣綫的有效接駁，在運輸功能上，至為重要。九鐵公司就西鐵而提出的鐵路方案計有 9 個車站，而美孚是其中一個設站的地點。美孚站建議設於荔枝角公園的部分範圍內，當局是經過審慎考慮多個地點後，才決定選擇美孚。這地點可提供方便的轉車處，讓乘客在美孚地鐵站轉乘荃灣綫。在早上的繁忙時間，估計西鐵轉乘這個鐵路系統的乘客流量，每小時最高可達 24 000 人次。此外，在所有考慮的地點中，只有這個地點才能夠符合所有的鐵路定綫設計標準，並發展一個高效率和可行的車站方案。

正如我較早前提到，九鐵公司亦曾探討其他地點設站的可行性，這些地點包括：

- (a) 在葵芳設站；
- (b) 在介乎荔灣與荔枝角公路交匯處之間的地點設站 — 分隔的車站大堂設計；
- (c) 在介乎荔灣與荔枝角公路交匯處之間的地點設站 — 合併的車站大堂設計；
- (d) 在荔枝角的九巴車廠設站；及
- (e) 在荔枝角九巴車廠以東的地點設站。

在葵芳設站的方案並不可取，因為該處不能夠提供方便接駁地鐵荃灣綫的轉車設施，而且車站的布局亦遠遠未如理想。此外，由於缺乏工作空間，於該處興建車站亦須在交通繁忙的葵福路進行大規模的深層挖掘工作。工程會艱巨而令建築期延長，對區內的環境更造成不良影響。

假若在九巴車廠或在介乎荔灣與荔枝角公路交匯處之間的地點設站，將會令鐵路綫在這路段出現一個急彎。大家須知道鐵路並非汽車，不能隨時轉 90 度的彎角，鐵路只能轉一個順彎。故此，這並不符合鐵路設計的標準，因此不能接受。

在九巴車廠以東的地點設站又如何？如果在九巴車廠以東的地方設站，該處會為現有的地鐵荃灣綫造成了種種限制。西鐵須在地面之下 40 米的深處（相等於 12 層樓的高度）橫過地鐵，這樣的一個車站布局，將會嚴重影響該站作為轉車站的功能，以及鐵路的整體運作。再者，進行深層挖掘是一項高風險的工程，極容易會導致不能接受的土地下陷情況，因而嚴重影響附近機場鐵路的安全運作。

故此，九鐵公司和政府的獨立顧問一致認為，荔枝角公園是興建西鐵美孚站的最適合地點。

讓我就張議員所提出的車站設計，即高台方案與低台方案的比較作出回應。

九鐵公司曾研究多個設計方案，並比較各車站設計在安全、工程、交通效率、運作和對市民影響等方面的問題。美孚車站的設計要面對多項工程上的困難，並受到現有設施的限制，包括葵涌道天橋、地鐵隧道和荔枝角排水渠。這些設施是現有的，並非新設。九鐵公司所研究的兩個主要設計方案分別為所謂“高台”方案和“低台”方案。在這兩個方案中，車站大樓的一部分都會高於現有的地面水平。高台方案須升高 12 米，而低台方案則須升高 3 米。雖然低台方案對公園的景觀和土地用途的影響較低，但九鐵公司所進行的研究顯示，這個方案不宜採納；而政府的獨立顧問進行審核後，亦得到相同的結論。主要原因是建造工程所涉及的風險很高，而且可能會對附近的基建設施造成損害。經審慎考慮九鐵公司的建議和獨立顧問的意見後，政府亦認為低台方案所涉及的風險太高，不宜採納。主席，請容許我就箇中原因作出詳細的解釋，因為這問題在美孚居民之間，引起很大的爭議。

低台方案 — 因涉及高風險而不獲採納

我們是基於下述多個因素而決定不採納低台方案：

- (a) 葵涌道天橋的橋墩及基礎要進行風險甚高的支撐工程。工程期間更可能要把西九龍這條主要交通幹道封閉；
- (b) 西鐵站須於地鐵 3 米保護範圍內，跨越地鐵荃灣綫的行車隧道。這項工程會對荃灣綫的運作構成很大的風險；
- (c) 西鐵要經過荔枝角排水渠下面，該水渠為區內主要的污水渠。由於這是一條建於地底的大水渠，將須進行支撐工程，或把水渠掘開以便進行改道，但這會對附近居民帶來十分嚴重的環境問題；及
- (d) 低台方案所需建築期較高台方案長 15 個月，因此會延長建造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雖然低台方案的費用較高台方案高出大約 10 億元，並有上述種種弊端，但美孚居民認為低台方案的設計在景觀上沒有高台方案那樣令人難以接受。這是美孚居民所反映的意見。這引領我談談高台方案所牽涉的環境問題。

高台方案 — 對公園和居民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政府在憲報刊登高台方案建議，原因是這方案所涉及的工程風險遠低於低台方案，而且可避免低台方案的種種弊端。雖然如此，我們亦承認高台方案會對荔枝角公園的設施和美孚新邨某些住宅單位有所影響。過去 3 年以

來，九鐵公司與臨時市政局、深水埗臨時區議會和受影響的居民舉行了不少於 60 次的討論及交流。經過這長時間的諮詢工作後，當局已就居民的關注事項，對方案作出了多項修訂。這些修訂包括在土墩覆蓋的車站採用“梯台式”(Terrace)設計，令公園能保留的平地有所增加。按照這個“梯台式”設計，整個公園的 17.5 公頃土地中，只有 0.7 公頃（稍大於一個小型足球場）會永久為車站所佔用。九鐵公司為了表示誠意，已答允向臨時市政局支付 1,000 萬元的額外費用作為提供公園設施之用，以彌補公園所損失的平地，並已答允重建所有受影響的公園設施。

處理環境問題的措施

九鐵公司就西鐵方案所進行的多項研究中，包括一項全面性環境影響評估。該項評估認為，如果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西鐵在施工和運作期間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將可符合法例規定和環境保護署的標準。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已通過這些研究結果。

九鐵公司亦已應那些居住在葵涌道天橋附近美孚新邨居民的要求，答允提供消減噪音的設施，例如安裝雙層玻璃，以減低來自天橋的噪音。這些設施與西鐵（第一期）完全無關，亦非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

政府和九鐵公司已竭盡所能，就美孚居民所關注的事項改善設計。在這方面，九鐵公司已對方案作出多項修訂，例如連接西鐵美孚站與現有地鐵美孚站的行人通道設計已經改善，令萬事達廣場地面提升的高度大大降低，從而減輕對附近一帶商戶所造成的影響。

我可以向議員保證，九鐵公司會確保在施工期間，除了嚴格遵從所有環境標準，還會訂定一個有區內居民參與的監察機制。九鐵公司將會在區內派駐一個社區聯絡員，以便迅速回應居民所關注的事項和查詢，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撥款委聘另一獨立顧問

至於有部分居民要求政府為他們聘請獨立顧問，審核九鐵公司的建議一事，我們已向這些居民解釋，九鐵公司的建議已經由各方面審慎考慮。九鐵公司首先聘請顧問，制訂初步建議，然後交由該公司審議和修訂，再提交政府考慮。九鐵公司亦因應諮詢期間所接到的關注事項和建議，進行了更詳盡的研究，以制訂其設計。在這期間，九鐵公司的建議經由政府各部門進一步研究和修訂。此外，政府亦委聘了獨立顧問，就九鐵公司提交的建議進行獨立的評估，然後向政府提供意見。獨立顧問評核了九鐵公司就與車站設計有

關的研究所提交的設計報告，數目不下 30 份。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無須動用公帑委聘另一顧問，審核已經由獨立顧問評審的建議。況且，我們會把反對鐵路方案人士的所有意見提交行政會議考慮，才會就方案作出最後決定。

實施各項優先鐵路計劃，對於維持香港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西鐵更有助應付新界西北部的運輸需求，該區在 2011 年的人口將會達到 140 萬。同時，這項工程計劃可在未來數年提供 13 000 個就業機會。九鐵必須根據一個十分緊迫的時間表進行西鐵有關工程，才可以如期在 2003 年建成西鐵。這項鐵路計劃的方案如獲行政會議批准，工程可望在本年年底展開。

主席，請恕我用了這麼長的時間來回答這項質詢。可是，由於當中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十分複雜，這問題實在值得加以詳細討論；否則，我們便會對那些曾協助改善這個方案的各界人士有欠公允，他們包括了各有關臨時區議會、臨時市政局和立法會的議員。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首先謝謝局長提供了這麼多的資料。局長在運輸局只是工作了一段短時間，便已能掌握這麼多資料，對此我表示欣賞。由於有這麼多資料，我相信最重要的還是掌握原則。不幸地，局長可能沒有看清楚我的質詢，所以我想就兩個基本原則提出補充質詢。

首先，我所說的緩衝地帶，是指荔枝角公園第一、二、三期分期公園的緩衝地帶，但局長所說的承諾緩衝區卻是另一回事；第二點是有關由西鐵整個策略研究至確定會興建西鐵的時間表。我自己在過去 15 年均有跟進這個問題，所得到的資料可能會有不同。就着這兩方面，我的補充質詢是，這對政府來說是一個誠信的考驗。政府在 85 年已作出承諾，但在 89-90 年有關配合機場鐵路及西鐵的初步策劃上卻出現了行政失當，沒有在西九龍填海用地裏預留適當土地讓西鐵的路綫經過。當區議會與市政局一致認為荔枝角公園是不適宜採用高台方案建造時，政府亦沒有尊重這個地區的居民的意見。局長今天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政府及九鐵的顧問認為，低台方案在技術上若是可行，成本不會是政府的主要考慮因素，而興建期亦不會對西鐵的整體 5 年興建期造成影響。既然如此，還要將荔枝角公園摧毀.....

主席：張議員，你這樣發問的話，會令本會進入辯論的狀況。請不要如此發問，而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永森議員：對不起，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些基本因素下，為何政府仍然一意孤行，認為一個高於 5 層樓、噪音程度較荔枝角葵涌大橋 82 分貝還要高的公園，對居民來說是適當的？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除了很冗長的書面答覆外，我還提供了 4 幅圖給大家參考。單看第一幅圖，便已經可以知道我們所說的緩衝區是哪一個緩衝區。我們現在所說的緩衝區——如果我沒有誤會張議員的意思——是指荔枝角公園第三期那一條長方形的緩衝區，那是向西面的緩衝區。大家可以看到，在西鐵完成之後，那個緩衝區不單止沒有受到影響，我們更會將之美化。因此，我不明白為何說政府違背了 1985 年時所提出，會設置 150 米緩衝區的承諾。這個緩衝區還是存在的，大家看見的黃色部分便是緩衝區的底下，上面是有覆蓋，亦有地形設計，所以一定不會影響緩衝區的功能。

第二點，有關西鐵設計及其他西部走廊、機鐵設計的時間表，我在主要答覆中已作了非常詳細的交代，不想再次重複。至於高地台、低地台方案，我亦已清晰指出並非如張議員所說的，而大家亦有一幅圖作參考。只要看了這幅圖，大家便應該很容易明白，高台、低台哪處要掘低，哪處會出錯。看了這幅彩圖，大家可以清楚知道，低地台方案並不是如張議員所說，在技術上是可行，只是政府不願意採納。技術上可行，但所牽涉的風險卻是大得無法承擔。議員是否要求政府冒着會把現在的荔枝角天橋撞壞的險、冒着撞斷荃灣綫的險、冒着掘起現有水渠的險，採用低台方案？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覺得我們要為市民承擔這麼大的風險，所以便採納了高地台方案。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這項質詢的提問頗長，而答覆更長，共用了 26 分鐘，所以我不準備讓議員再發問下去。若議員想跟進此事的話，可循其他渠道跟進。

第三項質詢。何俊仁議員。

監管追討債款行為

3. 何俊仁議員：鑑於近期以不法手段追討債款的個案有上升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12 個月，警方每月接獲多少宗涉及代收債款公司（俗稱收數公司）追債行為的投訴；警方曾就該等個案提出多少宗起訴；
- (b) 是否知悉，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同期每月接獲多少宗涉及收數公司非法騷擾或恐嚇事主的投訴，以及該等非法手段的詳細類別為何；
- (c) 是否知悉金管局如何監督銀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所訂的追討債款方式指引，以及如何處理不遵守有關指引的銀行；及
- (d) 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或立法監管收數公司的追債行為？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在過去 12 個月，向警方舉報關於不法收數活動的個案共有 964 宗。每月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 A。警方曾就其中的 86 宗個案提出起訴，涉及 150 位被告人。
- (b) 在過去 12 個月，金管局的熱綫一共接獲 224 宗有關收數活動的投訴。當中 166 宗涉及對投訴人造成滋擾；36 宗涉及恐嚇；13 宗涉及誹謗；其餘 9 宗涉及使用暴力。每月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 B。
- (c) 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無須向金管局報告他們進行的收數活動。但是兩個銀行同業協會（即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已於 1997 年 7 月發出一份《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給協會的成員遵照行事，金管局已認可該份守則。這份守則，除了規定認可機構其他方面運作外，亦要求認可機構制訂有效程序監管其所僱用收數公司的活動及禁止認可機構將推薦人或第三者的資料（除保證人外）轉交給收數公司。

金管局在 1998 年 2 月就認可機構有否遵照守則，其中包括遵照有關追討債務活動的規定，進行了一次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情況令人滿意。在回應調查的 204 間認可機構中，共有 60 間認可機構表示他們有僱用或使用收數公司的服務。這些認可機構都在有關的合約內訂明或以書面指示收數公司不得以恐嚇手段或暴力追討債項。

金管局於 1996 年 4 月成立了一條熱綫，接受公眾投訴認可機構不正當的收數活動，這項服務使金管局從而得悉有哪些機構沒有遵照守則。當收到投訴時，金管局會與涉及的認可機構跟進，確保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去糾正不正當的收數手段。

至於監察認可機構有否遵守守則，是金管局日常監管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通過與認可機構的管理高層會面及實地考察其管制系統，以監察該等認可機構有否遵照守則。當考慮到應如何處理違反守則的個案時，金管局會視乎違規的嚴重性，例如是否刻意違規還是一時疏忽，以及有否影響到存款人的利益等。若有需要，金管局會適當地考慮使用《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審核認可機構的內部監察系統，附加一些運作上的限制，以及在極端的情況下，將認可機構的牌照停牌或吊銷。

- (d) 目前的刑事法律已有多項條文對付收數公司所採用的各種非法手段，例如我們可以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採用恐嚇或刑事破壞手段的收數者。

不過，鑑於市民對這個問題深表關注及近來以不法手段追討債項個案的增加，首席法官和律政司司長最近已把收數活動一事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作進一步研究。法改會將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現有法例是否足夠，並且提出適當的修例建議。政府會就法改會的研究，考慮應否訂立法例規管收數活動。

附件 A

月份	舉報個案數字
1997 年 8 月	40
1997 年 9 月	36
1997 年 10 月	25
1997 年 11 月	28
1997 年 12 月	49
1998 年 1 月	97

月份	舉報個案數字
1998 年 2 月	108
1998 年 3 月	106
1998 年 4 月	100
1998 年 5 月	132
1998 年 6 月	93
1998 年 7 月	150
總數	964

附件 B

月份	投訴個案數字
1997 年 8 月	10
1997 年 9 月	7
1997 年 10 月	25
1997 年 11 月	16
1997 年 12 月	12
1998 年 1 月	16
1998 年 2 月	19
1998 年 3 月	25
1998 年 4 月	17
1998 年 5 月	11
1998 年 6 月	15
1998 年 7 月	51
總數	224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今天所提供的數字，可以反映出目前的情況是越來越嚴重。在 97 年，向警方投訴的每月平均數字是雙位數字，但到了 98 年，平均數已達到了 3 位數字。對於政府在主要答覆末段說要考慮研究是否須立法，我相信我本人及本會大多數同事均感到失望。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保安局不參照很多先進國家現時已有的法例？該等國家是有立法規管非法公司，以及把不擇手段的追數行為刑事化處理。政府為何不可以立即制訂政策，進行立法工作？政府可否提交時間表，說明何時可以完成研究、制訂政策，把有關的法案提交本會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議員說得不錯。今年首 7 個月向警方投訴的個案數字達 964 宗，與去年全年 447 宗比較，增加了 42.3%，相信情況惡化是與經濟環境轉壞有關。警方在數月前已向前綫警務人員發出指示，提醒他們小心處理市民所提出，有關被以不正當手段追債的投訴，而保安局與警方現正研究其他國家的法例。我們發覺英、美國家對這些手法是有若干法例，例如美國有不公平收取債項條例，但規管收債方法卻是非刑事化，純粹屬民事責任；英國方面有刑事罪行，但卻沒有專責條例。

鑑於現時我們有關刑事事宜的條例，已有很多條文可以對付刑事毀壞、恐嚇、非法禁錮、縱火、毆打等罪行，我們將會和警方詳細研究這些條文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須訂立專門法例針對收數公司、引進針對收數公司活動的條例，或引進發牌制度。律政司司長很快便會委派法改會一個專責小組研究該項問題，相信該小組將包括保安局、警方和金融界的代表，而我們是會與該小組共同進行研究。

根據我從律政司司長方面瞭解，法改會進行一項專門研究，通常需時約兩年。在未來兩年內，我們將會繼續與警方合作，看看如何加強檢控和對付這些不法行為。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九百多宗的個案數字，只是冰山一角的情況。正如局長所說，經濟持續不景，可能導致這些案件繼續增加。事實上，這對當事人——包括其家人和同事——造成了十分大的不安和困擾。在主要答覆(a)段中說有就 86 宗個案提出起訴，而涉及的被告人有 150 位。我想請問局長，該 150 位被告人是屬於多少間收數公司？受僱於多少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他們當中是否有人再次觸犯同類案件？他們被判處甚麼刑罰，而該等刑罰又是有否足夠的阻嚇作用？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從警方方面瞭解，他們所知悉的活躍收數公司約有 30 至 40 間，而在他們所提供的數字中，今年上半年的投訴所涉及的追數活動包括：放高利貸佔 31%；涉及銀行和財務公司的個案佔 9%；涉及私人債項或商業公司債項則佔 23%。

主席：劉議員，你認為你哪一部分的質詢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所判處的刑罰是甚麼，以及是否有阻嚇作用。此外，她亦沒有回答那 36 間收數公司是否均涉及該 86 宗個案，抑或只有其中數間被起訴？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由於目前的法例並無訂立非法收數的罪行，所以警方在統計非法收數罪案數字方面是比較困難。剛才我說根據警方的經驗，他們所知道的活躍收數公司約有 30 至 40 間，至於被檢控的 150 人是涉及了多少間收數公司，則須花較長時間，逐一翻查個案才可得知。無可否認，我們瞭解到偵破這類罪行比偵破其他罪行困難。根據警方向我提供的數字，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功偵破這類罪行的比率為 10.8%，較今年首 7 個月偵破罪案的一般數字 45.7%為低。其中原因包括觸犯條例的人士，多是在午夜進行諸如淋油、以鐵鏈反鎖門戶，以及進行恐嚇等罪行，完事後便逃之夭夭，是很難逮捕他們的。此外，有些當事人又基於某些原因，未有向警方和盤托出事情真相。

主席：劉千石議員，我希望你的跟進質詢能盡量簡短。

劉千石議員：主席，所判處的刑罰是甚麼，以及是否有阻嚇作用？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是第一次到本會來回答這方面的質詢，但我就這事宜卻已跟進了 6 年。事實上，我希望政府可以告知本會，為甚麼不自行研究以便能加快速度，而須委派法改會負責？這是否一種拖延的手段？我想請問，保安局方面是否主使法改會探討該題目，而不自行加強立例？既然剛才保安局局長說該等罪案是十分複雜，亦很難偵破，政府會否考慮將之列為有組織罪行，轉交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負責，好使能偵破數宗大案，以產生阻嚇作用？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向涂議員保證，我們絕對不是用拖延手法，把問題交予法改會研究。據我瞭解，法改會是在數月前獨立決定成立小組，研究有關非法收數的課題的。如果要制定新法例對付這些行為，所牽涉的法例問題是相當多，正如我剛才說，美國方面是採取非刑事的做法，英國則是將之視為刑事罪行處理。當然，我們要考慮是否須向這些收數公司發牌。此外，我們亦有研究，如果從事非法收數活動的並非收數公司，而是諸如高利貸集團所聘請的打手，那麼制定一些針對收數公司的法例又是否有用呢？由於牽涉很多法例問題，我們很高興法改會決定成立小組進行研究。至於涂議員問及可否交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負責，根據我所瞭解，該等罪行涉及的三合會人員數字是相當低，亦沒有證據顯示目前非法收數的行為是由三合會操縱。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c)部分的最後一段是有關監察認可機構有否遵守守則的，其中說到在考慮如何處理違反守則的個案時，是會視乎違規的嚴重性，例如有否影響到存款人的利益。若有需要，金管局會適當地考慮使用《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我想請問政府，就所謂影響存款人利益這一方面而言，會怎樣取得平衡，又是否有一定的客觀標準？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回答，相信會是比較清楚和準確。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也許未必有最具體的答案，回答吳亮星議員的具體審核，即怎樣才是最切合存款人或欠債人的利益。但根據我所理解，守則裏清楚列明，假如認可機構僱用代理人，即收數公司代為追討債項，銀行或認可機構本身必須確保其所僱用的代理人所做的行為是合法的，而且不可以對該認可機構本身的業務、商譽、操守造成影響。因此，如果有造成任何影響，金管局是可以要求認可機構作出改善，亦可處以懲罰。但我要在此補充，我們發現一向以來雖然曾接獲投訴，但每當我們進行調查或勸諭後，認可機構給我們的反應均是非常良好，所以未曾須處以吊銷牌照等的阻嚇懲罰。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主要答覆中有這一句，“若有需要，金管局會適當地考慮使用《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金管局其實有否考慮過使用這些權力？或許再具體一點，有否使用過這些權力？若有，曾使用多少次？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曾粗略提及，我們從金管局方面理解到，他們在監管過程中，雖然曾接獲個案，但如果他們在調查後發覺認可機構有須改善的地方，有關的認可機構都是非常從善如流，馬上作出改正的，所以金管局無須動用權力，吊銷他們的牌照。

主席：第四項質詢。吳清輝議員。

凍結高等教育院校的學費

4. 吳清輝議員：據悉，由於政府決定取消各高等教育院校 1998-99 年度的學費增幅，各院校的預計學費收入因此總共減少約 1.3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出該筆款項，以填補各院校預計學費收入的損失？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鑑於現時的經濟情況，政府決定將所有政府資助課程的學費，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的學費，凍結在 1997-98 學年的水平。教資會理解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因此同意把由於凍結學費而少收的款額，先由 1998-99 至 2000-01 這 3 學年的教資會整體撥款承擔。視乎政府和各院校的財政狀況和未來兩個學年的學費水平，政府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予教資會，以補助各院校的營運開支。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據我所知，教資會撥款所承擔的部分，原來應該是用於發展卓越領域的，如果要教資會以這筆款項來承擔因凍結學費而少收的款項，是否意味着會影響推展卓越領域計劃？政府有否估計這樣做會影響大學整體的教員質素？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把凍結學費的決定通知教資會的同時，亦請求教資會與各間院校商量，看看怎樣才不致影響大學教學和研究的質素，例如能否在其他方面節省全部或部分開支，以彌補因凍結學費而少收的入息。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清楚指出，我們是會視乎政府、教資會和各間院校的財政狀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予教資會，以彌補各間院校的營運開支。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是否有部分質詢未獲清楚答覆？若不是跟進質詢，請你重新輪候發問。

吳清輝議員：好的，我輪候再發問。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政府的主要答覆內出現了一雙“彈弓手”，便是政府會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予教資會來補助各院校的營運開支，當中有一項決定性的條件，便是要視乎各院校的財政狀況和未來兩年的學費水平。這對大學的補助並沒有明確的保證，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此作出明確的答覆或保證，對任何大學因為這次凍結學費而短欠的款項，清楚地保證一定會透過立法會撥款予教資會，而教資會最後會將撥款補助所有院校，以彌補因此而出現的學費短欠和損失。若政府拒絕這樣做，理由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目前經濟困難的狀況下，政府認為可以請求教資會和各間院校在因為凍結學費水平而收入減少的情況下，盡量節省其他方面的開支，當然，這是不能夠影響大學的教學和研究質素的；而凍結學費所涉及的款項約 1.3 億元，實際上只佔政府每年透過教資會撥予各間院校的總撥款額的大約 1%。換言之，我們希望在教資會和各間院校作出商討後，取得它們的意見，瞭解它們的財政狀況，知道能否節省其他方面的開支，然後才定出具體的計劃，決定是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和撥款多少？我們現時只希望教資會和各院校商討能否在不影響教學質素的前提下，節省其他方面的開支。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剛才回答時提到，希望各間院校能在其他方面節省開支，以彌補少收的學費，在這情況下，政府能否保證不會因此而影響大學的教學質素？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政府在把決定告知教資會時，已經清楚表示不希望因此而影響各院校的教學或研究質素。同時，在政府主要答覆中亦清楚說明，待我們收到教資會的意見後，會視乎政府和各院校的財政狀況，我們會考慮，我強調是會考慮，有否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予教資會。這是我們現時所作出的明確保證。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點，某些高等院校在較早前已經同意削減 10% 的經費，如果現在再要求削減，教育統籌局局長能否告知本會，你是否有足夠信心這樣不會對教學質素構成影響？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剛才吳議員所提及的，是根據教資會的建議，各間院校均同意可在未來 3 年減少其單位成本的 10%，同時，政府在撥款方面亦同意把其中的 5%交回各院校。就有關的題目，我們由始至終都明確地指出，是要求教資會和各院校商討能否在其他方面節省開支，而在這大前提下不致影響大學的教學質素。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的答覆令我感到有點費解。政府先宣布凍結學費，然後才告知各間大學在那裏能夠節省，不能夠節省的話，才想辦法提供撥款。為何不能反過來想呢？便是在宣布政策前，為何不先行諮詢各院校能否節省開支？現在便好像政府請大學吃飯，卻要由大學來結帳。大學經常要節省開支，其實已經非常辛苦，局長能否重新檢討這方面的做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面臨着經濟困難的情況，政府的錢也就是納稅人的錢，所以政府在作出凍結所有資助課程學費的決定時，也請求教資會和各間院校研究一下，在我們考慮申請撥款與否，或計算申請撥款的款額前，能否在不影響大學質素的大前提下，考慮在其他方面作出節省。我覺得在現時的環境下，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請求。

主席：第五項質詢。陳鑑林議員。

醫療事故的處理手法

5. 陳鑑林議員：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近日接連發生涉及人為疏忽的嚴重醫療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事故是否顯示公立醫院前綫工作者人手短缺，以及問責性和對危險的警覺性不足；
- (b) 是否知悉有關醫院有否對涉及人為疏忽的僱員作出紀律處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是否知悉醫管局及公立醫院通常基於甚麼因素決定何時適合公布醫療事故及向有關病人、家屬及公眾人士作出交代；以及會否檢討現時的做法是否適當；及
- (d)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計劃幫助各公立醫院改善現時醫護工作的風險管理，以有效防止人為疏忽；若有，有關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在公立醫院進行的醫療程序，絕大部分都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不過，我想指出任何的醫療程序本身亦帶有一定的風險。在治療過程中，有一小部分的醫護人員可能因經驗、專業判斷及其他個人或環境因素而造成失誤，令病人得不到適當的治療，但這並不表示整體前綫醫護人員缺乏警覺及問責性，亦與工作人手的多寡沒有直接的關係。
 - (b) 醫管局對屬下醫護人員的工作表現和專業操守，一向非常重視。任何懷疑醫護人員有不遵從專業操守或疏忽職守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影響病人的醫療事故，醫管局都會立即展開調查，研究事件發生的原因和經過，以及制訂補救措施。假如在調查中發現有關人員違反專業守則或疏忽職守，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在 1997-98 年度，醫管局因此共向 40 名員工作出紀律處分。
 - (c) 當影響個別病人健康的事件發生後，醫院會立即通知病人及其家屬，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及對他們的影響，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治療和支援。至於是否應立即向公眾公布個別醫療事故，醫管局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以下 3 個原則：
 - (一) 公布事件會否為病人及其家人接受；
 - (二) 事件本身對公眾健康是否有影響；及
 - (三) 事件公布後能否幫助醫護人員及公眾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 以上這些原則，是醫管局在諮詢各病人及社區團體後而制訂的。
- (d) 醫護工作的風險管理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醫院建築物本身、醫療設備及儀器、醫院採用的化學品和藥物，以及醫療程序等。自 1993-94 年度開始，醫管局已於各公立醫院逐步引進風險管理概念，以及推行風險管理措施。去年，醫管局總部成立了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現時在醫院內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有何需要改善之處，以及制訂一套策略來全面推行這些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就醫院內所可能發生的風險列出一張詳細的清單，協助每間醫院鑑別它們的風險範疇。此外，各間公立醫院亦成立了委員會來推行風險管理的各項措施。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醫管局向公眾公布醫療事故時，會考慮 3 項原則，但近期一些醫療事故大多是由傳媒揭發。那些事故顯示在醫院管理方面有很多問題存在，如果不採取措施，對公眾的健康一定會產生不良影響。請問局長，在 97-98 年度，有多少醫療事故是因為不符合該 3 項原則而沒有被公布，以及詳細情況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多少醫療事故沒有公開公布，我沒有這方面的詳盡資料。不過，如果因為傳媒首先披露個案，而醫院隨後作出適當的回應，我覺得是恰當的做法。如果醫院不作出任何回應，便會引起其他更大的誤會。醫管局是根據我剛才所說的 3 項原則來決定應否立刻向公眾公布一些醫療事故。如果醫管局沒有公布，而有傳媒刊登這些消息的話，醫管局也會作出適當的回應。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相信政府亦知道，在醫管局成立後的短短 7 年內，醫院的工作壓力大大增加，例如急症室、專科門診和入院的數字增加了 50%。政府主要答覆的第一段卻說醫療事故與工作壓力沒有關係，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這問題。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問題？如果會的話，會否考慮如何紓緩前綫工作者的工作壓力？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梁議員提出人手不足和個別醫院的工作壓力問題，根據醫管局的意見，他們看不出這與醫療事故有直接的關係。不過，我們明白到，醫管局轄下很多醫院的工作壓力都很大，因此，在適當情況下，並視乎財政預算，我們已經增加撥款給各醫院增添人手。醫管局與其他政府部門有不同之處，是它有很大的彈性，有權把資源作出調配，用於最急切的地方，而無須按照政府部門的一般做法。因此，我相信醫管局一定知道哪裏人手特別短缺，哪裏能夠作出調配。

主席：何敏嘉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到，這些醫療事故與工作人手沒有直接關係，但政府有否透過在醫管局內的代表加以瞭解，究竟有否間接關係？局長剛才說醫管局能夠自行調配資源，是否這樣便能完全解決資源問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是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剛才的答覆的。他們告訴我，作為醫護人員，不論病人數目有多少，他們也會本着專業精神，運用專業知識服務病人。醫管局並沒有直接證據，證明人手與人為疏忽有很直接的關係。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公立醫院的前綫工作人員曾向我投訴，現時的工作量較以往繁重，工作至暈頭轉向已不在話下。剛才局長答覆議員的質詢時說這些醫療事故與人手多寡沒有關係，請問局長知否“忙中有錯”的意思？即員工工作非常繁忙時，會否一時出錯呢？請問會否即時增加前綫工作人員的人手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一向都很關注提高前綫醫護人員的專業質素，以及加強他們的警覺性。當然，人手較充裕，工作上自然沒有那麼緊張，但最重要的仍然是工作人員的警覺性，以及他們對高風險醫療程序的認識。醫管局會提醒員工有關治療程序的正確步驟，並會透過各種培訓方法，不斷向所有醫護人員灌輸正確風險管理的各種措施，以及盡量減低醫療風險的重要性。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答覆陳鑑林議員的質詢時說她不知道醫療事故的詳情，令我覺得非常驚訝。我非常關心公眾的知情權，如果要在報章報道事故後才作出回應，便很被動了。以最近沙田醫院為例，明顯可以看到出現醫療事故。請問在該事件中有否應用這數項準則？為甚麼局長只告知醫院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卻不告知其他委員？局長有否要求管治委員會主席不告知公眾這些事故？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絕對沒有指使醫管局如何通知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也沒有指使委員會主席如何通知其他委員。這絕對是由醫管局的董事局決定如何處理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一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答覆第一部分，即為甚麼她只告知管治委員會主席，而不告知其他委員？為甚麼會有這個分別？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不大清楚這項質詢。不知道在哪一方面我沒有告知管治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他們基本上是知道沙田醫院的事實的，只不過他們不告知公眾，而卻選擇性地告知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則不知道。請問局長可否解釋這種選擇性做法的標準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關於沙田醫院發生的事故，我認為是不同層次的。沙田醫

院的管治委員會在何時知道；該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在何時知道，以及醫管局的主席在何時知道，這些問題已經在董事局內詳細討論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可能局長真是忙中有錯，不大清楚整件事。請問局長可否以書面作出解釋，就這件事來說，根據(c)部分的3項原則，他們如何作出判斷，即怎樣決定告知某些人，而不告知另一些人？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提出的質詢與剛才其他議員提出的很相似，不過，我希望局長能較清楚作答。主要答覆的(a)部分提到有小部分的醫務人員可能因為經驗、專業判斷及其他個人或環境因素而造成失誤。請問“其他環境因素”是否包括工作壓力？如果是的話，工作壓力與人手多寡是否有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工作壓力與人手多寡當然有一個關係，但即使有工作壓力，醫護人員是曾接受專業訓練的，故不應該因此而出錯。這在他們的專業裏是很清清楚楚的。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d)部分曾提到醫療設備與儀器，鑑於現時的醫

療設備、儀器及醫療方法日新月異，前綫醫護人員在這方面會面對壓力，他們的警覺性一定須遠較以前大大提高。請問局長會否以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身份，提點各個參與訓練這些專業人士的機構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任何一件新的儀器，甚至舊的儀器，應用在醫療方面的，各醫院都會很小心向員工解釋儀器的運作，並加強他們的訓練。我十分同意梁劉柔芬議員所說，特別要提高員工在這方面的警覺性，因為現時的儀器與 10 年前或甚至 20 年前相比，已經大為進步。有些儀器可能較以前更容易操控；有些儀器則可能較以前更複雜，所以在很多方面都要作出適當的培訓，並提醒員工必須遵照所有儀器的指引來進行操作。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很多醫務人員向我們反映，認為前綫醫護人手並不足夠。事實上，很多意見都認為，醫療事故與醫護前綫人手即使如局長所說不是有直接關係，也有間接的關係。剛才局長對這問題屢次的答覆都是說醫管局覺得人手足夠。請問局長，政府的做法是否醫管局說足夠便足夠，醫務人員的意見並不重要，只要醫管局說足夠，她便相信是足夠？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也許議員誤會了我的意思。醫管局說沒有證據顯示兩者有直接關係，但沒有告訴我人手足夠；反之，他們經常告訴我人手並不足夠。在撥款時，如果財政充裕，我們每一年都會增加他們的撥款。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呂明華議員。

協助於內地經商的香港商人

6. 呂明華議員：為協助香港廠商和企業解決在內地經營時遇到的稅務和法律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由當局統籌在香港設立一所支援中心，並同時與中央人民政府協商，在內地成立一所機構提供有關協助？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知道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廠商和企業不時會遇到有關稅務和法律等問題。有見及此，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一直以來與內地的有關機關均保持聯絡，以便為港商搜集和分發與內地營商有關的法律、行政和規管的資料。此外，貿易發展局在內地開設的 11 個辦事處，亦可為內地的港商提供資訊、聯絡及介紹專業人才等服務，以協助港商解決他們在法律及規管上遇到的問題。有需要的時候，貿易發展局亦會安排有關港商與內地官員舉行會議，以加強雙方在與營商有關的法律及規管問題上的溝通。

不過，我希望強調，香港商人在內地經營時遇到稅務和法律等問題，就像在其他海外地方營商一樣，應當透過當地法律及有關程序來解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可以提供的服務，主要是在資料提供和聯絡方面，特區政府不應該亦不可能直接介入按內地行政、法律及司法制度所處理的事情。因此，我們認為現時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在這方面已提供合適的服務，無須在香港另外設立支援中心。雖然如此，政府有關部門可以協助瞭解合適的申訴渠道的資料，或應當事人的要求轉介申訴。此外，工商局已經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對話，研究如何改善港商在內地的營商環境，以及加強對內地港商提供的支援服務。這方面的研究工作現仍在進行中，我們會繼續積極跟進此事。

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主席，工商局局長的答覆冠冕堂皇，好像我們已經有很好的渠道來協助港商解決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和規章問題。據我所知，在過去 3 年，內地有兩項即時執行的新規章，曾引起廠商的恐慌，並影響他們的營運，其一是台帳問題，其二是紙品轉廠問題。民間商會兩次都要派代表團往北京申訴和解釋。請問政府在這兩次事件中，提供了甚麼協助？最近，內地政府正猛烈打擊走私及漏稅行動，攤派罰款，並扣留高層的管理人員，這再次引起守法的港商極大的恐慌。請問政府將如何提供協助？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已經說明，內地有本身的法例，有關執行和行政等各方面的工作，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是不方便也不應該插手處理的。

剛才呂議員提出的兩次事件，例如最近的紙通廠問題，即使是有關行業的商會也明白到，關於這些問題，商界人士必須根據內地的法例，嚴格遵守海關的規定，以免出現問題。他們最近也在報章刊登廣告，呼籲同業必須嚴格遵守海關的協定。因此，換句話說，即使是業內人士也明白到最重要的是遵守當地的法例。

至於如何瞭解當地的法例及措施的轉變等，這關乎我剛才所說的信息方面的協助。有關這方面，貿易發展局在香港的辦事處及內地的 11 個辦事處會盡快儲存適當的資料，有需要的人士可以隨時往各辦事處查詢。

在這兩次事件中，香港特區政府最多只可以盡量向當地瞭解有關法例方面的事情，絕對不能介入個別個案的處理。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我很同意局長在答覆中所說，特區政府不能直接介入這些糾紛。不過，局長有否考慮利用香港一些現有的私人機構，例如某些大商會來協助這些商人，因為這些商會與國內的關係比較密切，也較為熟悉內地情況？政府可否協助這些商會處理這些事情呢？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這項質詢。這不單單是商會要求我們協助，而是特區政府也希望各有關商會可以協助有關行業的人士解決各種問題。有關這方面，貿易署和工商局已經常與各商會保持聯絡，希望我們得以明白有關問題，以及政府可以跟進哪些資料的工作。有關這點，我們很多謝各商會對政府和有關行業的協助。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雖然我很同意政府所說，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我們的工商界在內地的運作，應該由我們自行處理，政府不宜介入，不過，如果單單倚靠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直至目前來說，情況並不理想。正如剛才呂議員提出的數個例子，好像紙品廠的情形，我們的商會往往要透過新華社或港澳辦事處往北京說項，問題後來才可以慢慢解決。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不大理想，這些事應該透過香港政府的工商局來處理。政府在主要答覆末段提到已經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對話，研究如何改善港商在內地的營商環境。請問現時是就每一事項展開對話，還是如我們的要求，工商局在內地找一個局來對話，令香港工商界不用透過我們的商會與內地解決問題？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末段說我們已經開始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對話，這是一項很初步的工作。現時我們是與廣州市省人民政府展開初步的對話，暫時未有具體進度可向各位報告。如果有的話，我一定很樂意在立法會的有關的委員會內向各位詳細報道。

至於在特區政府內部，現時處理香港特區和內地一般關係的部門是政制事務局。就有關普通的事項，政制事務局已一直與對口單位有密切的聯絡。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的商人是中國最大的投資者之一，香港商人與國內的來往肯定應該是最多的。國內很多營商環境和條例日新月異，而地方與地方之間也有很多不同之處。在這樣的情況下，港商實際上每天都會遇到很多困難和問題。請問政府可否先與中國政府達成某方面的瞭解？我不是說要影響他們的法律，而是如果中國要改變法例，可否先有一段時間讓港商瞭解明白，即不要一下子便改變，而是互相先要有所理解？有關香港商人在國內的營商環境，我覺得政府一定要與國內整體進行磋商。請問政府會否這樣做？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很同意蔡議員的看法，由於國內實行開放改革，進行了多項很急促的發展，所以法律、法例難免會有所改變。這些大多屬於資料性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貿易署和貿易發展局在這方面十分樂於提供協助，並會盡量及時提供這些內地政策上改變的資料。

至於內地政府需要多少時間通知各方面他們修改法例，我相信特區政府不適宜在此批評他們的做法是否適當。在這方面，最好的方法是請業界，即真正在內地營商的人士，直接將他們的顧慮向有關方面反映。我知道業界與內地政府經常有非常高層的接觸。有關這方面，如果特區政府批評內地政府的司法情況，我認為是十分不適當的。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多謝主席女士給我第二次機會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到，在稅務和法律問題上，希望港商好像在其他地方營商一樣，自行解決問題。事實上，在仲裁方面是可以協助解決的，不過，很可惜，香港已經過度一整年了，但是在仲裁方面，無論在國內或香港的仲裁所定出來的裁決，都很難在另一方面執行。局長是否知道這種情況？請問可否督促各方面做好這件事，使他們能快些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仲裁是涉及一些法律性的問題，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 II）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走私冰鮮家禽

7. 周梁淑怡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海關共採取了多少次行動，打擊走私冰鮮家禽進入本港；
- (b) 有關行動所檢獲的冰鮮家禽的市值為何；及
- (c) 有否估計成功走私進口的冰鮮家禽的市值；若有，其市值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 年 12 月發生“禽流感”事件之前，走私冰鮮家禽並不常見，所以香港海關並沒有在 1995 至 1997 年內就此採取特別行動。其後，這類非法活動有所增加，故海關隨即採取各種措施，以打擊這些活動。這些措施包括加強陸上和鐵路管制站及海上的監察、巡邏和搜查；加強與有關部門及國內有關單位的聯繫和合作。在今年 1 月至 7 月這段期間內，海關進行了 18 次海上和 46 次陸上行動，其中分別有 1 次海上和 12 次陸上行動是與衛生署聯手進行的。
- (b) 海關在 1995 及 1996 年內並沒有檢獲非法進口的冰鮮家禽。在 1997 年檢獲的冰鮮家禽市值 2,000 元。1998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一共檢獲了 168 公噸冰鮮家禽，市值 388 萬元。
- (c) 我們並無資料可以可靠地估計可能成功走私進口的冰鮮家禽的數量及其市值。

有關建築及結構圖則的申請

8. 陳榮燦議員：據悉，有大廈地庫餐廳東主向屋宇署申請建築及結構圖則，歷時 3 年仍未獲發該等圖則，該餐廳因而不獲市政總署發牌，並因無牌經營而被罰款超過 50 萬元。該餐廳的東主在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後，始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圖則，繼而獲市政總署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向屋宇署申請建築及結構圖則一般需時多久；

- (b) 該餐廳東主需時 3 年才獲發圖則，原因為何；是否與該食肆位於大廈地庫有關；
- (c) 在該名東主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申訴後，屋宇署才發出圖則，原因為何；及
- (d) 有否研究事主因無牌經營食肆而被罰款超過 50 萬元，是否與屋宇署延遲發出圖則有關；若然，屋宇署會否作出道歉及賠償？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資料不足，我們相信質詢所指個案應是申訴專員在 1998 年 7 月初將一間位於新蒲崗的餐廳的申訴轉介屋宇署處理的個案。屋宇署已經調查此事，並把調查結果回覆申訴專員。

如果質詢所指個案是我們相信的那宗個案，我們有必要澄清質詢中數點失實之處。首先，擬於一座建築物地庫經營餐廳的人士無須向屋宇署申請建築結構圖則。該些圖則是由有關建築物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申請人如擬核實建築物的原本設計和建築圖則或進行圖則內沒有載明的其他建築工程，便可取閱有關核准圖則，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規。一般而言，申請人可以在提交申請後 6 至 8 個星期內取看有關圖則。不過，這段時間或會因屋宇署當時正處理的個案數目，或查閱同一座建築物結構圖則的申請數目而稍有延遲。就該個案而言，過去兩年，申請取閱該座建築物的結構圖則、建築圖則和結構計算資料的申請為數雖然不少，但全部均獲受理。

第二，質詢中說申請人須歷時 3 年才取閱有關建築物的結構圖則，但這是不真確的。申請人的代理人在 1997 年 4 月向屋宇署提出申請，要求取閱有關圖則。其後，申請人兩度申請取閱結構圖則，第二次申請時，轉由另一代理人代辦。這些申請分別於 1997 年 10 月和 1998 年 6 月獲得受理。屋宇署更於 1998 年 7 月直接接觸申請人，他亦證實再無須查閱有關文件。

質詢(c)部分的指稱是沒有根據的。一如上文第三段所解釋，申請人的代理人曾於 1997 年 10 月和 1998 年 6 月看過該建築物的結構圖則，該兩次均是在 1998 年 6 月 16 日申請人提出申訴之前的事。

屋宇署曾就有關餐廳的檢控紀錄查詢市政總署。市政總署於 1998 年 1

月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給該餐廳。不過，該處所之前已經營作無牌食肆，在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間曾被檢控 5 次，總共被判罰款 71,260 元，而非質詢所述的 50 萬元。

藥劑製品的供應

9.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就新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服務出現混亂期間藥劑製品的供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在運送方面曾有延誤的藥劑製品的數量及時間為何；
- (b) 在該段期間，供應給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的藥劑製品有否短缺；及
- (c) 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是否設有任何機制或應變計劃可在藥劑製品在運送延誤或遺失而致供應短缺時，協助病人取得所需的藥品？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在新機場貨運服務出現問題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有關藥物供應出現嚴重問題的報告。在該段期間，衛生署曾兩度接到藥物批發商要求協助，結果該署都能成功協助批發商及早取得有關的藥劑製品，前後只延誤了數天。在同一期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曾發出 3 封證明函件，協助其藥品供應商早日向貨運站提取藥用品。
- (b) 在該段期間，醫管局和衛生署的藥物供應並無短缺。
- (c) 醫管局和衛生署經常備有充足的藥劑製品存貨，避免因貨運延誤或遺失而引致藥物短缺。一旦某種藥物供應出現短缺，醫管局和衛生署會把轄下藥房的有關藥物存貨重新調配，讓所有有需要的病人繼續獲得藥物供應。醫管局和衛生署可以向本港私營機構搜購該藥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適當藥物替代短缺的藥物。

政府擁有的基建設施的上市問題

10. 劉健儀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將其擁有的基建設施（例如行車隧道）上市；若然，詳情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目前並無計劃把所擁有的基建設施上市。不過，為了改善營運管理和公共服務的質素，我們會繼續尋求適當機會，盡量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基建設施。這可能包括以上市或其他適當方式，把基建設施局部或全部轉為私有化。

政府只會在市場情況許可時，以及在仔細考慮過某項建議的利弊後，才把基建設施轉為私有化。如果實施私有化建議須修訂現行法例，我們定會與本會商討。

有關破產個案的數字

11. 李家祥議員：就破產管理署所處理的破產個案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該署每年接獲的新破產個案、完成處理及尚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該署處理一宗破產個案的平均費用為何；
- (c) 有否估計在本財政年度完結時，該署尚待完成處理的破產個案數目為何；及
- (d) 該署有何計劃加快處理未完成的破產個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破產管理署接獲的新的無力償債個案（包括破產及公司清盤）、完成處理的個案及正在處理的個案，總數分別如下：

年度	1995-96	1996-97	1997-98
新的無力償債個案總數	1 013	1 119	1 102
完成處理的個案總數	686	784	953
正在處理的個案總數	2 596	2 941	3 011

- (b) 由於每宗無力償債個案案情不盡相同，破產管理署並無特別統計處

理個案的費用。不過，每宗個案都必須經過最低限度的法定調查和完成標準程序，按此估計，涉及資產不超過 5 萬元的無力償債個案（佔破產管理署辦理的強制清盤個案 74.5%，在破產個案中則佔 90%），每宗費用平均為 54,400 元；而涉及資產介乎 5 萬至 20 萬元的個案，平均費用則為 138,000 元。當然，實際費用還須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案情而定。

- (c)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正在處理的個案共 3 011 宗。根據由 1998 年 4 月起向法院提出的呈請數目計算，破產管理署估計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正在處理的個案總數會有 3 441 宗。
- (d) 破產管理署除經常檢討內部資源及各項程序，以期簡化及加快處理個案的工作外，還會致力把現有的清盤案外發試驗計劃，擴展為一個固定的外發工作項目。至今已有 186 宗簡易個案根據上述試驗計劃外發予合資格的破產／清盤管理從業員辦理。

工業邨的發展

12. 梁劉柔芬議員：鑑於政府正積極協助香港工業邨公司在屯門發展第四個工業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元朗、大埔及將軍澳工業邨現時的廠房數目分別為何；
- (b) 現時獲批土地在該 3 個工業邨興建廠房的工業以何種佔多，其中聘有不足 50 名僱員的中小型企業數目為何；及
- (c) 計劃中，第四個工業邨為本港工業提供的工業用地可應付多少年的需求？

工商局局長：主席，

(a) 現時在 3 個工業邨的廠房數目分別為：

廠房數目

	運作中	興建中	總數
大埔工業邨	78	—	78
元朗工業邨	41	5	46
將軍澳工業邨	7	11	18
	126	16	142

(b) 現時在該 3 個工業邨獲批土地的企業，以食品及飲料業、服務及支援業和機械及零件業為最多，詳情請見附件。其中僱員不足 50 人的企業有 10 間。

(c) 根據過去工業邨每年批出約 7 公頃土地計算，第四工業邨可提供的 44 公頃土地，大概能應付啟用後 6 至 7 年對工業邨用地的需求。

附件

香港工業邨的工業種類

廠房數目

工業種類	大埔工業邨	元朗工業邨	將軍澳工業邨	總數
建築材料	3	6	—	9
化學品及氣體	3	3	2	8
染整業	—	4	—	4
電子業	7	1	2	10
食品及飲料	13	2	2	17
機械及零件	12	1	3	16
金屬零件及製品	10	4	—	14
其他製造業	5	4	2	11
紙品包裝及其他產品	4	4	—	8
製藥業	—	5	1	6
塑膠業	8	4	—	12
印刷及出版	4	3	3	10
服務及支援	9	5	3	17
廠房總數	78	46	18	142

資助老人服務中心及老人中心

13. 羅致光議員：為提高老人服務中心及老人中心的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計劃向該等中心提供全面資助；若有，所涉及的金額估計為何；及
- (b) 由於本年度新設立的中心將不獲公益金提供津貼，以彌補其開支與政府資助的差額，政府如何協助該等中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從資助角度而言，長者活動中心（上稱“老人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上稱“老人服務中心”）過往是劃作適當的輔助服務，並獲得政府部分的資助。在 1989 年，為確認這兩類中心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貢獻，政府原則上決定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全面資助這些中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也支持這項決定。不過，由於牽涉的款額頗大，因此，對這些中心的資助只能逐步增加。在 1990-91 年度，政府已動用額外的資源，把長者活動中心和附設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長者活動中心的資助水平，由 70% 增加至 80%。按照 1998-99 年的價格，要為這些中心提供全面資助，估計每年需要額外經常性開支 6,500 萬元。
- (b) 政府知悉公益金的新政策，不再為會員機構新開辦的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資助。其實，現時有相當數量的中心（大約三分之一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超過一半的長者活動中心）是沒有受公益金的資助。據我們瞭解，這些機構尋求私人捐助來補貼政府資助。我們會繼續檢討及跟進為這些長者中心提供資助。目前，我們會優先分配新開辦的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給有能力籌募捐款的非政府機構。

於新機場附近的水域捕魚

14. 黃容根議員：據悉，近日有不少本港漁民因在新機場附近的水域捕魚，被控擅闖禁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根據甚麼條例檢控該等漁民；至今共有多少名漁民因此遭受檢控；法院對被裁定擅闖禁區的人所處的罰則一般為何；
- (b) 新機場附近的水域是否屬於禁區範圍；若然，禁區的覆蓋範圍為何；當局何時指定該處為禁區範圍；之前有否徵詢本港漁民的意見；
- (c) 有否評估將機場附近的水域指定為禁區範圍後，對本港漁民的收入會有甚麼影響；及
- (d) 會否考慮向受影響的本港漁民作出賠償；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a)及(b)

為了保障航機飛行安全，確保導航訊號的傳送不受船隻干擾，以及飛行路線全無阻礙，當局由1998年5月4日起在赤鱸角機場附近範圍設立了機場進口航道區及高度限制區，以管制船隻在該等地區的活動。該等限制區域位於大小磨刀洲和龍鼓洲，並包括新機場地台一帶的水域（詳情列於附圖）。在構思成立該等限制區域時，當局已廣泛諮詢航運業和捕漁業。捕魚業代表並未對該等限制區域的設立提出異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23條，任何船隻未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均不可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而任何超過某些高度限制的船隻均不可進入高度限制區。在高度限制區內，任何不超過指定高度的漁船的捕魚活動，則不受限制。違反有關法例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第三級罰款（港幣1萬元）及入獄6個月。自該等限制區域成立至今，並未有漁民或漁船受到檢控。

(c)及(d)

漁民在他們慣常作業的水域並無法定所有權，因此，當局認為不存在向他們作出賠償的問題，也無須評估設立限制區域對漁民收入的影響。

（留一頁貼圖）

印尼華僑的入境簽證要求

15. 陳婉嫻議員：據報道，自本年 5 月印尼發生暴動以來，居於當地的華僑有不少來港避難，當中有香港居民及其家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由本年 5 月至今，有多少名印尼華僑來港；當中有多少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香港身份證；與去年同期比較，來港的印尼華僑人數有否上升；
- (b) 持印尼護照來港的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持有入境簽證；入境事務處處理此類人士申請簽證時，最短、最長及一般需時多久；自 5 月以來，處理此類簽證申請的時間有否縮短；
- (c) 在決定是否容許到港的印尼華僑入境時，入境事務處有否進行查問或作特別的安排；若有，詳情為何；
- (d) 持印尼護照來港的人士，獲豁免入境簽證及獲發入境簽證所給予逗留的期限分別為何；由本年 5 月至今，逾期逗留的個案有否上升的趨勢；及
- (e) 申請延期逗留的條件及手續為何；入境事務處迄今有否接獲印尼華僑提出的延期逗留申請；若有，所涉及的家庭和人數分別為何；政府有否為這些家庭提供特別協助；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入境事務處的統計數字，都是以個別人士的國籍，而非種族來分類。就印尼而言，所有持印尼護照的人士，不論他們是華人或非華人，都是列為印尼國民。故此，我們不能提供華僑印尼旅客的有關統計數字。

在 1998 年 5 月至 7 月及 1997 年同期，持印尼護照以旅客身份訪港人數如下：

	1997 年	1998 年	
5 月	11 658 名	10 953 名	(下降 6.0%)
6 月	21 463 名	8 853 名	(下降 58.8%)
7 月	23 615 名	8 662 名	(下降 63.3%)

在上述期間，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身份證的印尼籍人士抵港人數如下：

	1997 年	1998 年	
5 月	2 481 名	3 425 名	(上升 38.0%)
6 月	3 110 名	3 294 名	(上升 5.9%)
7 月	3 317 名	4 184 名	(上升 26.1%)

- (b) 根據現行入境政策，持有印尼護照的人士來港旅遊、公幹或探親，可免簽證在港停留 14 天；而欲來港工作、投資、讀書、接受培訓、依親或居留的，則須於來港前先申領有關簽證。

處理一宗簽證申請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擔保人能否在短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果一切資料齊備，簽證可以很快便發出。實際上，大部分申請人可以在 6 個星期內獲發簽證。至於持印尼護照人士申請簽證來港所需時間，入境事務處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c) 在處理入境申請時，入境事務處職員會因應個別情況依法提出詢問，以確定該旅客真實身份、來港目的、擬逗留時間，以及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入境政策等。上述檢查手續合乎一般國際慣例，並適用於所有國籍旅客。對於印尼人士，入境事務處並沒有特別的檢查手續。
- (d) 持印尼護照來港人士可免簽證在港停留 14 天，而領有訪港簽證的可獲准逗留 1 個月。至於持有工作、投資、讀書、接受培訓、依親或居留簽證的人士，視乎其來港目的，逗留期限通常為 1 年。持印尼護照人士逾期逗留的個案並沒有上升的趨勢。
- (e) 以旅客身份來港人士若須在港逗留比較長一些時間，可以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逗留。申請人須提供他們的有效旅行證件、申請延期逗留的原因、續程或回程機票等及有需要時，證明他們有足夠的費用支持他們延長留港。

在港工作、投資、讀書、接受培訓、依親或居留的人士，則須視乎申請性質，提交有效旅行證件、香港身份證、現職工作證明信、聘用合約、保證人證明文件、就讀學校證明書等。

入境事務處會根據現行各項有關入境政策，按申請人的申請類別及個別情況，審慎考慮，然後作出決定。

持有印尼護照的訪客到港後申請延期逗留的個案數字如下：

1998 年	申請個案	獲批准*
5 月	566	546
6 月	847	832
7 月	705	685

* 其餘個案被主動撤回、放棄繼續申請、或被調查。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所涉及的家庭數目的統計數字。自本年 5 月以來，入境處並無拒絕任何一宗印尼籍人士申請延期逗留的個案。

政府部門的越權行為

16. 曾鈺成議員：據悉，入境事務處在沒有法例授權下，簽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近 20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如何及何時發現該部門的越權行為；若是近期發現，為何以往未能發現；若是早已發現，為何到現在才公開；及
- (b) 政府有否就各部門行使權力的法律基礎，不時或定期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檢討工作是由有關部門各自進行，或是由一個部門負責統籌？

政務司司長：主席，

- (a) “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由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6 條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13 條簽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證明名列證上的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有結婚的紀錄。

入境處於今年 8 月完成的檢討，顯示法例的中英文本的含義不一致（有關條文載於附件）。但是，證明書上採用的字眼是符合《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6 條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13 條的中文本的（即“亦可發出證明書以示名列證上的人並無結婚紀錄”）。

政府將會盡早修訂有關條例，以解決中英文本含義不一致的問題。

- (b) 法治對香港最為重要。法治的重要一環，是政府官員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必須依法行事。

政府官員完全明白這點，並會經常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所做的是依法而行。如果我們對某項行動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存疑，便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假如現行的做法在法例上沒有足夠的依據，我們會尋求修訂法例，或考慮採取其他行動。

根據現行制度，決策局和部門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我們認為這個制度比全面檢討政府行使權力的法律根據為佳，因為進行全面檢討，所涉及的政府工作範疇會極為廣泛，須動用太多的資源，亦會令我們難以集中處理最需要取得法律意見的事宜。

律政司不單止在接獲要求後才提供法律意見，更會不時主動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例如闡述最近一些法庭裁決所牽涉的法律問題，以及就如何執行某方面的行政措施提供一般意見和指引。

附件

摘錄自《婚姻條例》（第 181 章）

26. 容許翻查及發出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官可容許翻查由他管有的所有證書、證明書、許可證、登記冊及索引，並可發出其中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亦可發出證明書以示名列證上的人並無結婚紀錄。

摘錄自《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13. 容許翻查及發出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官可容許翻查由他為施行本部而管有的所有證書、證明書、登記冊及索引，並可發出其中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亦可發出證明書以示名列證上的人並無根據本部登記結婚的紀錄。

對外遊人士的協助

17. 楊孝華議員：本年 4 月，有兩名本港居民在參加旅行團外遊時進行潛水活動意外傷亡，至今他們的賠償問題尚未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香港居民在外地旅遊時發生意外，可透過何種途徑向政府尋求協助；
- (b) 政府透過何種機制或哪個部門協助該等香港居民與當地政府聯絡或跟進事件的發展，例如盡快取得當地政府對意外的調查報告或向有關機構或人士追究責任；
- (c) 香港居民外遊時發生意外，在得到當地中國領事館的協助後，回港後須跟進該事件時，可透過何種途徑與該領事館聯絡；及
- (d) 香港居民外遊時除自行購買保險外，可獲政府提供哪些保障和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居民在外地旅遊時發生意外，可透過多種途徑向政府求助，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駐港特派員公署”），或有關的香港居民所在國家／地區的中國外交或領事機關。這些機關會把所接到的求助要求轉介特區政府處理。

倘若香港居民參加旅行團外遊時發生意外，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有關的旅行代理商會代他們向特區政府救助。

- (b) 聯絡當地政府以跟進事件的工作，主要由當地的中國外交或領事機關負責。有關的香港居民在國外可直接聯絡上述機關，當他們回港後，亦可聯絡有關政府的駐港領事館，以跟進事件。如有需要，入境處和保安局可透過駐港特派員公署，協助有關人士與當地的中國外交或領事機關聯絡。此外，行政署長也可協助聯絡有關政府的駐港領事館。
- (c) 有關的香港居民回港後，可透過入境處和保安局通過公署聯絡有關的外交或領事機關，以跟進事件。
- (d) 在海外旅遊的本港居民，有權獲得中國駐海外的外交或領事機關提供的領事保護和服務。載列有關服務的單張為《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服務指南》，可向入境處的詢問處、分區辦事處、香港特區護照簽發櫃位及旅行代理商索取。單張的副本載於附件。

同時，旅遊人士如果參加本地舉辦的旅行團，將受到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該計劃為那些因旅行團活動而遭受意外的受害人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以應付在當地的緊急開支。有關款項可用以支付醫療、殮葬或把遺體運返本港的費用及兩名親屬的撫恤行程開支。上述計劃的經費來自旅遊業賠償基金，基金的經費來源則是由旅行團費用收取的徵費。

(有一項附件)

有關疏忽駕駛的法例

18. 鄭家富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警方在何種情況下會檢控疏忽駕駛人士及通常引用哪條法例；
- (b) 在過去 3 年，被警方因而成功檢控的駕駛人士的數目及他們被法庭判處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的刑罰分別為何；及
- (c) 政府是否正在進行檢討有關疏忽駕駛的法例；若是，詳情及擬定修改有關法例的時間表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警方採取的一般做法，是就每一宗案件盡量搜集證據，並就該駕車人士所可能觸犯的多項控罪中最嚴重的一項予以檢控。警方通常會援引《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7 和 38 條檢控有關駕車人士，所涉及的罪行是魯莽駕駛引致死亡、魯莽駕駛或不小心駕駛。
- (b) 過去 3 年，遭警方檢控而最終被定罪的駕車人士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最高刑罰、最低刑罰和平均罰款額如下：

	定罪 案件數目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平均 罰款額 (元)
		罰款額 (元)	監禁 (月)	罰款額 (元)	監禁 (月)	
1995						
魯莽駕駛 引致死亡	28	7,500	12	750	1	2,800
魯莽駕駛	481	5,000	1	700	–	2,860
不小心駕駛	<u>23 079</u>	5,000	–	200	–	1,228
總數	23 588					
1996						
魯莽駕駛 引致死亡	16	10,000	4	1,000	1	3,625
魯莽駕駛	504	8,000	3	1,400	–	3,580
不小心駕駛	<u>25 074</u>	7,000	–	500	–	1,558
總數	25 594					

	定罪 案件數目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平均 罰款額 (元)
		罰款額 (元)	監禁 (月)	罰款額 (元)	監禁 (月)	
1997						
魯莽駕駛						
引致死亡	16	10,000	12	1,000	2	4,175
魯莽駕駛	294	10,000	2	1,500	-	2,900
不小心駕駛	16 968	5,000	-	200	-	1,240
總數	17 278					

- (c) 《道路交通條例》的有關條文，現正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加以檢討，小組成員包括運輸局、運輸署、警務處和律政司的代表。進行檢討旨在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上述條例，以切合現況所需。檢討工作的範圍包括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以遏止罔顧安全的駕駛行為，並且研究有關的懲罰是否足夠。

工作小組所定的目標，是在 1998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假如所得的結論是有關法例須予修訂，我們會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

打擊拋空活動的法例

19. 丁午壽議員：就近期國際炒家在本港金融市場進行的拋空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哪些國家的法例已作出規定，禁止基金經理和設有公積金或退休金制度的公司借出其持有的股票和債券，以打擊拋空活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近就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澳洲、加拿大及墨西哥等）有關限制投資基金在證券借貸方面的法例及做法進行的一項研究，這些國家的情況並不完全一樣。

澳洲的法規在證券借貸方面並沒有任何明確規定，而加拿大及墨西哥基於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原則，均禁止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借貸活動。其餘國家則設定一些規定，在保障投資者及保持基金透明度的條件下，容許基金經理進行證券借貸活動。這些規定包括在發行章程中須披露適當資料、須透過劃一的借貸制度借出證券、必須有足夠抵押品作擔保，並訂立借貸期限及上限等。

於街市安裝空調系統

20. 劉江華議員：近日天氣炎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多個街市因沒有安裝空氣調節（“空調”）系統及欠缺足夠的通風設備，以致其內的肉食檔位所擺賣的肉食在高溫下迅速變壞。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有多少個房委會及房協轄下的街市至今仍未安裝空調系統；
- (b) 房委會及房協會否考慮為這些街市安裝空調系統；若會，詳情及安裝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何以至今仍未批准有關街市商販多年來就安裝空調系統一事多次提出的要求；及
- (d) 房委會及房協以何種準則釐定轄下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次序？

房屋局局長：主席，自從 1997 年以來，所有由房委會或房協管轄的新落成街市，均裝有中央空調系統。目前有關街市裝有空調系統的情況如下：

	房委會 轄下的街市	房協 轄下的街市
裝有空調系統	14 個	1 個
沒有安裝空調系統	106 個	4 個
其中		
(a) 裝有機械通風設備	60 個	1 個
(b) 採用自然通風系統	46 個	3 個

房委會現正持續推行一個“商場改善計劃”，並會考慮為 1997 年前落成的屋邨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現時有一個街市（小西灣邨）正在進行安裝工程，至於工程仍在策劃中的街市則有 3 個（顯徑邨、運頭塘邨和景林邨）。

房協亦正研究轄下 4 個舊街市裝設空調系統的可行性，暫時仍未有確實的工程計劃。

為某些現有的街市提供空調，在技術上不一定可行，亦不一定具成本效益。舉例來說，現有街市未必有足夠空間，容納整套空調系統或其附屬設備；又如果街市的檔位數目過少，租戶便難以負擔空調運作費用。

多年以來，房委會均會慎重考慮街市租戶提出安裝空調系統的要求。在釐定工程的先後次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商場的樓齡、改善的需要及可行性。若認為安裝空調是需要及可行的話，房屋署會首先徵詢有關租戶的意見。只要租戶都願意承擔空調費用，便可進行安裝工程。

至目前為止，房協並沒有接到有關轄下街市通風不足的投訴。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秘書：《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衛生福利局局長。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我們建議制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透過法定措施，以確保生殖科技在安全的情況下使用，並保障使用者和通過生殖科技出生的孩子的權益。我們於 1995 年成立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就草擬法例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有鑑於生殖科技涉及社會上多項問題，條例草案規定政府須成立一個法定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負責不斷檢討和監管生殖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和使用。條例草案規定管理局的成員須廣泛地來自社會各行業，包括醫生、社工、律師及宗教人士等，使管理局在推行有關工作時，能全面考慮和顧及生殖科技所引起的各項醫學、社會、道德、倫理和法律等問題。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和實施後，提供生殖科技或進行胚胎研究的人士，須先領有牌照，才能在牌照上指明的地點進行有關活動，否則即屬違法。管理局會擬備一份實務守則，就進行生殖科技及有關活動作出詳盡指引，並要求提供此等服務的人士遵守。管理局在考慮是否為牌照續期時，會把負責人有否遵守守則列入考慮之內。

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可利用生殖科技以選擇胎兒性別，但容許父母在獲得兩位醫生的書面證明下，利用生殖科技，作出性別選擇，以避免上一代患上的嚴重伴性遺傳疾病，延伸至下一代。

為盡量減少代母懷孕所引起的各項倫理問題，我們建議禁止一切商業性質的代母懷孕安排，不容許婦女獲付款而為另一對夫婦孕育胎兒。此外，一切關乎配子或胚胎及胎兒的卵巢組織或睪丸組織的商業交易，以及複製人類胚胎，都會受到禁制。

考慮到家庭生活對兒童成長的重要性，我們建議一般只應為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使有關的孩子能在父母的照顧和培養下成長。

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管理局須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使用生殖科技，而又涉及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的個案，以及有關捐贈者的資料。凡年滿 16 歲的人士，可向管理局查證自己是否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為了減低意外地發生亂倫的機會，他們亦可要求管理局查證他們與他們的結婚對象是否有親緣關係。

臨時管理局和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審慎考慮和研究由生殖科技所引起的種種社會問題。我們各項建議的出發點，亦處處以使用者和有關孩子的權益為先。我相信現時條例草案的內容是為大多數市民所接受的。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已准許鄭家富議員就他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書在本會發言。鄭家富議員。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7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於 1998 年 7 月 8 日在立法會首讀，並原定於 7 月 29 日恢復二讀辯論。鑑於訂定 1999 年公眾假期表一事時間十分緊迫，法案委員會以高效率完成法案的審議工作，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亦於當天呈交立法會。然而，政府當局在 7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前個多小時突然押後該法案的二讀辯論，直至上星期（即 9 月 1 日）才正式知會立法會主席，要求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因此，本人獲立法會主席准許，在今天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發言。

本人現將法案委員會就該法案的商議內容，作出報告。

主席女士，該法案的主要目的，是由 1999 年起，增加勞動節（5 月 1 日）和佛誕（農曆 4 月 8 日）為公眾假期，並取消在 1997 年及 1998 年現行的其中兩天公眾假期，即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8 月第三個星期一）及國慶日翌日（10 月 2 日），以維持公眾假期的上限為每年 17 天。

公眾假期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和政府部門所遵守的假期。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把勞動節和佛誕增訂為公眾假期，但部分委員對政府建議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公眾假期則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即使增加兩天公眾假期，亦未必有需要減少現行的公眾假期。況且，政府當局並未就應否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公眾假期的問題，諮詢關注團體及教育機構。部分委員擔心，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既為現行的公眾假期，如果一旦取消，可能會向公眾傳遞一個錯誤信息，令人覺得香港在回歸後，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再承認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此舉有違特區政府希望加強公民教育及民族歸屬感的政策目的。

主席女士，另外兩位委員則贊成維持公眾假期的上限為每年 17 天，因此並不反對取消現行其中兩天公眾假期，以抵消建議增加的兩天假期。至於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公眾假期後的安排，他們亦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覺得政府當局應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而政府高官應出席該等活動。各委員亦贊同司徒華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為學校訂定“民族歷史教育日”，以加深師生對祖國歷史的認識。

主席女士，就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當局解釋，由於公眾假期影響廣泛的經濟活動，因此政府曾在草擬法案前，諮詢主要的僱主和僱員團體及金融界的意見，就應取消哪兩天現有的公眾假期一事瞭解他們的意願。而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及 10 月 2 日這兩天公眾假期可以取消，以容納擬增加的兩天假期，即勞動節和佛誕。當局亦強調，雖然從 1999 年起，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不再屬公眾假期，但該天仍繼續被稱為抗日戰爭勝利日，官方亦會在一個特定日子舉行官方儀式，悼念當年為保衛香港而捐軀的人士。

主席女士，對部分委員提出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公眾假期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會令公眾假期的日數有所增加，有違政府既定的政策。根據政府的資料，香港現時每年 17 天公眾假期的數目，已較其他國家為多，而且每增加 1 天假期，僱主在工資方面的支出將增加 0.2%，經濟成本達 6 億元。因此，增加公眾假期的日數，會對香港經濟方面的競爭力有負面的影響。政府亦認為增加 1 天公眾假期，會使政府減少從金融交易方面的徵稅收益，以及增加政府員工方面的支出。

主席女士，雖然委員對應否取消或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公眾假期的建議，未有達成一致意見，但鑑於訂定 1999 年公眾假期表一事時間緊迫，因此法案委員會支持就該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鄭家富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談及我們開會的情況，但我想加上幾點。首先，17 天的法定假期，事實上勞工顧問委員會也同意了不能增加，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了資方代表和勞工代表。

此外，在假期日數方面，香港已經較其他地方或國家為多，例如第二比較多公眾假期的南韓，有 16 天；跟着日本是 15 天，較少的如澳洲，則只有 10 天；幾年前，我們最多市民移居的地方——加拿大，更只有 9 天。香港的 17 天，事實上相對較多，所以我們很堅決地認為不應再增加。但如果日數不再增加，困難的地方是要決定取消哪兩天假期，因為我們已經決定了勞動節和佛誕是假期，在這情況下，一定要另外取消兩天，這是個不容易的決定。

坦白說，我自己也不一定很高興這兩天假期被取消，但在沒有辦法之餘，似乎這兩天假期是可以別的方法來補救的。例如抗戰勝利紀念日，是可以補救的。我的看法是，現在我們定了 8 月第三個星期一是抗戰勝利紀念日，如果要舉行紀念活動，我希望政府能夠正正式式在那天進行，以真正紀念這個日子；尤其對於到了我們這年紀的人，經過大戰的洗禮，覺得這個抗日戰爭的日子是十分值得紀念的，它讓我們知道和平的重要，這一點很重要，所以我希望政府會在那天舉行活動。如果說那天不是假期，舉辦活動較不方便，我認為不妨考慮在前一天（星期日）舉行，或直接把星期日定為紀念日也可以，好像父親節和母親節，都是這樣做的。此外，那天不放假也有好處的，因為假如有示威人士要到領事館進行示威，若那天是假期，領事館關了門，便沒有人來接收示威信件，反變成意義不大。如果那天不是假期，示威人士便可以直接到領事館示威，到時一定會有人出來接信，這樣便可以更圓滿。另一方面，政府表示希望在重陽節進行紀念活動，但我覺得這些活動跟我們的重陽節假期，根本完全沒有關係，我認為應該考慮真真正正在紀念日當天進行這些紀念活動，這樣意義才較重大。我們不應在別的日子進行，重陽是另外一個節日，不是紀念抗日戰爭勝利的。我亦可以代表自由黨表明，我們同意政府的修訂，反對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謝謝主席。本人以下的發言，是以民主黨人力及勞工政策發言人身份，就是次《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我們的看法。

主席，特區政府今次引入佛誕及五一勞動節以替代現有的兩天公眾假期，在政府的官方解釋中，一直未有交代為何在芸芸眾多值得市民紀念或慶祝的日子中，單獨選取佛誕這一天作為新的公眾假期。

民主黨在此申明，我們並非認為佛祖誕生的日子不值得香港列為公眾假期。相反地，香港市民中有不少佛教信徒，佛祖降世，導人以善，普渡眾生的弘法精神，絕對值得香港的中國人尊敬及重視。然而，民主黨還是要指出，在新換兩天的假期中，五一勞動節是香港各派（包括左、中、右）勞工團體爭取了十多年，千辛萬苦最終才能在立法局年代獲得通過的。這悠長的爭取歷史，相比佛誕這一天的假期，後者顯然是在特區政府毫無交代、市民毫不在意的情況下，而即將成為公眾假期的。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向市民交代選擇假期的過程及原則，而選擇假期包含兩重意思。

第一，為甚麼選擇佛誕作為新增的假期？在委員會的討論和文件中，我們發覺政府在交予行政會議的文件上，只見佛誕這個日子和五一勞動節連結一起，其他團體，例如包括孔教、道教等宗教團體，多年來也有游說政府將其宗教開創人物的誕辰列為公眾假期，為何政府獨選取佛誕而非其他市民都可能希望慶祝或紀念的特別日子呢？

第二，當我們現在選了五一勞動節和佛誕後，政府只選出 6 天可能取消的假期，包括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國慶日翌日、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及復活節星期一。政府就應該取消 6 天中的其中哪兩天，向一些諮詢團體徵求意見。政府為何要選擇這 6 天呢？這點似乎在文件中也沒有詳細交代。我們民主黨認為，在選擇和定出香港公眾假期的措施和政策時，政府似乎沒有具體政策，可使市民明白政府的用意。

回看現時政府 17 天的公眾假期。根據 1998 年的資料，宗教性的公眾假期有 5 天，佔公眾假期的 29.4%；有關中國傳統的假期有 7 天，佔 41%；紀念性的公眾假期有 4 天，佔 23.5%，而其他類別的有一天，即元旦，佔 5.8%。

根據政府目前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在未來的 1999 年，有關宗教的公眾假期將會由 29.4% 增至 35.3%，而紀念性的公眾假期則會由 23.5% 降至 11.7%。決定有關宗教、中國傳統、紀念和其他公眾假期的比例時，政府似乎沒有明顯的細則和政策可告知市民。有一點我們最希望提出的是，紀念抗日戰爭對於香港的中國人而言，是非常刻骨銘心的，可說是有切膚之痛。行政長官若真的提倡愛國，就不應貿然放棄這個令香港中國人懷緬抗日戰爭的機會。觀乎戰後半世紀以來，日本不少政府官員仍不肯承認侵華事實，其毫無悔意的行為更不覺其痛改前非。對於曾慘受日本軍國主義遺害的中國人，相信很難接受特區政府以影響金融為由，就輕輕帶過及取消這個具有深遠愛國教育意義的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

現時的假期因性質不同而顯示的組合比例有偏差，改變後，因宗教理由而放的公眾假期接近三成多，涉及紀念性質的則下降至一成多，這個組合明顯是不夠平衡。民主黨建議特區政府須因應香港在回歸後，面對前朝殖民地政府及其宗主國的國教而衍生的宗教假期，就香港民情作一全面及徹底檢討，以公開諮詢市民的方式，而不是就個別三十多個有關金融銀行界團體的小型諮詢，重新制訂特區政府的公眾假期。

最後，主席，民主黨希望就今次政府處理條例草案的手法，表達我們的意見。這次為了假期條例草案的修訂，特區官員竟然挑戰立法會主席裁決此修訂不涉及公帑的決定，並曾以司法覆核程序作出刁難；而特區政府在本年 7 月底時，其實應已掌握此修訂通過的成數，政府官員仍要強行擱置法案二讀，延誤此條例的結果，罔顧拖延法案結果對本港印刷業生意的沉重打擊。際此經濟衰退期，政府高官為彰顯其強勢政府格局及行政主導權力為至高無上，每次在提交法案稍不順其“官”意時，則隨放（行）隨收（回條例草案），對立法會、社會人士及直接受到影響的印刷行業於本年 7 月發出要求盡速處理此修訂的呼籲，充耳不聞。民主黨對於政府今次處理這條條例草案的霸權手法極之反感，日後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亦必定會蒙上陰影。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謝謝主席。

特區政府在去年年底，已經就 2000 年開始以後的公眾假期日數諮詢公眾意見。我認為考慮公眾假期的日數時，應以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來作決定。其次，香港是重要國際商業中心，如果我們的假期能考慮到與其他貿易國家的假期互相配合，對我們的經濟活動將會更有利。

根據估計，2000 年後每增加 1 天假期，便會令本港支出近 7 億元的薪酬開支。而根據政府統計顯示，除星期日不計算外，1996 年每天的本地生產總值約為 37.4 億元，其中製造業佔 2.5 億元。如果我們白白多放 1 天假期，對於工商業是有很大影響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建議保留抗日戰爭紀念日為公眾假期，令每年的公眾假期由 17 天增至 18 天，這點我不能同意。我尊重抗日戰爭紀念日的意義，但可以用其他形式或活動來紀念這個重要日子。

其次，香港的公眾假期數目與其他國家比較如下：韓國 16 天、新加坡 11 天、台灣 15 天；而美國、日本和英國等發達國家，更只有 10 天至 14 天。為了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我認為維持 17 天的假期是適合的，再增加假期，只會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謝謝主席女士。這次政府就公眾假期這個問題的處理方法，首先是行政局先作出決定，將佛誕及勞動節定為公眾假期，以及將公眾假期的上限定為 17 天，然後在這兩個前提下，才向一些政府所選擇的團體作出諮詢，而諮詢的團體包括金融界別的團體、僱員和僱主團體等，卻沒有包括那些對公眾假期特別關心的機構，尤其是對抗日戰爭紀念日特別有興趣及關注的教育團體、抗日悼念團體等。所以對這個選擇性諮詢所得出的結果，我們自然覺得不能夠充分反映一些未被諮詢的團體的意見，更未必能夠反映廣大市民的意願。

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是希望能夠為一些多年來致力於提倡民族歷史教育、多年來呼籲我們的同胞不要忘懷抗日侵華這段苦難歷史，以及多年來鼓勵悼念為國捐軀同胞的團體而說一些話。主席女士，當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時，行政長官及香港政府究竟是否想給市民一個信息，要我們忘記這個這麼重要而有歷史紀念意義的日子呢？是否要我們忘記 8 年抗戰的苦難呢？是否要我們不再悼念三年零八個月期間在香港受難的無數市民呢？

我們看到在很多地方和先進國家，例如歐美或澳洲等地，很多時每年都定有一天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紀念日；他們軍民一心，團結一致，為了國家，為了捍衛自己民族的權益和抵抗外來的侵略，凝聚一股民族的精神力量。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是否覺得這些事情我們不值得學習呢？再說到日本，每年在原爆紀念日，日本的天皇、首相及眾多受難者，都會很莊嚴地一起為原爆死難者默哀，一起悼念，這些事情是否不值得我們去思考呢？

主席女士，更重要的是，回歸之後，行政長官在第一年竟然完全沒有出席任何悼念活動，雖然受到邀請，雖然被人提醒，但仍然視若無睹，在 8 月 15 日甚至其他紀念日，全無任何表示；隨着便出現了這項條例草案，試問經歷過三年零八個月日戰，對於在香港受過苦難的同胞來說，他們的感受是甚

麼呢？更重要的是，直至今年，在眾多批評之下，雖然行政長官最後也出席了一些活動，例如參加了在西貢斬竹灣的一個悼念活動，以紀念抗日游擊隊東江分隊的一些受難同胞，而我們當然亦欣賞行政長官今年願意出席，可是，他同時要取消這個抗日勝利紀念日，則仍然不免招人話柄，他為甚麼要這樣做呢？

主席女士，事實上，市民除了得到一個負面的印象，覺得行政長官不再重視這個日子，所以不需要有任何悼念活動，甚至覺得行政長官的行為與他自己所提倡的民族意識教育政策和呼籲背道而馳之外，他們更可能得到其他信息。我昨天收到兩封信，是特別傳真給我的，可能其他議員也有收到，我想將信讀出來。其中一封是這樣寫的，題目是“反對定重光紀念日為公眾假期”，作者說，“9月9日立法會復會，梁耀忠議員提出在2000年再次定該天為公眾假期的議案，將會再度進入議程。對這議案，本人表示反對，因為重光紀念日是紀念在日軍投降後，英國重新接管香港，繼續殖民地統治，所以重光紀念日充滿殖民地色彩，本質上與英聯邦日或英女皇壽辰沒有分別，因此，不再定為特區的公眾假期是合情合理的。”這封信是一位姓陳的市民寫給我的。第二封的題目是“反對定抗戰紀念日為公眾假期”，也是很短的，作者表示：“實質上該紀念日是紀念日本從英國手中奪取香港，而英國又從日本手中取回香港，整個運作與中國政府全無關連，香港仍然給外國霸佔，如果定該天為公眾假期，等於紀念當時英國重佔香港，繼續實施殖民地統治，這是國耻日，政府鑑於日本攻打香港時，有部分國人犧牲，在重陽節舉行官方悼念儀式，最為適合。本人發誓全無政治背景，請支持正確歷史。”這是一位姓李市民的來信。所以，主席女士，你可看到這是多歪曲的信息。

這是一個我們香港市民多年來已經確認了的紀念日，各個團體和官方多年來也有在那天舉辦悼念活動。回歸之前，無論是殖民地的港督或官員，以至退伍軍人，都一起在紀念日對死難者追思悼念，我覺得其實這是我們值得保留的一個良好傳統。如果有這麼多的意識形態，這麼多極度左傾的想法，動輒便會想到這是殖民地色彩的事，甚至竟然說當年為香港捐軀、捍衛香港的軍人，是為殖民地作戰，只是為了繼續鞏固殖民地的統治，所以不值得紀念他們，這些是多麼顛倒是非的說話！

主席女士，我們覺得政府完全發出了錯誤的信息，取消抗戰勝利紀念日造成了一個極之不良的影響，對於我們的下一代，更無法幫助他們趁着這紀念日好好學習我們的歷史，認識清楚我們民族所應該尊重的一股愛國精神。主席女士，至此我只想說，這個紀念日是不應該取消的，這天不單止應該維持作為公眾假期，政府更應好好利用這天的公眾假期來做好民族教育的活動，官方應該繼續舉行莊嚴的悼念儀式，除了官員出席參與之外，亦應像以往一樣，邀請曾經參與戰爭的退伍軍人、他們的家屬及民間團體參與。這個活動不但有教育意義，亦凝聚了我們香港人的團結精神以及愛國的熱情。取消這個紀念日，實在是與我們提倡歷史民族教育這條正確的道路背道而馳。

主席女士，另外一點我要答覆的是，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公眾假期的日數的確是會增加至 18 天，但政府必須知道，加上兩天公眾假期是政府自己提出來的，而要取消另外兩天，可能會引起一定其他後果，包括我剛才所說，如果政府要取消這個抗戰紀念日，便會發出錯誤的信息，跟我們應該要支持的一些政策背道而馳。所以在這情況之下，增加至 18 天實際上是政府應該預料得到的，如果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得到通過，這便是他們可能要面對的一個結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就呂明華議員剛才所提出來的論據，我只有兩點回應，不錯，18 天的公眾假期好像比我們一些鄰近國家多，但不要忘記，很多國家星期六是放假的，但香港不是，香港絕大部分的機構星期六都要上半天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不要只看經濟利益，其實民族的尊嚴、民族的歷史也同樣應該受到尊重。所以，我不覺得純粹因為經濟利益的問題，我們便應該完全支持抹煞將這天作為紀念日、從而利用假期來進行悼念活動的重要性。

主席女士，說了這麼多，我想強調的是，我們無意要求政府取消其他假期，我們今天所談的，是這個紀念日背後的精神及意義絕對不應該摒棄。所以，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正所謂“早知今日，何必當初”。教育統籌局局長當天強行收回原本在 7 月 29 日本會恢復二讀辯論的《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結果一拖再拖，拖了接近一個半月，最後仍舊是“原裝方案”上場！不過，經過政府的拖延，卻令眾多的印刷商遲遲不敢付印及發行下一年的日曆、月曆和年曆，平白造成他們在生意上的損失；同時，中、小學在編排校曆及活動方面亦遇到困難，產生混亂。

我認為，王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必須公開交代，當天貿然押後恢復二讀法案，是否已經預計會造成市民的不便及損害，而仍然堅持押後法案？如果政府為了他們所謂的原則問題而不惜犧牲市民的利益，則政府有必要向所有因此而遭到損害的市民作出賠償，而如果政府當天居然並沒有預計到問題的嚴重性，則應該為自己“錯誤估計形勢”的決定向市民公開道歉。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可能“側側膊”、“拍拍屁股”便了事！

主席女士，我將會提出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公眾假期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已經經過主席先後兩次裁定“不涉及公帑”，

但政府卻仍然不服，堅持押後恢復法案二讀，這不單止是對主席裁決的不尊重，更是向整個立法會公然挑戰——特區首屆立法會剛剛“開鑼”，政府已經作出這種不尊重的“行政霸道”舉動，似乎不單止將所有立法會議員看成為“反對派”，更要整個立法會成為行政當局的“應聲蟲”！

“行政主導”本身不是一個法律名詞，在行政、立法機關的互動中，重要的是雙方共同努力以民意及市民利益作為決策依據，而絕對不應該、亦沒有必要事事計較是不是行政機關主導。香港今天的政治體制仍然是一個不民主的制度，而《基本法》更將立法機關的權力大幅削弱；不過我相信強權不可能永遠壓倒公理，我們日後亦會繼續突破種種關卡，向政府不合理的施政作出抗爭。

各位同事，當前的法案，乃是特區立法會首次有爭議的政府法案，亦是第一條有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政府法案。我提出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公眾假期的修正案，亦代表着我們這個民選的立法會並不是政府的“橡皮圖章”，而是一個實質的立法機關，當遇到政府違反市民利益的提案時，我們將保留權力加以修訂，謀求最大的改善。事實上，本港的民意十分清楚，大多數市民均支持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公眾假期，但政府居然可以繼續掩耳盜鈴，視民意而不見，堅持刪除抗戰紀念日公眾假期，試問這就是所謂的“行政主導”嗎？

我將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再詳細解釋我的修正案，不過，我要再次指出，亦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提出修正案的唯一目的，是由 2000 年起，保留現時已經存在的 8 月份第三個星期一的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公眾假期，而並不是要增加公眾假期的數目。事實上，縱使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明年的公眾假期仍舊會維持為 17 天，而政府亦可以在全面諮詢市民意見後提出法案，刪除某一天公眾假期，以維持他們的政策要求。

最後，我希望無論我的修正案是否通過，政府亦可以從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不要再堅持損害市民利益的行政霸道態度。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各位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44 條，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所以在議會裏，大家無須、也不可以評論主席的裁決。我提出此點，是由於我剛才聽到梁耀忠議員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覆時，逐點回應主席的裁決中他不同意的部分。事實上，教育統籌局局長是不可以如此做的。但在會外，你們當然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每當主席作出裁決，必然會有人贊成、有人反對，這是最自然不過的事。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謝謝主席女士。我剛才很不明白，為甚麼梁耀忠議員會問政府押後恢復二讀辯論是為了甚麼，他說他想來想去都不明白。其實答案十分顯淺，為甚麼他會不明白的呢？那便是不想你提出修訂，為甚麼會不明白？我覺得從這一點亦可看到，特區政府阻撓議員提出修訂，其實較回歸前的港英政府在這方面做得更橫蠻。我記得在 1994 年年底，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我提出的改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修正案，政府卻“輸打贏要”，強行收回《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引發我辭職抗議，亦引起輿論的譴責。回想當年政府的舉動，已經對議會的集體議決不甚尊重，但他們尚且根據規則容許議員提出修正案，讓議會有機會進行表決。可是，現在特區政府的行政當局卻變本加厲，連你的提案權都打壓，不准你提出修正案。當然，這樣的做法在今天是不會成功的。

有人說這是政府的行政霸道，其實我覺得特區政府在與立法局交手時，他們在“惡”的背後有擔心和恐懼。因為他們覺得市民會將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跟特區政府一個違反民意的政策，及一個並不是由選舉產生的特區政府來作出比較，因此，政府在這方面是步步為營，步步設關，以致連你的修正權也不容許。因為他們實在害怕你提出修正案的行動，已經構成對政府施政的一個重大挑戰。正因為政府缺乏民意的支持，才會恐懼議員提出修正案來挑戰政府。

特區的第一屆立法會組成不足個多月，政府已經先後數次向議員施壓。例如，律政專員指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對議員提案權的限制不夠嚴謹，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亦以撤回決議案來威脅李卓人議員，令他不敢提出肺塵病患者補償的修正案，現在又以押後假期條例草案來打壓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這種種行徑，目的只有一個，便是要全面打壓議員的提案權，以維持政府所謂的行政主導，不讓立法會有機會挑戰政府的權威。不過，我亦在此提出一個警告，這種以高壓維持表面權威的行為如果繼續下去，不但本會的議員會大力抗議，市民亦會作出強烈的反彈。我相信一句說話：“玩火的最終一定會自焚”。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感謝立法會議員今天就《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也很高興聽到有不少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無須作出修正。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改每年的公眾假期，由 1999 年開始，以勞動節和佛誕取代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和 10 月 2 日。這項建議是要確立勞動節和佛誕為公眾假期，同時為了維持每年 17 天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的數目不變。我們進行了廣泛諮詢，對象包括主要的僱主和僱員團體、金融服務業團體，以及宗教團體，其後才決定接納大多數團體的意見，即以勞動節和佛誕取代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和 10 月 2 日。為了使勞工假期（法定假期）及公眾假期盡可能相符，我們在諮詢時建議大家考慮的 6 天公眾假期，都並非同時是勞工假期。

現在我想談談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建議由 2000 年開始，把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再定為公眾假期。建議的修正案如獲通過，法律後果將會是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的數目便會由每年 17 天增加至 18 天，而政府亦認為修正案具有公帑負擔的效力。

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涉及若干《基本法》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時的處理方法，政府有所保留。在不影響政府對此事的立場下，我們決定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以免阻延印刷商和出版商印製 1999 年及以後的日曆及日記簿。

政府堅決反對梁議員的全委會修正案，是基於以下兩個原因：

- （一） 在假期數目方面，香港現時每年有 17 天公眾假期，已較幾個鄰近國家為多。例如日本有 15 天，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11 天，澳洲 10 天，菲律賓 9 天。額外增加 1 天公眾假期涉及的經濟成本，將會相等於薪金總成本的 0.2%，即每年約為 7 億元。因此，從經濟利益或社會角度考慮，我們實在找不到充分理由再增加 1 天假期，這樣做只會削弱本港的競爭力；同時
- （二） 《假期條例》對政府具有約束力，全委會修正案如獲得通過，公務員便會額外獲得 1 天公眾假期，政府的生產力因而受到影響，同時又要承擔額外的開支，例如逾時工作津貼。

我完全理解，一些議員對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公眾假期感到可惜。我想在這裏保證，政府會確保市民不會忘記中華民族 8 年抗日戰爭取得最後勝利的重要史實。

行政長官在本年 8 月 17 日出席了抗日戰爭勝利 53 周年的紀念儀式，這項儀式是政府向為保衛香港而捐軀的香港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的成員致意。

即使由 1999 年開始 8 月第三個星期一不再是公眾假期，但政府決定仍把當天定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表示我們對捐軀者的悼念長存不息。

此外，政府會由今年開始，每年在重陽節舉行官方儀式，悼念當年因保衛香港而捐軀的人士，儀式將在大會堂紀念龕舉行。屆時行政長官、政府高級官員和社團領袖將會出席，退役軍人團體和有關社會組織的代表亦會獲邀參加。在今年的重陽節，即 10 月 28 日，在大會堂紀念龕首次舉行的官方儀式中，香港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成員的名字，將會加入紀念龕內的陣亡戰士名冊內。

我要重申，我們已經採取措施，確保香港市民和我們的下一代不會忘記抗日戰爭勝利這段可歌可泣的歷史。我們反對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完全是因為我們考慮過香港的經濟利益和市民已享有的公眾假期數目，認為實在沒有需要額外增加 1 天公眾假期。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立場，反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全委會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3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目的是要由後年（即是公元 2000 年）開始，恢復將“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即 8 月第三個星期一）訂為公眾假期。

主席，我要再次重申，當前的修正案的目的是，並不是要增加公眾假期，只是要保留實施多年的“抗日假期”（以前叫“重光日”，由去年開始改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保留“抗日紀念假期”，是要顯示港人沒有忘記“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沒有忘記“中國八年抗戰的歲月”，並突顯我們反對日本軍國主義的信念。相反，如果按政府的建議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公眾假期，則會帶出一個極壞的信息，便是政府認為“抗日”不再需要紀念，這明顯與近年數以萬計香港市民反對日本侵略約魚台及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的立場“背道而馳”。

從上月剛過去的“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各項活動中可以看到，香港的市民（尤其是老一輩的中國人），是熱切要求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作為公眾假期的，民意調查亦清晰顯示，大部分市民贊成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作為公眾假期；可見，政府在今年年初所作出的小規模諮詢，根本未能反映民意及民心，因而提出一條違反民意的法案。

政府為了平息反對聲音，提出用重陽節來一併紀念抗日捐軀人士；我認為，問題是取消“抗日紀念”公眾假期明顯是會給予香港市民一個錯誤的信息，就是特區政府要市民忘記這個本世紀中國人的重大苦難，尤其今天日本的軍國主義思想仍舊存在、侵略約魚台等行為仍然持續、日本政府仍未有對當年侵略暴行作出公開道歉及賠償，試問，我們又如何能夠同意在今天這時候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公眾假期的看法？

今時今日，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公眾假期，是有其現實意義的！

“紀念”，並不是要挑起新的仇恨，而是對當年被殺害致死的同胞的懷念、對至今仍舊身心受損的同胞的關懷、對軍國主義思想的扔棄、對世界和平的渴求！當年受到原子彈損害的兩個日本城市廣島及長崎，同時建有“原爆紀念館”，每年均舉行大型的紀念活動；他們所祈求的，並不是要“報仇”，而是希望世人能共同追求永久的和平。

各位同事，正如我剛才所指出，縱使通過我的修正案，明年的公眾假期仍舊會維持 17 天，而如果政府希望繼續保留 17 天公眾假期，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廣泛諮詢，看看該取消那一天公眾假期，以維持現在所堅持的 17 天公眾假期日數。所以，主席，我重申，今天本會表決的，是要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公眾假期。讓我強調一次，主席，我真的希望能保留這個紀念日，而不是增加一天公眾假期。

所以，我希望同事投出良心的一票，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本人謹動議文件所載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I）

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修訂《假期條例》，由 1999 年開始新設勞動節（5 月 1 日）和佛誕（農曆四月初八）這兩天公眾假期，但同時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8 月第三個星期一）及 10 月 2 日（國慶日翌日）這兩天公眾假期，以維持每年 17 天公眾假期的上限。民建聯是支持將勞動節和佛誕增訂為公眾假期的，但不贊成取消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這一天公眾假期，認為這樣做是不適當的。

紀念抗日戰爭勝利意義非常重大。八年抗戰，中國人民付出了多少的艱辛，犧牲了巨大的代價，才把日本侵略者趕出了中國。香港市民也曾經歷過三年零八個月的抗戰歲月，才把日本侵略者趕走。

抗日戰爭是百年來中華民族反帝鬥爭史上第一次取得完全勝利的戰爭。從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初期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中期，中國受到了世界上差不多所有的帝國主義國家的武裝侵略，也進行過多次反侵略戰爭。除了抗日戰爭以外，沒有一次戰爭不是以中國失敗、被迫簽訂喪權辱國條約而告終的。抗日戰爭的勝利，使百年來中華民族所受的恥辱第一次得到清洗。

抗日戰爭的勝利，創造了半殖民地弱國打敗帝國主義強國這一戰爭史上的奇跡。這可說是中國人民的勝利，也是香港人民的勝利，是中華民族團結抗戰的勝利，是所有為抗戰出力的中國人的光榮。

勝利來得不易，和平值得珍惜。我們一定要記住這一段歷史，尤其是日本軍國主義亡我之心不死，近年來又多次在釣魚台列島問題上挑釁中國；尤其是香港已經回歸祖國，我們更應該紀念這一段歷史。透過這個紀念日，我們可以更好地進行民族教育、愛國教育，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

特區政府成立後，已將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定為公眾假期，市民對這方面有深刻的印象。若現時將這日公眾假期取消，肯定會向社會傳遞出一個錯誤的信息，令人覺得特區政府不再重視抗日戰爭勝利的深遠歷史意義。剛才，局長提到將會在每年九月初九的重陽節舉辦紀念活動，以及制訂抗日英雄的名冊，這是值得民建聯表示贊同的，但對於仍然在世的抗戰參與者，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向他們表示關懷及肯定。因此，民建聯要求保留這天公眾假期，支持這項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每一個國家或每一個地方，在選擇那幾天作為公眾假期時，都是有他們的理由。當然，香港從前是英國的殖民地，所以在這情形下，很多外國或英國享有的假期便成為我們的假期。我們大部分是中國人，所以很多假期亦是我們中國人獨有的。但作為一個金融中心，如果我們想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便要看看我們的 17 天假期之中，有 6 天事實上是國際上的假期：1 月 1 日、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星期一和聖誕節前後兩天，加上另外 11 天我們中國人的節日，一共便有 17 天假期，是世界上假期較多地方之一。剛才幾位議員也說過，如果和跟我們經常有來往的 4 個英語國家，美國、英國、澳洲和加拿大比較，他們的假期全部都是 10 天左右的，而我們 17 天則是過多。當然，我們認為那 6 天國際假期，為了配合商業的運作——銀行、金融或我們和外國談生意，廠商和外國的人客談生意——那些日子我們希望有假期是絕對應該的。相反來說，剩下來的是我們中國獨有的假期，如清明、端午、重陽和剛才我們所說的那幾天，要怎樣處理呢？我剛才聽了民主黨的議員、梁耀忠議員、民建聯等都說想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自由黨是不反對的。但我們聽不到他們任何一位說到願意取消那一天假期，只有梁耀忠議員說，他不是想增加一天假期，而是希望維持 17 天假期，但聽何俊仁議員說最後一句時，民主黨好像想增加一天，令假期的數目增至 18 天。我們只是反對要增加一天假期。

政府也說，今時今日我們的經濟情況不像以往那麼好。政府最近公布的第二季增長數字是負 4.8%，失業率繼續上升，在這情形下，我們大部分的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是否可以多給一天有薪假期呢？一天假期聽起來不是很多，但事實上連同我們享有的其他勞工福利、分娩假期及工資，加起來的負擔是不輕的。說要多放一天假期，中小型企業仍要繳交租金，他們不可以不交租，這些企業要支付的工資也不是太多，但少營業一天，在今時今日來說，我是覺得不適當的。反過來說，如果要減少那一天，例如取消聖誕節或其他節日的假期，人人都不想提出建議。如要政府諮詢市民大眾，今次便已經諮詢了，只是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可能只是諮詢了商會或工會方面的意見，而沒有諮詢市民大眾方面的意見而已。我相信這個情況，和我們剛才第一項質詢時討論關於赤柱停車場的問題一樣，有些人說要興建，有些人說不用興建。這樣的諮詢，我相信每一天都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諮詢出來的結果，我不知道政府怎樣做。但是如果梁耀忠議員真是有意維持 17 天假期，我認為梁耀忠議員可在明年再次提出加進抗日戰爭紀念日，之前可先諮詢市民的意見，看看要取消那一天假期。工商界和自由黨對於要取消那一天假期，是沒有強烈的意見的，我們甚至會支持保留抗日戰爭紀念日的假期。但今天當民主黨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之際，梁耀忠議員卻不是如他們所說的一樣，他說 17 天假期是他的目的，而民主黨反而反過來說要有 18 天，變成了儘管民主黨支持了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但他們卻和梁耀忠議員的原意有出入。主席，在這情形下，自由黨認為我們應該支持政府的原議案，而不支持梁耀忠議員有關增加抗日戰爭紀念日假期的修正案。

我們是絕對認為抗日戰爭紀念日是應該可以考慮保留的，但在這情形下，最好的便是梁耀忠議員同時提出或在諮詢市民建議要刪減那一天後才決定，而不是在現時增加一天假期至 18 天，而到明年才再減一天。我相信在這情況下是沒有可能做到的，我寧願在明年一起實行增加一天假期及減那一天假期的建議。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支持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保留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公眾假期。理由十分簡單，在日曆上的所有公眾假期中，只有這一天是屬於香港本身的歷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了，我們歡迎新的事物，但在迎新之餘，我們必定不可忘舊。為了保衛香港，抵抗日本侵略，

無數勇士戰死在香港的山頭，他們之中有不同種族和國籍的軍人及平民，他們是我們的英雄，我們欠下他們的恩情，是永遠也無法回報的。他們英勇和光榮的事蹟，一定會長存於我們的記憶之中，並且必須公開紀念。

在日軍佔領香港期間，很多香港人死於暴力、死於貧病交逼，這些黑暗的日子，在父母輩及我們的心靈上，都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烙印。這段日子無疑是苦，但是卻也令我們更珍惜目前的幸福。勝利來臨，再一次擁有免於恐懼和壓逼的自由，這一刻同樣是牽動心弦的經歷，是感恩和團結的時刻。精神上，我們可以與為我們獻出生命的勇士一同分享。要求留一天以紀念我們這一部分的歷史，難道還算過分嗎？或是這一天對香港來說太具特殊意義了，以致政府渴望用一個較少爭議性、較不會惹起回憶的日子來代替？

我不能贊同這種刻意忘記歷史的行為。我支持梁耀忠議員。謝謝。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回應田北俊議員對於民主黨剛才透過何俊仁議員和我表達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

我相信我們民主黨的建議和表示支持的立足點是在於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是一個民族的紀念日，所以我們表示支持。對於我們支持修正案後所增加的一天假期，即可能多了一天假期這一點，我們民主黨由始至終都認為政府對於選擇那一天公眾假期來取代新增的兩天假期不是我們政黨的责任，而是應該由政府去考慮。所以剛才我所代表民主黨發言的那數點精神，一直都是在說為甚麼政府除了“五一”勞動節有法理基礎之外，第一，為甚麼要增加佛誕的假期；第二，為甚麼用佛誕來取代那 6 天其中一天的假期。雖然剛才局長已說了是因為那天是勞工假期的看法，這點當然澄清了我們的一些疑慮。不過，從諮詢的角度來看，我們仍然覺得政府在處理這假期的政策方面稍有不足。

對於自由黨說，我們民主黨一直以來支持梁耀忠的修正案，似乎與梁耀忠個人的意願或修正案背後的精神不符，民主黨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我們一直以來都是認為制訂假期政策，例如由那一天假期取代他們所增訂假期的責任是在於政府，而不在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身上。立法會議員只是就一些修正的項目表達民意、表達社會上的聲音、表達對於由佛誕、勞動節來取代市民認為應該繼續擁有的一些現有公眾假期的看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抗日戰爭勝利是值得紀念的。但我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除非能選擇第二天來代替這天，否則便要取消這天假期。因此，我認為政府的立場：即“17天是最多的公眾假數目”的立場，對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今天沒辦法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但這並不等於我認為這個日子不值得紀念。在政府提出另外一天來代替這天假期前，我希望大家以另一種方式去紀念這個日子。紀念的方式有很多種，坐在家中細想歷史背景，同樣是一種紀念方式，而不是一定要放假。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審議階段，每位議員是可以發言超過一次的，對不對？對，謝謝主席。

主席，關於鄭家富議員剛才的講話，我同意他最初是這樣說的。但是，我剛才說的是何俊仁議員代表民主黨的發言。我坐這個位置，剛好看見會議廳內的計時器，在何議員發言 12 分鐘後，他是提到 18 天的，說要增加那一天假期，而不是像鄭家富議員代民主黨所說般。後來鄭家富議員說，決定取消那一天，應該不是我們議員的責任。我同意，但是政府說已經進行了諮詢，因此才決定取消這兩天，但梁耀忠議員則說諮詢期內沒有諮詢廣大市民的意見，而只是諮詢了工會、商會和金融機構，所以要再進行諮詢。我相信由民主黨進行諮詢是最好的了，因為他們常常進行諮詢，諮詢後，便可以告訴政府應取消那一天假期。我相信你們也會感到很困難，因為取消那一天都會開罪一些人，可能你們因為不想開罪那一些人而不進行諮詢，把責任交回政府。所以，對於這一點我相信我並沒有誤解民主黨的立場。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剛才田議員聽我演說時，可能聽漏了我的一句說話，便是：“我今天……是希望為一些抗日紀念團體和民間索償團體說一些話”。所以今天民主黨的議員主要是反映這些團體的心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今天我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保留這一天作為公眾假期。當然，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明年的假期便是 18 天，但 18 天公眾假期的情況將會在公元 2000 年才會出現，如果政府或有議員認為 18 天假期是有問題的，而你們又認為有其他日子可以取代，當然可以再辯論，亦有時間讓我們再辯論。但問題是，當政府提出這項議案時，是知道如果議案被修正便會有這樣的結果的。

我個人認為，當然我亦理解一些工商界議員的一些關注，正如剛才我們很多同事也提到這個日子，戰爭紀念日背後所要悼念的精神和它的歷史意義是非常重要的。它的精神和歷史意義是否只是以經濟價值、經濟效益來考慮，便可以完全抹煞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便是，如果認為這個日子重要，而在這個重要日子裏我們要有所表示，是否可以說“你們大家坐在家中細想”便足夠了，甚至我記得有委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裏說最重要的是精神。事實上，大家知道，如果說精神，實際上可能有很多紀念日子，都無須定為假期，因此取消哪一天都可以，甚至可以說連悼念活動也不用舉辦了，因為有精神便足夠了，可以在家中想想便可以了。但實際上，大家知道這樣會帶來一個甚麼的信息，這樣在教育我們這一代或下一代時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會是怎麼樣。所以，總括來說，我強調，如果今天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在公元 2000 年生效，我們當然知道結果是會增加了一天公眾假期。但大家知道政府在提出這項法案時是沒有進行充分的諮詢，政府是知道在重新恢復二讀時是會面對這項修正，而假如各位議員通過這項修正的話，結果便是這樣的了。如果政府認為有問題，明年當然還可以提出來辯論，但我們要強調一點，今天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便是因為我們認為不應放棄這一個重要的紀念日，我們不應發出負面的信息，更不對一些為我們捐軀的人士，用取消紀念日的負面信息來表示任何不敬。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其實剛才兩位民主黨的同事及田北俊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已很充分反映了民主黨及自由黨基本上意見不同的地方。民主黨說他們在這裏是反映意見，所以他支持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剛才我們亦

聽到田北俊議員說的一件事，我很同意，就是當你反映一個意見但又不想作出大家不想聽或大致上不受歡迎的一些取捨時，很簡單，便是先做了才算，而不付出任何代價。田北俊議員指出，為甚麼我們要考慮到，雖然抗日戰爭紀念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我們自由黨亦絕對同意這種說法——但當我們面對一個整體社會所付出的經濟代價時，我們便要作出衡量及取捨，即使所作出的取捨未必是完美或被百分之百的人接受，我們都要作出那樣的取捨，因為這是為關乎整體社會的利益。如果要作出取捨時，為甚麼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重要日子不可以在 8 月的第三個星期日來紀念呢？它的教育意義和我們的心意同樣在那裏，這樣做完全不會令我們的下一代忘記這件事，我們同樣可以這樣做。中秋節，我們也不是在中秋節當天放假，我們是在中秋節翌日才放假，這樣是否表示我們減少了中秋節的慶祝活動？不是的。當然這樣的安排是有理由的，因為中秋節的慶祝活動是在晚上進行，所以我們第二天才放假。換言之，在假期與紀念的事件之間是可以作一個少許的妥協，尤其是在我們現在考慮的情況，是說如果我們想保持社會要付出的代價，就是保留 17 天假期。

民主黨說不用考慮這件事，放了才算。如果梁耀忠議員認真考慮了這件事，對這件事有一個承擔的話，他的修正案應該是一個取替性的修正案，應該是說現在我要保留這天假期，但我會提出取消另外一天。他是要作出取捨的，如果他不是這樣做，而現在告訴我們要保留那天假期，明年才再作打算，他其實是沒有考慮過這件事，並沒有提出過答案，亦沒有讓我們作出選擇。當然大家也知道，談到假期，每一個假期都有其意義，社會人士有些認為這樣，另外一些有另外的意見，這是永遠都存在的情況。但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會，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我們有時候便要作出一些抉擇，而這些抉擇就是要取得最好的平衡。我相信，自由黨今天要求大家支持政府的議案，就是認為政府的議案取得這樣的平衡，亦不會剝奪了整體的社會紀念這個重要的日子的權利。我希望大家能夠不要將這兩件事混淆，說如果我們在這天不放假，就是表示對這個日子不尊重，或認為我們說大家可以忘記這個日子。我們絕對尊重這個日子，然而，整體社會所付出的經濟代價及維護香港整體的利益，才是我們認為最需要考慮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幾句。第一，我相信各位議員已經透過剛才的發言，充分瞭解到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實際的法律效果

會在 2000 年開始生效，每年增加一天公眾假期，由 17 天增加至 18 天。我亦解釋過，完全是因為我們考慮到香港的經濟利益及市民已經享有的公眾假期數目，以及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與香港相若的鄰近國家所享有的公眾假期數目，我們才認為無須額外增加一天公眾假期。我剛才發言時，亦已作出非常清楚的解釋，政府已採取了措施來確保市民不會忘記抗日戰爭勝利這段可歌可泣的歷史。我們不單止要紀念中國的同胞，亦要紀念當時在香港，為香港抵抗日本侵略的很多其他國籍人士。這些措施當然也包括仍然將一天訂為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同時，我也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在民族教育，公民教育方面，會透過很多行動，以確保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學生充分認識、瞭解中華民族 8 年艱苦抗戰，最後取得勝利這段可歌可泣的歷史。所以，我很希望各位議員心平氣和看待這件事，支持政府的立場，反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全委會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全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補充的第一點是，有些同事可能問我為甚麼我的修正案會在 2000 年才生效，而不是在 1999 年便生效？我想向大家解釋一下，便是當我考慮這項法案的時候，最主要是考慮到政府提交假期法案的時候已經很遲，我擔心印刷商可能已印好了年曆、月曆等。所以，如果我堅持如修正案要在 1999 年生效的話，可能會對印刷商帶來一些很大的影響。因此，我提出在 2000 年才生效，希望他們有所準備。

第二點是，剛才有些同事說，為甚麼一定要用放假的形式來紀念？為甚麼不在星期日或其他日子舉辦紀念活動？我想問大家，為甚麼你們支持政府把佛誕訂作假期？為甚麼你們不要求政府把某一個星期日訂為佛誕日？為甚麼你們要這樣說？我不明白為甚麼你們要這樣說。還有，你們說可在家裏悼念，思索一下抗日戰爭勝利的意義，但難道便不可以在家裏思索佛誕的意義？為甚麼抗日戰爭勝利日的意義便可以在家裏思索而佛教便不可以？為甚麼？請你們回答我，我真的不明白這點。你們既然說有些紀念活動可以在家裏進行，為甚麼要選這個紀念日而不選佛誕、其他假期或其他日子呢？我完全不明白你們究竟說了些甚麼。

我不是不想考慮香港的經濟，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經濟存在很多問題。但是，你們不斷說這個日子這麼重要，這麼有價值，為甚麼你們不以實際行動表達出來？為甚麼你們可以容許其他假期存在？為甚麼在通過佛誕這一天作為假期時，你們又不以這個假期對香港經濟帶來影響為理由而提出反對或不反對其他假期？

我覺得大家說的時候，不要只是說了便算，要在說的同時以實際行動表達出來。我覺得你現在把“18 天”的責任放在我身上，為甚麼不把“18 天”這個問題放在政府身上？這個數字是政府創造出來的，無故增加兩天假期而迫使我要提出修正罷了，但現在你們不去罵政府卻來罵我。我真不明你們為甚麼把責任推在我身上，說我創造“18 天”出來？我覺得這是沒有理由的。

此外，我的修正案是很清楚說明了我只是提出保留這個日子作為公眾假期。主席，我沒有說過是否增加，我亦沒有說過我是贊成或反對增加至 18 天。但是我的修正案的精神是很清楚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過，我只是保留 8 月第三個星期一的原有假期，即不作出任何變動，要作出變動的只是政府而已。

我覺得過去已訂為假期的日子，實際上是有存在意義才能成為假期。但是，現在無故把聲言為很重要、很有歷史價值的日子更改，特別是把它取消了，便很難令我相信他們不是“口是心非”，而是“心口一致”的人。

主席，我們為甚麼要訂這日為假期呢？我認為這個假期是為了容許民間舉辦一些紀念活動，方便其他市民的參與和籌備。政府說可以舉辦一些活動，但不是在假期舉行，結果只會有一些官方人士或一些根本不用上班的人士來參加。其實很多民間團體想籌備這個活動都不能，所以，我覺得假期存在的另一個意義便在此。還有歷史價值、意義等，剛才有些同事已經說過，所以我不想重複，我希望大家說尊重這個日子的同時，拿出良心來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1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梁耀忠議員動議修正第 1 及 4 條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及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吳清輝議員、陳國強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36 人贊成，1 人反對，1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教育統籌局局長。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周梁淑怡議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有關的修訂已經詳列於決議案內。

委員會於 8 月初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研究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有關的程序安排。該條文內容大致為：如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 1 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即會被立法會主席宣告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委員會於 8 月份舉行了 5 次會議，其中一次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出席，就有關事項發表意見。

現在我簡單介紹一下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

- (a) 在制訂有關的程序安排中，委員會的原則是，立法會事務處理方式所依據的一般原理和原則應盡量予以維持，而規管議案、發言規則等的現行程序亦應保持不變，只有在一般規則被認為是不適用的情況下，才應制訂特別的規則，或對現行規則作出修訂，以便處理有關的特別情況。

- (b) 關於誰人可動議議案方面，委員會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可由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動議。委員會亦認為無須訂定任何引發動議有關議案的特別程序或時限。因此，有關動議議案的現行規則應告適用，不須修改。
- (c) 在議案措辭方面，由於此類議案的目的及效力應單一和明確，因此，議案措辭必須簡短精確。委員會認為有關議案應以精簡用詞按固定格式擬訂，而《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內所指的被判罪行及監禁期條文亦須列明於措辭內。至於被判罪行及監禁期的詳細資料，則以附表列出。委員會認為，既然議案目的清晰明確，該議案理應簡單精確，而假如議案一旦被修改，便可能會引起不明確之處，難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委員會因此認為有關議案應不准作出修正。就這些規定，委員會建議在《議事規則》內加入 JA 部，將這些規定列明。
- (d) 關於議案預告的規定方面，委員會認為有關議案預告的現行規則應應用於此類議案，而立法會主席只應在例外情況下才豁免作出預告的規定。
- (e) 在發言規則方面，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 41 條（即發言內容）的規定應告適用，惟第(7)款應予修訂，就議員的行為屬特定議案所針對的對象此類例外情況作出規定。委員會考慮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性質重要，因此認為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應該維持不變，而《議事規則》第 37 條有關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則不適用，因此，《議事規則》第 37 條應作出適當修訂。此外，鑑於有關議案的效力嚴厲，委員會傾向容許有關議員有充分機會發言，但由於《議事規則》第 36(5)及 38 條已訂有規定，讓立法會主席給予例外批准，因此，委員會認為在這方面無須修改現行規則。此外，委員會已要求法律顧問提供一些指引，讓議員在就可能涉及尚在審理中案件的事宜發言時有所參考。
- (f) 在有關議員的書面陳辭方面，委員會商議過處理有關議員的書面陳述的適當方式，尤其是如果該位議員未能在立法會會議上親自作出陳述，處理方式理應如何。委員會認為，此類性質的陳述可在“作出個人解釋”之下加以處理。假如有關議員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作出個人解釋，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已提交的個人解釋須視為已予宣讀，內容須記錄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委員會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個人解釋均不得由另一位議員宣讀。委員會建議新加入規則第 28A 條，將有關的規定列明。

- (g) 在表決程序方面，委員會曾研究《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及《基本法》附件二中有關議案表決程序的條文。經詳細研究後，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中所訂定“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的表決程序，屬於《基本法》附件二中“本法另有規定”的類別。委員會因此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須根據該條文所規定，即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票數，方為通過。因此，載於《基本法》附件二並在《議事規則》第 46 條中訂明的表決程序，並不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不過，在同一辯論上動議的程序議案，例如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則應適用。委員會因此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46 及 47 條作出適當的修改，並在新加入的第 49B 條中加以列明。
- (h) 至於有關議員可否作出表決方面，委員會認為議員所得的酬金可視為直接金錢利益，議員可得到酬金的權利，並不會因為該議員單方面願意放棄而喪失。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84(1)條，有關的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由於《議事規則》第 84 條已訂出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概括原則，並同時訂立了有效機制將該等表決作廢，委員會認為無須在此方面採取其他安排。
- (i) 在《議事規則》第 32 條（有關先前立法會所作決定的議案）的應用方面，委員會瞭解到有關議案如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會立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由於該項決定已付諸實行，因而不可推翻，故此，動議任何議案撤銷有關決定並不可行。委員會認為這並無牴觸《議事規則》第 32 條的一般適用範圍，因為要在同一會期內提出議案撤銷某項決議，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而立法會主席必然會考慮有關決議可否逆轉的問題。如果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不獲通過，用作撤銷已通過的決議的程序便不能應用，同一議案亦不能在同一會期內再次提出。委員會亦明白若情況轉變，立法會或有需要再次辯論有關事項。然而，由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尚有其他途徑可達致同一結果，以及在下一會期內再行動議同一議案亦不受規限，所以委員會認為現時已有足夠途徑解決有關事宜。由於《議事規則》第 32 條的現有寫法未能充分反映該規則的原意，因此，委員會決定重寫該條規則，將以通過及不通過方式作決的議案的處理分別列明。

我現在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決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1) 在 F 部中 —

(a) 在標題中，在“聲明”之後加入“及個人解釋”；

(b) 加入 —

“28A. 個人解釋

(1) 議員如擬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須知會立法會主席，並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擬作解釋的文本藉以徵求同意，確保該項解釋不會引發辯論，以及內容恰當。如立法會主席批准作出解釋，該議員不得偏離獲同意的內容。

(2) 該項解釋不容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作出解釋的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3) 如該項解釋是就根據 JA 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動議的議案作出，而有關議員又未能出席擬由其作出解釋的會議，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將該項解釋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而該項解釋的內容須當作已予宣讀。”；

(2) 在第 32 條中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32(1)條；

(b) 在第(1)款中，在“作出決定”之後加入“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

(c) 加入 —

“ (2)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 ；

(3) 在第 37(1) 條中，在 “ 立法效力 ” 之後加入 “ 或 JA 部 (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 適用 ” ；

(4) 在第 41(7) 條中 —

(a) 在 “ 不得提及 ” 之前加入 “ 除屬 JA 部 (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 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 ” ；

(b) 廢除 “ 或行政 ” 而代以 “ 、 行政 ” ；

(c) 廢除 “ 的行為，但履行公職時的行為則屬例外。 ” 而代以 “ 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 ” ；

(5) 在第 46 條中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 《 基本法 》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 (二) 條、第七十三 (九) 條、第七十九 (六)、 (七) 條 ” 而代以 “ 本議事規則第 49B 條 (解除議員的職務) 及第 66 條 (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 基本法 》 第五十二 (二) 條、第七十三 (九) 條 (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七十九 (七) 條 ”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 (但本議事規則第 66 條 (發回重議的法案) 所提述的 “ 行政長官按照《 基本法 》 第四十九條發回的 (法案名稱) 經重議後予以通過 ” 的議案除外) ” 而代以 “ (但根據第 (1) 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 基本法 》 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 ” ；

(c) 加入 —

“ (3)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 ；

(6) 在第 47 條中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而代以“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的多數”；
- (b) 在第(2)款中，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之前加入“除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 條(解除議員的職務)或第 66 條(發回重議的法案)或《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七十九(七)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有關者外，”；
- (c) 在第(2)(b)款中，廢除“均”而代以“各過半數”；

(7) 加入 —

“JA 部
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

49A. 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

49B. 解除議員的職務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2)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1)款動議的議案。

(3) 根據第(1)款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4) 在立法會決定解除議員的職務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任何人要是於最近的 5 年內曾經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因為觸犯法律罪名成立而被判處監禁 3 個月以上，便會喪失競選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既然法律對於任何有意競選本會議席的人士有這樣嚴格的要求，我們就更沒有理由對已經就任的本會議員放寬要求。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尚未成立之前，上述適用於立法局議席候選人的資格要求，按照當時在本港施行的法律，亦同時適用於在任的立法局議員。任何立法局議員假如因為觸犯法律罪名成立而被判處監禁 3 個月以上，其立法局議員身份即會自動取消。這項規定不但既公平又合理，更是任何獲賦予立法權力的人所應該符合的最低標準。

特區成立後，有關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事宜，必須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進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如立法會議員在特區區內或區外觸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及判處監禁 1 個月以上，可能會被解除議員職務；不過，有關的議員並不會自動遭免職，其免職決定必須經由立法會通過。我知道李柱銘議員稍後將會為大家說明該部分《基本法》條文草擬時的背景情況，但不管當時的背景如何，公眾都絕對有權期望本會議員能夠達到某些最基本的要求，而未能符合這些要求的議員則應被免職，這些都是不能改變的客觀事實。以往由於沒有需要而尚未制定的規則及程序安排，現在必須從速制定，以便執行有關的《基本法》條文。否則，我們可能會給公眾一個錯誤的印象，導致他們誤會本會議員只熱衷於譴責他人，而在監管自己和本會同事方面卻採取寬鬆的態度。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已就所需的規則及程序安排向本會提交建議，我是委員會的副主席，自然感到十分高興。

主席女士，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經詳細報告了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我不擬在此再作贅言；我只打算重點提出數項指導原則，這些原則都是我們就有關的規則及程序安排作決定時所必須遵守的。

首先要考慮的是有關的規則及程序安排是否合法。這些規則及程序必須符合《基本法》，並能真實和忠誠地執行《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換言之，我們必須先行客觀和冷靜地確定有關條文的真正解釋。就這一點而言，我深信委員會已經小心謹慎的做到了。因此，雖然我們在整個審議過程中經常聽聞法院可能會提出質疑的傳言，但我一點也不擔心。不僅如此，由於委員會已經做好了充分的工夫，而立法會法律顧問又為我們提供協助，我有信心我們所建議的規則必定能夠經得起法院的質疑。再者，與其他人一樣，我們也渴望能使法例的真義得以實施；而以我個人來說，假如證實我們真的有不對之處，我倒希望法院能夠協助我們把錯誤糾正過來。

其次，我們必須確保有關的規則都能達到公平、清晰的原則，而且能夠處理各種可能引用《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的情況。恰巧詹培忠議員被定罪和判處刑罰，因而為本會提供了一個理由，須要立即處理這方面的議事規則事宜。不過，委員會所建議的規則，並非純粹為了這宗個案而設。事實上，在香港境內被裁定罪名成立和判處刑罰的個案，明顯是比較直接明確的，如果是在特區以外的地方定罪和判刑，事情將會更為複雜和不明朗。因此，有關的規則必須能夠照顧這方面的情況。

曾經有人表示擔心上述條文會被利用作政治工具以除去某些立法會議員，也有人恐怕外國一些不公平或過分嚴苛的法律會導致議員遭免職。誠然，本會可能須要就某些個案進行調查，然後才能作出知情的決定；不過，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困囿於這些憂慮之中，高瞻遠矚的眼光和靈活的應變能力才是最為重要的。舉例來說，我們不應該假定本港的刑事訴訟程序不值得信任，又或是政府當局會利用這些程序來達到其政治目的。如果我們有任何理由懷疑本港的刑事訴訟程序持正不阿的本質受到侵害，我們應該即時採取有力的行動直接處理這問題，因為不公正的法律程序所帶來的後果，其影響範圍和深遠程度是遠超於本會議員遭免職的。

第三，我們必須嚴格認真的確保所有的規則全然公正，而我亦信納委員會提交給本會的所有建議規則都能夠達到這個標準。至於免除本會議員職務的問題，我認為最首要的是維護公眾利益不受任何影響，因為這是立法機關所應當肩負的責任。就此問題而言，假如公眾利益與個別有關議員的利益出現任何無法避免的衝突時，則本會必須以公眾利益為重；事實上，公眾亦定必期望我們能以其利益為重。

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決議案。梁智鴻議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決議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決議案。

本年 8 月 1 日，詹培忠議員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因觸犯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71 條，被判犯有一項串謀偽造的刑事罪行，並於 8 月 3 日被判處監禁 3 年。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立法會議員如因犯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1 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便須宣告該名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主席女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成立不足 3 個月，便要處理應否解除我們一位同事的議員職務的問題，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我和許多在座的議員一樣，與詹議員共事多年，合作無間，私底下亦是朋友。不過，既然事情已經發生，議員便應以客觀而妥善的方法處理事情，以保障公眾利益，維護立法會的誠信及尊嚴。

內務委員會在 8 月 5 日舉行了特別會議，討論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議案解除詹議員的職務。在會議上，議員聽取了立法會法律顧問對《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解釋。法律顧問指出，如一名議員因犯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1 個月以上，其他議員便可提出議案，解除該名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由於第七十九（六）條並無規定應在何時動議議案，議員可自行決定應否動議議案，解除已被定罪的議員的立法會職務，以及應在何時動議這項議案。法律顧問亦解釋，即使有關議員已提出上訴，議員仍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

在 8 月 5 日的會議上，議員亦對根據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的表決方法及其他有關事宜進行討論。最後，內務委員會作出幾個決定：

第一，委員會同意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詹議員的議員職務。議員並決定應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大家認為這樣做較由個別議員動議議案更為恰當。

第二，議員亦同意在今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就這項決議案進行辯論，原因是褫奪議員資格的議案辯論事關重大，不應在較早前立法會夏季休假、大部分議員不在香港時進行。

第三，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亦決定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大家剛才也通過了該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女士，在上星期五，即 9 月 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考慮了詹議員透過他的律師在 9 月 1 日發給我的信件內容。會議上並沒有任何議員要求押後今天的辯論，亦沒有議員反對在本次會議上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的程序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主席女士，我聽聞有同事在這數個星期曾有考慮是否要將這項決議案辯論押後。部分同事認為應該待上訴有結果後才處理。我想昨天高院法官就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所作出的裁決，可以給這些同事很好的參考；再者，上訴之後可以再上訴至終審法院，那麼要等待到何時呢？

此外，有同事說不如多等一、兩個月，如果屆時仍未知道上訴的排期，又或上訴還未開審，我們才討論罷免的問題。我對這種看法絕對不能苟同，亦看不到箇中原則。如果這些同事認同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一旦判刑，即使未上訴，我們也有權啟動這個機制的話，我們還有甚麼額外的好理由支持要多等一會呢？以甚麼準則來決定等多久呢？等甚麼呢？

在這個議事堂內，我知道很多人都跟詹議員很友好，是好朋友，包括我自己在內，但我們今天絕對要公事公辦，絕對不應涉及感情因素，或以個人感情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

主席女士，我認為應否解除詹培忠議員的議員職務，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應是保障公眾利益，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香港一向以法治精神和完善的法律制度為榮，因為這正是維持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負責審議及通過立法建議。現在一位立法者因被判犯有串謀偽造的刑事罪行而被判監禁 3 年，假如他仍然能夠繼續出任立法會議員，我們這個立法機關如何向公眾交代？我們的公信力何在？我們的尊嚴又何在？

在座每一位議員都是透過選舉成為立法會的一分子，服務市民，服務香港。除了進行立法工作外，立法會亦負責監察政府的運作，以及批准公共開支，這全都是非常重要的責任，也是非常重要的權力。我們做每件事、作每個決定，都關乎公眾利益，因此，議員的個人誠信非常重要，這亦是公眾對每一位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今次詹議員的事件正是涉及個人誠信的問題，因此，我實在找不到絲毫理由，要求公眾接受詹議員繼續出任立法會議員。

主席女士，我亦想指出一個實際的情況。一位被判犯有刑事罪行而正在服刑的議員，實在不能有效而全面地繼續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這不但對

他代表的界別及選民極不公平，更會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

總括來說，主席女士，我認為立法會應立即解除詹議員的職務，以免立法會的誠信及尊嚴蒙受損害。這樣的決定亦可讓金融服務界的選民盡早再選出一位能夠有效而全面地代表他們的立法會議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如下：

“議決鑑於詹培忠議員於 1998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 1998 年 8 月 3 日被該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詹培忠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法庭</u>	<u>被判犯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刑期</u>	<u>判刑日期</u>
高等法院 刑事案件 1997 年第 133 宗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串謀偽造，違 反普通法及 《刑事罪行條 例》（第 200 章）第 71 條	1998 年 8 月 1 日	監禁 3 年	1998 年 8 月 3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提出民主黨的立場。我們支持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議案，主要是基於兩點，第一是有關法律程序方面，另一點是為了立法會的運作和公信力。

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載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

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詹培忠議員在 98 年 8 月 3 日被判監禁 3 年，所以在刑期方面已經觸犯了《基本法》的規定。有同事曾經提過可否把這項議案押後，等待詹議員的上訴結果。不過，《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很清楚寫明沒有規定刑期須視乎上訴結果，所以在法律程序方面，我們覺得這個條件是很清楚的。此外，如果要等候上訴結果，在兩個月甚或更長的日子內，的確會引起立法會的運作問題，甚至令市民對我們的公信力會產生疑問。

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在暑假期間已經可以迅速處理這件事，但因為有同事放假，所以我們覺得留待今天正式舉行會議，讓所有議員出席一起討論這個嚴肅的問題，是較為恰可的做法。

我們民主黨支持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代表自由黨發言支持這項議案，解除詹培忠先生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

從實質意義來看，這項議案旨在把一名同事驅逐離立法會，因此，無論我們支持與否，在作出考慮時，均不會感到光采或高興。可是，儘管這項議案可能會令人感到不快，作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我們自由黨的同事是不會逃避我們的憲制職責的。

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寫得很清楚。詹培忠議員已就他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這點亦非常清楚。由於他已提出上訴，我們在立法會內便不能發表任何可能影響審訊的言論。可是詹培忠議員的代表律師卻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款所述的定罪和判刑並非指陪審團的定罪和主審法官的判刑。就此，我們自由黨持有不同的見解，必須作出解釋。按他們所持的爭訟觀點，《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述的定罪，是指在一切上訴渠道均已用盡後仍得以維持的定罪，而有關的定罪亦必須到這階段才能被視為最終的定罪。

主席女士，假如詹培忠先生在五月立法會選舉或提名之前已被定罪和判刑，儘管他已提出上訴，他根本就不會具備資格獲提名或當選。若詹培忠議員的律師的觀點是正確的話，詹先生便會符合獲提名或當選的資格，因為根據他們所說，有關的定罪是指在一切上訴渠道均已用盡後仍得以維持的定罪。可是，這一論點卻根本是錯誤的。

本會各位同事已表達了許多不同的觀點。我只想指出一點：若有關議員的定罪明顯屬第七十九條第六款所述的範圍，同時又涉及公眾利益，立法會的公信力、立法會議員對選民的責任及其他有關的事宜，則立法會便要在很例外的情況下，才能決定不予解除該議員的職務。

謝謝。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我相信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第七十九（六）條作出決定有可能很困難，但目前這情況卻絕非其中之一。

在較早前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我在演辭中已列舉了有關原因。基於這些原因，我認為一位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3 個月以上的議員應被取消資格，因為我們不能有雙重標準：對候選人一套，對立法會議員則另一套。詹培忠議員毫無疑問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判處監禁 3 年。在實際方面，他也難以在監獄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更重要的是，若本會容許詹先生繼續其公職，就不免引起公憤。

我不打算談詹議員被定罪和判刑的情況，本會不宜評論陪審團的裁決或法官的判刑是否適當。梁智鴻議員今天的議案並非基於詹議員因何被定罪和判刑，而是基於他已被定罪和判刑的事實。若陪審團或法官犯錯，應由上訴庭糾正其錯誤。我認為沒必要在此辯論中對詹議員作任何道德審判。

自開始討論今天議案的可能性以來，數周之內，有一項特別令人不安的建議，說在詹議員的上訴未有結果前，本會不應採取行動去撤銷詹議員的資格。這項建議令人不安的原因有 3 個。

首先，作出建議的人士似乎相信除非獲上訴庭的確認，否則該項定罪與判刑不能作實。這是絕對不確的，亦不符合香港的法律，我無須贅言。主席女士，詹議員就你批准將本辯論放在今天議程上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理由是你應待他已循所有途徑上訴後才進行。因此，他將此事提交法院試驗，而法院拒絕其申請時，裁定這觀點是不確的。

其次，有人恐怕若本會今天撤銷詹議員的議員資格，而日後詹先生上訴得值的話，本會會貽笑大方。不過，我們在履行明確的職務時，實不應有此顧慮。我們通過或否決議案，並非確認或否決法庭的判決。立法會必須繼續運作，一位不再適宜留任的議員必須被取代。若他之後再變得合適，那是另一回事。在此期間，斷不能因為擔心有此可能性而耽誤了公眾職務。

第三，有人認為不等待上訴結果，就解除詹議員的職務，似乎對他不公平。誠然，公職是一項利益，它帶來薪津、社會地位、名望，也許還有其他好處。但擔任公職者應為公職服務，而不是公職為擔任公職的人服務。當一個人無法履行公職需要他履行的責任，即使那不是他的錯，他也應退位讓賢。讓私人利益壓倒其他，等於將公職視為擔任公職者的私有財產。

主席女士，一些議員曾表示詹議員理應辭職，此事當然由他自行定奪。不過，這辯論為本會提供了機會，以便弄清楚一些基本原則，我認為絕非壞事。

謝謝。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今天是香港有史以來，首次由立法機關的成員來決定另一位立法會議員是否要解除職務。這項權力是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條文所賦予的。隨着這項新權力的賦予，當然有新的責任。

對一位犯刑事案的議員來說，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他應該離開。我們要維護立法機關的公信力，這點是毫無異議的。民建聯的成員在詹培忠先生的案件判決後，在這原則問題上，我們已清楚表示態度。

不過，我們須本着向香港的法治負責、向立法會負責、向香港公眾負責的態度，對行使這項從未行使過的權力採取慎重周密的考慮。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我自己亦是成員之一），亦在假期中舉行了多次會議，對這件沒有先例的事件，從程序上、法理上作慎密的考慮。

民建聯的同事的確花了很長時間就規程問題等經周到的考慮，才作最後的決定，特別是當一系列跟決議案有關的重要事項是緊貼在今天的會議之前才發生，我們更要考慮周到。那些重要事項包括剛才通過的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有關《議事規則》的議案，我們也要考慮有幾項準備，如果法理上不能

通過時，我們也要有所準備；又例如詹培忠先生對這次會議所採取的法律行動，以及詹培忠先生上訴聆訊日期的公布等。對於這些規程問題，如果我們要向程序及法理負責，我們必須作慎重考慮。這跟一位議員犯了刑事案被判以足夠刑期使他解除職務這原則問題是兩回事。

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要作出如此重要的決定，必須作慎重考慮。主席，民建聯議員在經過全面及慎重的考慮後，決定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謝謝。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天是立法會一個十分黑暗的日子，因為我們大家要表決來解除一位議員的職務，而這項工作是《基本法》交給我們的。我們前綫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我們覺得詹培忠議員不應該再擔任議員，很多同事已說過了原因，梁智鴻議員也提到會影響我們議會的公信力，吳靄儀議員剛才亦提出了很多理據，所以我不再重複。

事實上，一些市民說我們處理得太遲，我相信主席亦可能聽到一些意見。我的辦事處收到很多電話，總是問我們為何仍不採取行動。我相信很多市民都記着以往如果有議員犯事，他便馬上不能當議員。最近一個例子是數年前梁錦濠先生因賄選而犯事。現時《基本法》改變了做法，一些市民可能不知道，所以不大明白為何一個坐牢的人仍然可以擔任議員。我希望市民從今天的報道中，因為經過這麼多位議員作過解釋，可以明白到為何在 8 月初發生的事，我們要等待至 9 月才處理。

主席，我想提出另一點。有人提點我們，如果今天一起進行兩項辯論，是否明智的做法呢？因為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是關於《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我們通過了議案，現在便運用那個程序來進行辯論，這對有關人士是否公平。我們在委員會內也討論過這點。我們覺得，理想的情況當然是通過程序一段時間後，讓有關人士有機會作出自己的部署或安排才引用這條文辦事，但是我們亦看到，我們處理這件事的整個過程的透明度相當高，而很多時候同事都知道有關進展，如果有人有任何意見，大家都會知道，我們不是關起門來處理這件事的。同時，我們亦覺得應快些處理這件事。議員在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決定應該在今天一併處理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及這項議案。我們希望把這些意見記錄在案，因為將來不知有甚麼事情發生，我們希望我們考慮的各方面的過程都可以讓公眾知悉，知道我們做事的過程。

主席，最後，我想說一點，我自己是反對《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一名被法庭定罪，犯了刑事罪行的人，要由我們這個議會表決才可以解除他的職務，我是不同意這做法的。剛才很不幸，有些人不向我們解釋清楚《基本法》的背景。不過，不論背景如何，我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這是我們的司法制度，如果我們對我們的司法制度也信心崩潰，便不單止涉及是否解除一個人的職務那麼簡單。如果我們覺得香港是有法治，我們相信香港的司法制度，那麼這些事情最好不要在這裏處理。將這些事情提交我們這議會表決，會將這些事情政治化。我希望日後我們可以修改《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我們覺得這些事情不應該由這個議會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當他 8 月初被定罪，馬上便解除了職務，整個社會便不用整整個多月談論為何我們仍不處理；為何不採取行動。無論如何，主席，我們現在終於處理這件事了，我們希望梁智鴻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謝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問題，所以我想在此說一說我的意見。

我相信剛才梁智鴻議員所提到的應該是李柱銘議員，因為李議員當時在起草委員會內曾參與起草《基本法》。我想在此提醒議員，第七十九（六）條所說的不單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內法律，也包括區外的法律。換句話說，如果實行自動解除職務的規則，我們便要把信心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外的任何司法體系，包括其公正性、程序的公正、判罪量刑，以至上訴機制，以及對整個司法體系的信心。

我知道有關這點是有不同的看法。如果要我們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的法律，這是毫無疑問的，甚至可以因而自動解除職務。不過，如果要我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外的判刑和所有司法制度都全面無條件予以接受，對於這點，我個人亦有些保留。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簡單作出回應。

我絕不想在這裏辯論《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是好或不好，不過，正如程介南議員所說，這個議會由《基本法》賦予這項新的權力，我們應該很審慎的運用。在這方面，我想向媒介及香港廣大的市民說，立法會的同事經過幾次在內務委員會內考慮，是很審慎地運用這項權力，直至最後決定由我代表內務委員會提出這項決議案。

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其實應該盡快處理這事。大家也知道，當時剛剛是暑假休會，我們要待大部分同事回來開會，才可以提出這項這麼重要的議案，我相信市民是可以理解的；但市民絕對不可以理解的，是如果我們現時仍然不妥善處理詹培忠議員這刑事犯罪行為的後果。

剛才很多發言的同事都支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詹培忠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在保障公眾利益及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的大前提下，我相信一定要作出這樣的決定。不過，我亦要在這裏一提，這項決定絕對不是否定詹議員過往對金融服務業、立法機關，以至香港社會整體所作出的貢獻。詹議員在公職上的努力，我相信是得到我個人及很多人的認同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這項議案。我也想提醒議員，這項議案要經過三分之二在座同事贊成，才可獲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請各位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決議案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才可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進行表決。

主席：請核對各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45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會議的議員贊成，她於是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我現在宣告詹培忠先生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狙擊港元活動。陳智思議員。

狙擊港元活動

何俊仁議員：我們發覺現時沒有官員或其代表出席，不知是否須休會一會兒，讓他們的代表可以出席，然後才開始辯論。

主席：這建議也好，反正會議已進行了一段頗長的時間了。我宣布休會 10 分鐘。休會之後，無論有沒有官員在場，我們也會繼續進行辯論。

下午 6 時 58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7 時 2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陳智思議員，對不起，要你久候。現在請你發言。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瞭解立法會極度關注政府在 8 月中史無前例大舉入市的後果。不過，我今天將不會集中在干預市場的問題上，亦不會討論干預政策，又或積極不干預政策，我希望談及的不過是公眾對本港經濟的信心。

本港受到經濟問題嚴重打擊已接近 1 年，我相信我們每一個人都充分瞭解經濟危機所帶來的破壞力。我們的股市和樓市貶值，工人和中層人員被裁減，商店倒閉，酒樓門庭冷落。市民面對失業，政府就從速加快基建，以增加就業機會。銀行信貸緊縮，政府就設立中小型企業信貸計劃。樓宇買家日漸減少，政府就推行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然而，市民對各項救市措施反應冷淡，經濟始終毫無起色。

對於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我並非全都瞭如指掌，但是我對金融界瞭解相當深。作為保險界和銀行界一分子，我深切明白，除非我們有救市良方，否則前景相當暗淡。在過去 1 年，我們的銀行體系承受着非常沉重的壓力，特別是極其動盪的利率市場，對銀行界傷害至深。去年大部分時間的 3 個月期銀行同業拆息，都大大高於最優惠利率。而最優惠利率的釐定，主要受制於政治因素和聯繫匯率。基於銀行資金成本高昂——因銀行同業拆息和定期存款利息一直高企引致——銀行放款對象又面對經濟困境，銀行新開展服務的回報因此出現負數。

保險業的日子也不好過。一般保險服務一向支援着社會的不同界別。當百業緊縮又或面臨倒閉，保險公司自然首當其衝。由於新保單減少，保金下降，投資又失利，不少保險公司都面臨虧本。

過去 1 年，政府嘗試紓緩市民所承受的痛苦。本會不少議員亦尋求增加政府開支、減稅和減差餉。我不禁懷疑我們是否藥石亂投。

一些經濟學者認為，我們的經濟困難主要源自泡沫經濟和港元投機炒賣活動。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我們應暫時忍受苦楚，等到恒生指數下跌至難以置信的 3 000 或 4 000 點時，投機者自然會離場。一些人更以不干預政策作為我們經濟上的至高定律，他們認為如果我們的經濟基礎好轉，情況自然會有改善。

我無意預言惡運，但實情是：恐怕我們的經濟未及自然復原，便已經完蛋。銀行體系是我們的最後堡壘，但我有資格說，銀行體系目前正岌岌可危。假如社會對港元和經濟持續失去信心，一場金融災難即將一觸即發。香港人一向高度敏感和投機性強，數月前發生的搶換餅卡風波已經可見一斑。金融災難不單止涉及資金流失，還會引發銀行擠提和貨幣貶值，這是不願意想像的情況。

傳播媒介常有報道工人被開除的慘況，其實在不知不覺間，金融市場的根基早已腐壞。早在政府於 8 月中入市干預股票和期指市場，與對沖基金“對撼”之前，我已提交了這項議案。政府的行動觸發了一場關於干預與不應干預的辯論，不過我認為這非關鍵所在。

面對金融危機時，經濟復甦的關鍵在於重拾信心。我們對港元有信心，港元才得以維持它的面值，並且粉碎投機者毫無根據的謠言。我們的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市場情緒很容易受到操控。惟有果敢而決斷的行動，才能有力打擊過分悲觀的情緒。

我支持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恢復市民對經濟的信心。我相信目前是干預經濟的時候，否則，我們將完全敗在炒家手上。政府採用入市干預的手法代價高昂，而且相當危險，結果亦難以預料。我早就明言，政府應該採取有效的行政手段，使市場回復正常運作，又或透過負面宣傳來打擊拋空港元的炒家。

我堅信經過精心部署的短期先發制人的行動是有必要的，特別是資本市場受到人為操控的情況，已超越市場內部調節機制所能控制的範圍。國際炒家打擊市場的多重手段靈活多變，我們不可能完全排除採用某一些干預手法應變，最重要的是這些手法能維護市場信譽和投資者信心。

我們應該更積極思考該如何增進市民的信心，而不是純粹提出有關干預政策的學術辯論。

一些經濟學者有意討論美元化方案，但這種未經試驗的機制，只不過是不真實的假想，不可能真正施行。香港的經濟活動一直與中國連繫，但是我們的利率卻要與美國掛鉤。即使取消港元，也根本無法紓解目前的困境，而這只會為銀行體系帶來更大的危機。

美元化最大的好處是在心理上為本地貨幣增添信心，為聯繫匯率提供法律上的保證，其實，上星期六政府宣布向所有發牌銀行的結算戶口提供固定匯率保證時，已經達致這種心理效應。

社會上又有意見認為應重新釐定匯率，又或讓匯率浮動，用以紓緩貨幣貶值的壓力。我必須指出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提議。假如市民發現 7.8 的聯繫匯率無法維持，即表示 9.8 或 12.8 的匯率也有可能出現，貨幣危機便會一觸即發。市民信心疲弱，根本無法承受港元略為貶值的打擊，結果港元只有

無止境地向下滑落。

無論是美元化或是重訂匯率，市民都會認為是政府無計可施之下的最後一着。這些政策未見成果之前，恐怕我們已完全無還擊之力。

我樂於看到政府最近宣布的行政措施，大都受到市民歡迎。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上周六宣布的措施，使金管局可直接控制資金供應和利率。因此，炒家將難以大舉借入港元，即使向大型銀行借貨也不容易，從此金管局將成為香港實際上的中央銀行。基於這種角色轉變，我認為金管局在運作和申報個人利益方面，應有更嚴格的規定。擁有無上權力的金管局總裁更應受制於一般適用於中央銀行行長的規定，例如放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把其私產交託基金管理。

我們不應過分憂慮外資會因政府的干預行動而撤離，只要香港仍然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和最有規模的市場，又有穩固的經濟基礎和穩定的政治環境，國際投資者根本不會放過任何賺錢的機會。

謝謝主席女士。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具策略性及有效的措施，打擊進一步狙擊港元的投機活動，該等活動已令本港經濟嚴重受損。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必須以維護本地資本市場的信譽為目的，同時須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和市場的穩定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具策略性及有效的措施，打擊進一步狙擊港元的投機活動，該等活動已令本港經濟嚴重受損。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必須以維護本地資本市場的信譽為目的，同時須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和市場的穩定性。

9 月 4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何俊仁議員已經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該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動議其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謝謝主席。我動議修訂陳智思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案內。

本年 8 月 14 日，香港政府宣布動用外匯儲備對股市現貨與期貨市場進行干預。這是歷史性的干預，是香港的第一次，亦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國家甚為罕見的做法。當晚民主黨作出初步回應：我們表示極有保留，因為政府實在不應使用捍衛港元的外匯儲備與國際炒家拼搏，更不應人為地逆轉市場走勢，這樣可能最終會令香港受損。

8 月 15 日，我們仔細閱讀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稿後，發覺政府今次入市的主要目的，正如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稿所說：“我們不能容忍任何投機者在貨幣市場製造混亂和人為高息，以圖在期貨市場獲利。”政府重申他們不會改變不干預政策，但如果發現有炒家沽售港元以造成利率的波動，明顯引致股票和期貨市場波動時，才會作出干預。換言之，它只會在港元外匯市場、股票及期貨市場的炒賣活動有明顯關連時，才會進行干預行動。

上述的聲明，其實是解釋政府入市的原因：第一，因為有跨市的操縱；第二，入市目的就是要防止炒家製造市場混亂而圖利。

可是，使我驚訝的是，財經事務局剛在 4 月出版的“金融市場檢討報告”中，有一段關於“市場監管與風險管理”，當中指出所謂跨越證券期貨及貨幣 3 個市場，從而操控大市以獲取利益的說法；甚至有人利用狙擊港元而導致利率飆升，流動資金緊縮和現貨出現沽售壓力，從中獲利的說法，該局認為是未有證據支持，只是市場上的傳言。短短 4 個月前，政府仍說：“沒有操縱我們市場的危險”，然而竟於 8 月份對外界表示市場形勢十分凶險，政府別無選擇，只能入市拼搏。這使我們十分驚訝，原來我們的市場是完全沒有任何安全設施，以防衛炒家的沖擊。我們長期以來活於虛假的安逸感之中，以致今天要冒這麼大的風險，因此，政府是完全缺乏危機意識，從來不曾做好市場的風險管理。

第二，在干預之後，即 8 月 14 日後，我們發現技術方面出了不少問題。一方面，政府說要使炒家損手離場，但另一方面又要大力把恒指推高至 7 800 點，而同時把 9 月期指壓至 7 200 以打擊炒家及防止炒家輕易轉倉。但政府竟因措手不及而接收國際及本地傳統基金的大幅出貨。這些長線投資者一聲道謝也沒有，便把手中的貨轉賣給我們的外匯基金，使我們持有千多億元的“蟹貨”。

財經官員亦說：干預是速戰速決的，但竟然從開始時遇上的“中國懲越式戰爭”，意外地變成“美式越戰”，久久不能撤軍。如果政府入市的目標，不是要“懲罰炒家”，而是維持市場的基本秩序，使它不會出現系統性的危機，試問又會否造成這麼重大的技術性錯誤，在最後一天出現巨大的成交額，將我們千多億的儲備投資在股票市場？

政府是否須在8月14日至8月28日入市干預？還是任由市場自由調整，到了某一水平便有自然阻力而穩定下來？這或會是有所爭論的；但民主黨相信，市場自會調整，在到達某一階段或水平便會有買家入市，而不會出現所謂的“系統性危機”。事實上，政府入市前後也沒有強調“不入市便會全市崩潰”，政府所再三強調的是“須入市趕走炒家，不使他們圖利”。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進退失據，是一種極為失策的表現，對於現時我們外匯基金喪失千多億港元，作為捍衛港元的外匯儲備的這種做法，我們認為財金官員實在是難辭其咎。我們將來會保留對此事作全面調查的權利，並會在瞭解真相後，追究責任。

當然，民主黨並非盲目信奉市場，事實上，聯繫匯率便是一個人為因素下為穩定市場而作的干預。但無論如何，入市要有合理的理據，穩固的基礎，而非目標不清、原則含糊、表現前後不一、進退失據。

入市後，我們有數項嚴重後遺症，第一，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現在很多投資者不清楚政府日後的做法，因而對香港市場望而卻步。第二，政府從中立的監管者變成入市的干預者，或是投資者；更甚的，就是證監會較早時曾表示，政府及金管局不受法例監管；政府於入市後縱使牽涉“外幕”交易、造市，亦不受法律束縛，試問投資者又怎會有信心？第三，巨額入市也削弱港元的儲備。第四，日後如何管理巨大投資亦成問題，當然“撤軍”更是遙遙無期。

現階段，民主黨只能全力支持政府做好立法工作，落實措施。對於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及財政司司長所提出的多項措施，我們認為可收到一定的效果，但我們要緊記，這些措施必須公平、客觀、根據制度而運作，以規管一些活動，而非針對個人。我們更相信，日後當政府落實上述規則後，絕不應再有任何藉口入市，當然，我們覺得政府應立即停止入市以恢復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因此，我們在此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合力做好立法措施，恢復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謝謝。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盡快”；刪除“具策略性及有效的”，並以“適當的立法和行政”代替；在“措施，”之後加上“改善現時金融市場的監管機制和市場運作規則，藉此限制”；刪除“打擊進一步”；刪除“狙擊港元的”中的“的”，並以“和市場”代替；刪除“該等活動已令本港經濟嚴重受損。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必須”，並加上“並且不再入市干預證券及期貨市場，”；刪除“地資本市場”，並以“港國際金融中心”代替；及刪除“為目的，同時須維持”，並以“，以及恢復本地及海外”代替。”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議員今天提出的問題，直接針對本港目前面對的金融問題。我認為原議案過分簡單，所以寧取修正案。制訂政策的官員如何反應，以及本會如何令行政當局負責，均會令人聯想到特別行政區如何運用其自主權。香港現時正是全球焦點所在。

我們為何要進行這次辯論？本年 8 月，政府在股票和期貨市場進行了為期 1 個星期的大規模入市行動，令財經界大為震驚。我難以像部分同事一樣，支持政府的做法。我們仍有太多未能解答的問題，整件事亦有很多令人不安的地方。

政府承認香港的國際聲譽受到損害。我們獲悉由於海外一些不知名人士有組織地持續操控本港市場，因此政府有需要作出干預。可見，儘管政府已動用了大量儲備——確實數額仍未正式公布——這些心懷不軌的操控人士明顯仍未消失。過去數天，政府宣布採取一系列措施，希望藉此加強規管。

對於這些措施，我們究竟有何意見？首先讓我們看看政府於星期六宣布的 7 項措施。我初步認為政府已察覺到我們正面對着一個無底深淵。即使政府擁有龐大儲備，也不能長時期支持股票和期貨價格。因此，政府只能選擇放棄或施行管制。幸好我們不能全面實施外匯管制，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保護香港不至於仿效馬來西亞的做法。另一方面，政府一旦放棄，便得承認失敗，政府卻又萬分不情願。面對這些技術性措施，我們現在不能專心一致，深入討論政府入市的問題。

代理主席，讓我告訴你為何我滿腹疑團。驟眼看來，這 7 項措施似乎比金管局於政府入市前的管理制度更勝一籌。例如，金管局最後承諾可進行自由兌換；並且承諾增加公布財經資料的次數；成立貨幣發行局委員會；清楚界別庫務交易、政府資金管理及發行貨幣的行動。此外，金管局已放棄採用流動資金調節機制。

然而，這些措施不是正好反映政府默認外間一直以來指摘金管局在採取金融措施方面欠缺透明度、規營欠缺透明度和問責性、角色衝突、運用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作為操控工具等批評？此外，雖然這 7 項措施的方向十分正確，但仍未能徹底糾正金管局的問題。

讓我說得具體一點。首先，當金管局進行貨幣交易以滿足政府的資金要求時，市場便出現混亂情況，因為金管局同時扮演貨幣發行局和中央銀行的角色。因此，金管局以更清楚的形式公布這兩種不同的業務是否已經足夠？誠然，這兩項職能應分別由不同的機構執行，正如世界各地的做法一樣。

第二，成立貨幣發行委員會無疑是一個好主意，但既然問題是規管金管局作出重要決定的事宜，為何要讓金管局總裁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此外，委員會有半數成員來自金管局，理由何在？

第三，金管局理應推行一個像自動導向制度的發行貨幣制度，但該局仍然不願意這樣做。代理主席，我實在無法像科技大學的陳乃虎教授解釋得那麼好。我推薦各位同事參閱《南華早報》於星期一刊登由陳教授作出的分析。

第四，我想再次強調，這些措施以及政府最近所採取的其他措施，都不能視作政府上月入市的圓滿解釋。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過去兩天曾經舉行會議，但仍有很多問題懸而未決。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是有沒有政府人員觸犯法律。財政司司長表示金管局所積累的股票全都是政府資產，因此無須遵守《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規定。他並暗示即使金管局買賣某些銀行的股票，而該局擁有該等銀行的受保密權涵蓋或影響股價的資料，仍不會觸犯《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我們得悉那些在金管局買賣股票與負責監察銀

行的人，是兩批不同的人員。代理主席，我們是否真的可以接納這低劣的論據？

再者，金管局有否違反《證券條例》有關反操控和規定價格的規定？誰會告訴我們和完成哪種調查後才告訴我們？請問律政司司長是否正着手採取行動，抑或有人會告訴我們政府機關無須守法？

代理主席，我仍有很多問題有待提出。但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以極其簡短的形式把問題提出來。

首先，我仍然不知道誰導致本港市場遭受如此嚴重的破壞？我有一種不安的感覺，有人正試圖令我們相信一些不名來歷的外國組織正在操縱本港市場。管理全球性投資組合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作。將市場參與者劃分為好壞是危險之舉。

第二，政府於星期一公布的措施擬以強硬手段對付非法從事拋空活動的人。但我們如何區分合法和非法拋空活動？例如，經紀應在甚麼時候要為其客戶所採取的行動負責？政府應與財經界人士討論如何才能成功推行其建議，政府必須這樣做才公平。

第三，讓我們看清楚一個我們一手創造的問題。政府一直在推行前後不一致的土地和房屋政策，而未能看得出影響金融市場的訊號。這是因為股票市場的大部分資本都是與地產有關。現在我們明顯得到的教訓是要制訂可信賴和長遠的土地和房屋政策，並且要清晰和前後一致地把這些政策連接起來。否則，市場人士會繼續測度我們的政策，而我不得不抱歉的說出制訂政策的官員都是門外漢。

市場參與者愛用對沖策略。如果他們看到我們的經濟出現弱點、政策混亂或官員無能的情況，他們通常會買看跌。香港現在面對的問題，便是市場人士看到這 3 個因素都齊備。這大可能解釋了為何那些所謂“操控人士”仍未離場，又或許只是暫時離開一段短時間。政府應坦誠面對問題，研究哪裏出錯。如果那些理應負責制訂政策的人因沒有適當的經驗而未能妥善地執行職務，讓我們另覓賢能吧！

謝謝。

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政府當局並不經常在議案前採取行動或作出回應，但這次則屬例外。雖然如此，這次的辯論可算是合乎時宜的，又可以讓議員有機會提出不同的意見及批評，使政府當局、兩間交易所及市場監管機構可以詳加考慮。

自從去年年底開始，自由黨曾經多次在不同場合一再重申其立場，並試圖提醒各有關方面，包括政府當局、兩間交易所及市場監管機構，有關兩敗俱傷的局面。可惜忠言逆耳，有關方面置若罔聞，沒有及時作出行動避免或減低兩敗俱傷的危險。

政府當局宣布的措施，其中多項是要建立預先警報機制。但是，這個機制如果要充分發揮作用，便要設立內置的適當防禦措施，不能作為暫時應急的措施推出。

第二點，自由黨雖然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出的措施表示支持，但是自由黨亦指出有必要對有關方面進行嚴密監管，其中包括釐定基本利率及貼現窗，以及當金管局認為貼現窗被用以助長市場操控活動時，該局採取限制銀行使用貼現窗的任何行動。

第三點，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各項措施，其中部分須得到有關機構的接納，其他則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我們感到失望，因為有些行動似乎未經詳細部署便予以實施。例如，我們理解在 8 月 28 日成交的股票，很多都未能遵守在交易日後兩天（即 9 月 1 日）交收的規則，以致各方均感不滿。傳媒紛紛報道此事，輿論猛烈抨擊，以致我們不得不質疑事件是否受到過分重視。如果這件事沒有受到這樣的重視，或許我們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在改善金融市場的不足之處。舉例而言，為何在 1996 年取消作高交易（高於前成交價）的規定，而恢復這項規定又為甚麼需要這麼多的時間？

第四點，我們雖然歡迎這 30 項措施，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一、我們須盡快得悉有關詳情及執行時間表；二、我們必須考慮其他市場的規則及做法；三、我們需要更完善的統籌及資訊交流工作。

我現在想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稍作評論。我明白他的論據，但我不能同意何議員的論點，就是本局應要求政府當局以後不再干預證券及期貨市場。雖然我們認為長遠的解決方法並非繼續在這些市場大灑金錢，但在危急情況下仍是有需要的。即使有需要，亦只可偶一為之及必須立竿見影。我

們不相信應該袖手旁觀，因為這不是明智的做法；但是，倘若明確指出香港政府不會干預市場，恐怕亦不會有助於穩定市場或恢復投資者的信心。

代理主席，即使金融市場處於一片好景，亦難以事事稱心如意，取得適當平衡，當市場動盪及急劇波動，這更是難上加難。我們認為，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是帶領本港進入及度過下一世紀的關鍵因素。除此以外，提倡積極活躍的市場的人士，以及制定基本原則的人士之間，經常處於互相角力的狀態，這也是十分自然的。

自由黨定必盡上本分，力求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其他可供考慮的措施可包括下列數點：恒生指數期貨採用 3 個月結算方式；將恒生指數各成分股比重更改或將成分股轉換，務求減少或避免操控活動；規定期貨市場收取的保證金必須以港元交付，又或增加期貨市場收取的保證金而無須遵從新訂的

“超級保證金”規定；又或修訂公司法，引入庫存股票的概念，以避免當持有某公司股權超過 35% 的股東因該公司收購股票而增加其持股量，從而觸發全面收購。

總括而言，我要重申，自由黨支持金管局所採取的行動及訂立的措施，並相信股票及期貨交易所會以香港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從速行事。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原議案，但反對修正案。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由於香港的經濟結構是小工業，大地產、金融及服務業，屬於一個外憂內患型的經濟結構，易於受外來影響，特別是過去十多年來，前政府刻意建立國際金融中心，容許引入諸多衍生工具，美其名為增加投資機會，實質上使融資市場變成融資賭場。為了吸引外來資金，更將遊戲規則訂得無比寬鬆，所謂自由市場，簡直就是放任市場，監管機制幾成外資大戶的俱樂部。

可笑的是，我們經常把在市場翻雲覆雨的參與者說成是吃人不吐骨的大鱷，而每當牛頭角順嫂，報紙檔老闆娘都說買股票的時候，大家便意味到金融風暴即將來臨。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一個與拉斯維加斯差不多的賭場，根本就和自由經濟市場劃不上等號。

自從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經濟的 3 大支柱備受沖擊，地產回落四至五成，股票市場回落六至七成，有些細價股甚至劇跌 90%，雖然港元匯率保持與美元掛鈎，但利息高踞不下，究其原因，一是自身泡沫經濟破滅，二是外來政經不良影響，三是金融大鱷借勢造市。對付這 3 個問題，民建聯

認為，政府應重整經濟結構，提高競爭力，自強不息，維護自由開放金融市場健康運作，加強金融證券市場的監管，抗拒大鱷入場。

近月來，國際炒家四處散播謠言，人民幣貶值及港元脫鈎不絕於耳，甚至與香港經濟聯繫極少的俄羅斯政局不穩和盧布貶值，也成為沖擊港匯的理由。香港經濟在自我調整的時候，市場資產卻受到外來炒家巧取豪奪式的侵蝕，股票市場的價值已低於實質經濟力量。市場上長期有超過 10 萬張未平倉的期指合約，利用傳媒放風壓市，當股市在 8 000 點時，他們就說會下跌至 7 000 點，當股市下跌至 7 000 點時，他們就說會下調至 6 000 點，恒指真的就如他們的估計一樣調整下去嗎？非也，恒指的急速下調純是人為的，無非是製造悲觀論調，動搖投資者信心，以利其在股匯市場上下其手。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在 8 月中作出入市干預的決定，實在是迫不得已和可以受到歡迎的決定。

過去兩星期以來，不斷有人抨擊政府入市的舉動，不但耗費千多億元的外匯儲備，而且嚴重破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我們絕不苟同。我們認為，這些國際大鱷並不像一般的投資者或投機者，用正常的手法從市場上獲利，相反，他們的一舉一動，是完全破壞市場的秩序，因此，如果政府不採取行動，維護市場秩序，相信我們所要付出的代價又何止千億。

事實上，當恒生指數和股市已因為炒家的不斷操控，下跌至不合理的水準，市民資產大幅貶值，加上部分本來財政健全的企業，可能亦會因為信貸收縮而倒閉，令銀行的呆壞帳增加，更嚴重的，更會演變為銀行風潮，屆時香港的經濟將會完全被拖垮。

試想想，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仍然不出來維持秩序，保護我們的經濟，相信投資者的評價，並不是讚揚特區政府的不干預政策，而是指摘我們實行無政府主義；因此，大肆抨擊政府入市，無異是維護大鱷操控市場，在本港金融證券市場予取予攜，破壞本港經濟體系，使人懷疑他們代表的究竟是港人利益，還是國際炒家的利益。

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是要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市場的運作及打擊狙擊港元的投機活動，民建聯是完全支持的，而且政府近日已分別提出了所謂的“七招三十式”，我們相信對於維繫市場的秩序是有穩定和積極的作用。

香港金融證券市場相對於紐約、東京和倫敦市場來說，發展時間尚淺，成熟程度還有相當距離，監管機制存在漏洞，證監會、聯交所、期交所和結算公司各自為政，而政府主管財經的部門更鞭長莫及。政府在入市後所出現的交收問題，就說明一切。中央結算公司明文規定所有買賣均須於 T+2 日進行交收，T+2 交收已充分考慮到歐美時差的因素，但竟然一直沒切實執行，反而將交收日期一再延至 T+4 及 T+5，明顯容許大鱷透過拋空活動在市場謀

利，造成市場中極不公平的現象。

民建聯認為政府所提出的一系列對期交所、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的改革措施，方向是正確的，一方面增加透明度，要求期交所向證監會提供大額持倉經紀及客戶資料等，並嚴懲非法拋空人士，相信應該有效打擊炒家及穩定市場。但民建聯認為問題並不會就此解決。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政府仍須密切監察金融證券市場活動，以確保香港的市場健康運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民建聯支持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早在去年 10 月國際炒家首次透過狙擊港元，在股市和期市謀取巨利之後，本人就在臨時立法會提出“檢討本港金融市場運作機制”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香港匯市、股市、期市 3 個金融市場的運作機制及連鎖關係，以堵塞漏洞，不讓投機者有可乘之機。對於如何堵塞漏洞，完善本港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本人去年的議案及港進聯的建議，包括了現時社會各界強烈要求政府實行的建議措施，例如：應收緊借貸沽空；期指市場交易改為電子化對盤；增加期指按金；統一期交所與聯交所收市時間；期指結算與實貨結算聯繫；堵塞場外交易造市；收緊股票拋空後平倉期等。由於政府對炒家在匯、股、期、三市上下其手的策略缺乏警惕，因此，政府對港進聯去年提出的堵塞漏洞的諸多建議，並未悉數採納，只是採納了其中一部分。如果政府能夠及早採納港進聯去年廣泛徵求社會各界意見後提出的一系列堵塞漏洞的建議，政府今次是完全可以完善的法律和監管來對付炒家，而不必在漏洞百出而有利於炒家的遊戲規則之下，與炒家展開激烈肉搏，動用公帑與炒家進行消耗戰。

儘管如此，政府今次從匯、股、期三市反擊炒家，仍然是一次值得支持和很有意義的行動。這次行動表明：第一，政府通過實戰，親自體會了本港金融市場運作存在的漏洞的危害，因而下了決心，準備採納社會各界人士、堵塞漏洞的建議；第二，政府的反擊，打破了國際炒家把香港金融市場當作“自動提款機”的如意算盤，避免了像前 3 次炒家來狙擊時對港人財富予取予攜的現象。

但仍然令我們擔憂的是，炒家今次來犯，並非聲東擊西那麼簡單，而是有跡象表明，炒家今次是正面來犯，即意圖拖政府落水，誘使政府動用外匯

儲備與他們打持久戰，從而耗盡港元賴以得到支持的香港外匯儲備，達到最終沖垮港元聯繫匯率機制的目的。只要目的一達到，市民便會被迫拋售包括港元、股票、物業在內的港元資產，而這些港元資產在拋售狂潮下便會惡性貶值，在此情況下，國際炒家便可乘機打掃戰場，掠奪性地收購香港的廉價企業與物業。這一幕驚心動魄的情景，已在東南亞一些國家上演過，國際炒家只不過是將狙擊的目標，集中在香港，即亞洲最後一個自由開放但又未徹底繳械的戰場之上。

跡象表明炒家此次有可能是正面來攻港元，政府若被他們誘入一場消耗外匯基金的持久戰，等到外匯基金消耗得差不多時，港元就失去支持而最終被炒家攻垮。

更為困難的是，對付國際炒家，香港面臨雙重的漏洞：一種漏洞是現時金融市場的有關法規有利國際炒家，另一種漏洞則是監察、管理金融市場運作的某些機構，並未嚴格執行有關法規，並有姑息炒家之嫌。

面對雙重漏洞，政府亦應從兩方面進行堵塞，以防止炒家利用法例漏洞操控市場。有見及此，在港府的“七招三十式”和港進聯去年所提出的建議的基礎上，我們再提議政府採取下述 8 項措施：

1. 境外股票借貸及沽空必須申報，以避免國際炒家操控香港市場。
2. 以累進方式提高期指合約按金，並提高借股票拋空按金，由只需付一半按金提高至須付與股票等價的按金，以減低期指市場與股票市場的槓桿率。
3. 實行期指市場的電子化自動對盤交易，避免有人作弊是急不容緩的措施。
4. 期指結算須與實貨結算聯繫，以現貨制衡期指交易，真正體現對投資者的套戥功能。
5. 及早制定法例，防止壟斷金融市場操控價格。
6. 改善恒生指數成份股，避免讓炒家只須沽幾隻大藍籌股即可推低期指。
7. 立例規定有關機構和人士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借出客戶股票，以避免讓投資者的股票成為炒家沖擊股市的彈藥。

8. 政府應盡快堵塞法規不完善及有關機構執行法規不嚴的雙重漏洞，以完善的法律和嚴格的執行監管來對付炒家，避免被炒家步步深入誘入一場消耗外匯儲備的持久戰。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府為了維持市場穩定，在 8 月份入市干預，打擊市場的操控活動，社會上已經引起許多熱烈的討論。本人認為，面對國際炒家長期部署，有組織地狙擊港元，從而達到操控股市、期市以漁利的目的，政府採取入市的措施是必要的，非常時期使用干預手段是應予支持的。

近一年來，本港經濟受多種因素影響而逐步進入衰退期，樓市、股市節節下挫，這種資產價格的調整是無可避免的，也是香港必須正視和承受的。但如果我們能夠理性地觀察，便會看見香港所面對的經濟處境，遠遠不同於市場體系突然崩潰的一些東南亞國家。以香港原有而被公認的經濟基礎和制度，它所面對的調整本來是應該逐步和有秩序的。但對於國際炒家而言，一個突然崩潰的香港經濟將會為這類炒家提供掠取最大財富的機會。面對市場被操縱和扭曲，不少投資者的財富將在不正常的市況下被掠奪，甚至可能引致整個市場崩潰。當然，對於坐擁龐大儲備的特區政府來說，面對這一種情況，如果任由市場被操縱和扭曲而不作行動的話，就反而會令人難以接受。

對於政府入市的成效，社會上有許多理論的分析，但一項如此重要的干預行動，已經超越了純理論的討論，其影響不單止是多少盈利數據，而是關乎市民對政府整體管治魄力的信心，從某種程度上說這是一項維持市場經濟正常活動的重大決策，顯示出本港經濟體系需要靠自我保護的信念和能力。各有關方面對這一次干預的行動都應該有一個更全面的檢討和評價。

當然市場制度的不斷檢討和不斷完善，是防止炒家或炒家多方面人為操縱和扭曲市場，維持正常經濟活動秩序的最有效措施，政府在這方面，亦必須汲取教訓，靈活應變，謙虛聽取各界，特別是業界和學者的各類建議，加以詳細考慮和研究，以及負責任地推行。仍然值得一提的是，在非常時期為了維護市場穩定，政府進入市場作出干預，以補救市場某部分運作的失衡，這是無可避免的，亦是現代發達經濟體系中可以接受的做法，不過，在姿態和整體內部協調方面則須審慎安排。政府在這方面亦必須再進一步提高，才

能在日後更有效地維護聯繫匯率，穩定投資者信心、穩定香港的整體經濟。

順帶一提，今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不再入市，本人認為這是值得推敲的問題。目前政府既然已經買入大量股票，如果不再入市逐步沽售的話，則變成政府只能對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永遠持有，這便值得大家三思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並僅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對議案作出的修正案，因為我實在覺得政府不應該在金融市場進行交易，藉此作出干預。我認為維護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香港而言是極其重要的。

政府在 8 月下旬干預證券及期貨市場，耗用大量儲備，並可能扼殺市場。有關市場是否已遭扼殺的問題，尚待日後證據浮現才可定斷。但是，儲備的流失卻是顯然易見。

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年報所載，外匯基金的資產為 1,900 億元。如果港府最近干預市場用了 1,200 億元，即已是超過淨資產的 60%。

政府經常稱擁有龐大的外匯儲備，數目達 960 億美元。然而，約 175 億美元是歸入土地基金。另有 300 億美元左右是財政儲備。這兩筆款項尚未獲立法會批准，是不能動用的。另外約 220 億美元是撥作負債證明書及外匯基金票據。減去以上項目後剩下約有 265 億美元。在兩星期內耗掉 150 億美元後，本港的外匯儲備只剩下 115 億美元。

昨天我拿着這些數字向財政司司長求證。他認為數字沒有錯誤，但他對計算方法卻不以為然，並指出政府可動用全部儲備捍衛港元。

但是，代理主席，我們現在並非討論捍衛港元的問題，而是討論購買股票及期貨，以及將流動資產轉換為極不流動的證券。政府的意思是否指當局倘認為恰當，便可動用全部的外匯基金在股市進行買賣，藉以捍衛港元？

無論如何，150 億美元佔本港外匯儲備超過 15%。既然這筆鉅款已用於購買股票，不能隨意使用，致令日後港元再度受壓時，外匯基金的應變能力減

少。

政府尚未承諾不會再以同樣方式入市。上月政府在兩星期內耗費了 150 億美元。面對狙擊港元活動，外匯基金還可作出多少次還擊？

更重要的是，入市干預是不可逆轉的行動。付諸行動以後，便不能撤回。任何人看過政府大刀闊斧的花費外匯以後，還能相信日後不會再度發生同樣事件，或以同樣直接方式干預市場嗎？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香港百年努力建立的聲譽，可能毀於一旦。

此外，政府的行動亦削弱了本港金融監管制度的公信力。政府花費鉅款“托市”後，現時大量持有幾種藍籌股票。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今後如何監管這些藍籌股的公司？

昨天，我們得悉政府拒絕透露所持股票的數目，並以法律給予政府的豁免作為所持理據。證監會向我們表示，該會須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接納政府無須如其他組織或人士，須受法律約束而必須透露有關資料，因為在該等法例中並無明文或隱含條文可對政府施加約束。

這種說法跡近卑劣，令人難以接受。我認為這是不當行為，證監會必須再加研究。政府一旦入市進行買賣，並擁有上市公司權益，它必須與其他經紀或投資者一樣行事，而不能享有豁免。根據同一條文，國家機構如進行商業活動，亦不獲豁免。即使假設政府可獲豁免是法律的真正立場，政府亦應自行披露有關資料。否則，這會向全球發出信息，即在香港，政府涉及市場活動時是凌駕法律的。證監會在國際市場規管架構的地位可能會（或其實已經）受到損害。

為轉移各方的視線，政府提出一張冗長的清單，詳列各項加強規管的新措施。不斷作出改善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們必須詳細研究這些新措施，不單止研究這些措施能否有效對付“國際炒家”，而是這些措施對香港的長遠影響是甚麼。當十惡不赦的炒家被逼離場後（其實這也不能肯定），究竟香港市場還剩下甚麼？當然，我們可以選擇寧取保障而不顧市場是否暢旺。但即使如此，我們也不能盲目作出選擇。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在評論政府入市措施之前，我必須首先說明民主黨對聯繫匯率的立場。民主黨是全力支持金管局維護聯繫匯率的決心，包括堵塞聯匯受沖擊的漏洞，及完善香港金融市場的制度，因此民主黨支持金管局總裁日前提出的“任七招”，從而令炒家難以狙擊港元，亦將協助政府改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和透明度。但另一方面，政府從市場監管者同時變成直接參與者，由球證同時變成球員，是完全破壞自由、開放、公正、公平的市場原則，更甚者，政府成為多間主要上市公司的股東，監管者與股份持有人的利益衝突非常明顯。政府今次入市一戰的做法，影響深遠，後患無窮，但政府至今仍未能向全港市民提出清楚、合理的解釋，因此民主黨無法支持政府入市的做法。

利用造市者 掩飾政策失誤

當政府在 8 月 14 日入市時，強調有一些造市的人濫用現時的機制，同時透過炒賣港元，沽空股票及期指，令市場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所以必須懲罰這些造市的人，令他們蒙受重大損失，迫他們離場。

但當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出席星期一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被李華明議員問及，究竟誰是造市者呢？財政司司長竟說：“未有確實證據，我們是無從得知。”如果連財政司司長亦無法肯定誰是造市者，那麼，這一場戰爭究竟要懲罰甚麼人呢？不過，我必須強調，無論是否有造市者，政府都不應入市。

毫無疑問，在投資市場上有 3 類人，第一類人看到日圓一直下跌，而中國官員亦在兩個多月前表示若日本政府任由日圓繼續下跌，中國政府亦難以支持人民幣匯價，因此這類人士預計人民幣可能會貶值，屆時港元亦不能倖免，於是便決定沽空港元。第二類人基於大圍的不利因素，例如俄羅斯政局不穩、日本經濟復甦無期，再加上香港內部的不利因素，如我們經濟出現衰退、失業率上升、公司業績倒退等，於是決定沽空股票。第三類人在同樣的理由下，亦會在期貨市場中沽空期指。

由於這 3 類人士同時大量沽港元、港股與期指，所以即使沒有造市者興風作浪，都肯定會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重大壓力。所以無論由這 3 類不同的人分別進行，還是由同一批人同時進行，在邏輯上都沒有分別。

官員後知後覺 一錯再錯

其實，這些同時在匯市、股市、期市炒賣的活動早已存在，自去年 10 月港元受到史無前例的沖擊後，有些學者、業界人士已提醒政府，必須堵塞香港貨幣發行局的漏洞，並就此提出意見，政府卻沾沾自喜，說“任一招”，即“任我挾息”，已足以維護聯繫匯率，所以對學者的意見充耳不聞。

在政府沒有及早推出改善貨幣發行局的措施及完善金融市場的機制下，這 3 類人士或政府所謂的造市者，在今年 7、8 月，再度出擊，令政府無法應付，最後政府被迫採取入市這下下之策。更可悲的是，政府在 8 月 14 日被迫入市後，沒有即時採取適當措施，在 8 月尾期指結算日之前，即時召開緊急立法會會議，修改法例，填補漏洞。如果政府官員不是後知後覺，一錯再錯，而能及早採取現在這些行動，政府便無須在 8 月 27 日及 28 日，額外動用近千億港元在股票市場托市。

由此可見，如果“任七招”不是備而不用，拖延至 8 月底才推出，以及能早些改善一些金融市場機制，則即使真的有這些威力無比的造市者，政府亦無須要入市。我們的政府官員錯誤判斷形勢，身處險境仍缺乏危機意識，使我們要賠上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這是極不值得的。

檢討市場制度 忌矯枉過正

政府高調入市、大量入市，已嚴重損害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毫無疑問，香港金融市場今天正面對重大的挑戰，但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自亂陣腳，破壞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即自由經濟的原則。

財政司司長日前提出一連串改善金融市場的措施，以加強抵禦炒家攻擊港元的能力，但我必須提醒大家，過去一些措施如放寬 T+2 的交收時限、取消限價拋空措施等，是要吸引海內外金融機構來港買賣，令香港成為全球第五個國際金融中心，因此，政府在改善金融措施時，如果矯枉過正，務求趕走所謂造市者，結果極有可能令大量投資者離場，而香港金融市場可能會變成一潭死水，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會拱手相讓予其他鄰近國家，特別是新加坡，因為它一直對香港金融市場虎視眈眈。

民主黨支持政府採取適當，不過分的措施，確保金融市場公開與公平，以恢復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政府亦應明白，這一次高姿態、大量入市的行動已令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受損，香港萬萬不能再承受第二次的自我摧毀行動。我亦呼籲政府盡快離場，返回自己原來作為球證的崗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國際大鱷狙擊港元之事接二連三，顯示本港金融市場存有不少漏洞。政府今次動用千億元入市，港進聯認為是無可厚非；因為今次造市者的行動，猶如入屋放火打劫，際此存亡之秋，豈能坐以待斃？但干預只能用一時，不能用一世，要防止國際大鱷再度來犯，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對症下藥，加強監管金融市場，堵塞漏洞，同時要提高警惕，慎防炒家攻其無備。

政府近日一連公布“七招三十七式”，加強港匯市場、聯交所、期交所、證監會及中央結算公司等監管及透明度，確能起到積極作用，解決金融體系存在的部分問題。由近日股市持續上揚，拆息顯著回落，效果可見一斑。但令人質疑的是，有關政策為何要到今天才推出？記憶所及，不少專家學者，一早已提出類似建議，但政府剛愎自用，拒之千里。雖說“亡羊補牢，為時未晚”，但假如政府一早接納專家意見，今次千億元入市之舉，又是否有必要？本人認為，政府實宜汲取經驗，好好反省。

政府雖在今次交戰中險勝，但絕不能因此沾沾自喜，必須進一步完善金融制度。例如期交所的買賣方式，猶記得上月 21 日，外資大戶利用人海戰術“茅招”，在期指結算前一分鐘，將期指急壓下，這種人為的蠱惑做價若發生在外國市場，該批造市者早已被罰，但本港期交所竟一直任由漏洞存在，真令人費解。本人認為，政府應仿效外國，嚴懲不守規則的造市者，同時改善遊戲規則，正本清源。早於去年 10 月，港進聯已經建議政府期指市場應改用電子交易方式，但直至今天，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實在令人失望及費解。

此外，期交所允許期指買賣以非港元外幣結算，亦存有不少漏洞。既然港元是本港唯一的合法貨幣，期交所為何不規定必須以港元結算，而要另立合法貨幣？如果是真正的投資者，一定願意以港元結算，只有那些想上下其手的炒家，才會不肯換入港元，期交所為何要方便炒家？要防止大鱷因利乘便，政府有必要堵塞此項漏洞。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今次雖獲險勝，但絕不能自以為是，掉以輕心。現時亞洲多國經濟仍然疲憊，香港經濟仍在調整期；加上俄羅斯局勢未穩，美日股市匯價仍受波動，尤其是美股持續下挫，美元對外幣有貶值

風險，將直接影響港元匯價。可以說，外圍市況一天未穩定，本港的危機一天仍未過去。況且“炒家在暗，港府在明”，不少跡象顯示，國際大鱷仍未有離場跡象，繼續覬覦本港市場，8 月份期指結算期間，可見一些持空倉不多的大鱷，正陸續轉持好倉，所持期指的好倉量，可能已遠超於最初幾個月積累下的淡倉，他們可能趁政府於短期內不會散貨，再大量購入多隻小型恒指成份股，推高 9 月的期指結算價，從中謀取龐大利潤，繼而大量拋售所持的藍籌股，再造期指淡倉……政府與大鱷之爭，恐怕仍未到結局階段，政府必須高度戒備，以防應驗了大鱷德肯米勒所言：“當你們一覺醒來，會發覺面對一個爛攤子！”

將於明年推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亦可能是金融市場的一大漏洞。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公積金資產 70%可投資於外幣市場，可能會出現外資壟斷香港公積金資產，再用來沖擊本港金融市場的局面。雖然剛推行的貼現窗機制，最高可令銀行流動資金增至 300 億元，令炒家難以控制港匯，挾高利息；不過，強制性公積金資產龐大，正是炒家利用以沖擊港匯的好棋子。大鱷當前，不容有失，政府必須立即研究這個問題，盡快採取有效措施，防炒家利用港人金錢“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加強戒備，完善機制，是長遠對抗炒家的辦法，也比較採用硬碰硬的方式與炒家對撼，來得實際；政府若再入市趕賊，恐怕會令對金融市場認識不深的市民，又再吃一帖“驚風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前綫堅決反對政府入市干預。

一個地方幣值的高低，其實是反映該貨幣的購買力、當地的創富能力、以及當地人對經濟有沒有信心。香港現在面對的困局，就是我們正處於一個信心脆弱的時刻。當年制定聯繫匯率，這個聯繫匯率，幫助我們度過很多政治敏感的起伏，但是時至今天，能否維持聯繫匯率，竟然成為我們今日信心危機的一個主要因素。結果是維持信心的手段變為目的，政府也方向大亂。

經濟匯率這話題，在本會已經多次討論，正好顯示香港反反覆覆，仍然未找到一個穩定的方向。政府的表現，由開始過分樂觀只用“一招”，至因應政黨聯合要求，出救市“九招”，包括暫停買地，以至貸款置業，入股市干預，以至大量買入股票之後，再推“七招”，加上星期一再推出“三十道招數”，除了令大家眼花撩亂之外，我們亦看到政府有幾個大方向，就是病

急亂投醫。政府偏離自由市場原則，救市不救人，更趁機會擴張行政權力為自己製造更多酌情權，把政府放在法律之上，破壞法治精神。

不錯，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措施，政府心目中的非常措施，看來就是用 1,200 億元入市，這是我們前綫強烈反對的。這裏我想提出，如果我們有 1,200 億元，不是這樣用，可以如何花掉呢？我們如何利用這 1,200 億元幫助市民面對金融風暴，刺激內部消費，帶動經濟復甦，恢復我們的信心，從而一樣可以維持聯繫匯率？

如果一間公屋的建築成本費是 28 萬元的話，1,200 億元可以提供 480 000 個公屋單位，現在輪候冊上只是 150 000 個等候的家庭，他們全部可以安置上樓，而且政府更可以放寬申請公屋上限，令更多家庭可以受惠。

如果興建一間小學需要 1 億元，1,200 億元就等於 1 200 間小學，小學全日制就可以馬上實施。對香港將來的人力資源發展，這一項投資是保證有巨大的回報。

以入息中位數 10,500 元計，1,200 億元就等如 6 萬人為期 20 個月的就業期，當 6 萬人有工做的時候，對零售、服務行業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可以保留很多職位，使他們不致流失。我亦想在此提出，將軍澳地鐵支綫只需 200 億元，整個地鐵的資產都只是 700 億元。我提出以上的數字，是希望大家想一想，與其將 1,200 億元放在股市托高幾百點恒生指數，不如把這筆錢用於社會服務、房屋、政策、基建。一方面是直接，馬上令市民得益，紓解民困，同時亦達到刺激經濟，令我們的經濟可以快些復甦，達到維持聯繫匯率的目的。為何政府要放棄先救人，然後由這些批人恢復了競爭力之後，一齊去救市呢？

當一個地方的經濟衰退，通常反應是貨幣貶值。如果貨幣貶值，即所有市民很公平地一起分擔經濟衰退的後果。但我們有聯繫匯率，港元不貶值，結果是資產值下跌，樓價跌、薪金跌，直至達到一個真正價格的水平，令香港的經營成本，重拾我們的競爭力為止。但是現在政府的政策是，樓價不可以跌、股價不可以跌，政府也用了很多納稅人的錢令樓價和股市停留在某個水平，結果剩下只有工資可以跌。

本來應由所有人根據自己本身財富按比例去分擔經濟衰退的後果，現在因為政府保護樓市和股市的決策，經濟衰退的包袱便落在基層的勞苦大眾及被人踢落基層的中產階級的身上。為甚麼這麼大的包袱要由生活最困難的基層來承擔？

今年 6 月，財政司司長面對政黨紓解民困的要求，嚴詞拒絕，他在徵詢各議員意見制訂來年預算案的時候，亦堅持明年沒有甚麼額外公帑，可以投入社會服務開支。但在 8 月 14 日之後，財政司司長一改以往所謂謹慎理財的作風，豪氣地以 1,200 億元在兩個星期內替我們全買了股票，換來的就是一堆仍然受市場因素升跌的股票，換來的是政府角色混淆不清的質詢，以及利益衝突的疑團；而殺傷力最大的還是政府的表現，種種花招，令人覺得本港的金融市場，已經喪失公平的遊戲規則。

最重要的是政府破壞法治精神，把自己放於法律之上，不受監管。以上種種都是不利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當然香港人如果不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用第二種方法創富，甚至不創富，這都是一種選擇，都是我們的選擇，但喪失法治之後，香港的損失是無可彌補的。我亦要告訴擔心銀行發生擠提的同事，市民如失去對香港和港元的信心才會發生擠提，但最有能力令市民喪失信心的就是香港政府，如果金融官員現在好似花和尚魯智深一樣飲至醉醺醺，使出“七招三十式”殺得性起，然後仍要求立法會賦予更多權力，教市民害不害怕？前綫是堅決反對政府再次入市干預，亦反對政府趁機濫權，我們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訂，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陳智思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同意特區政府為了避免金融體系受到炒家操控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我相信，這些措施，加上本會即將審議通過的有關條例，對造市的炒家會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近年來，我曾經多次指出，本港金融、證券、期貨市場存有漏洞。自從港元受到狙擊、拆息大幅挾高以來，我極希望特區政府對匯市、股市、期市等方面，採取配套措施，堵塞漏洞。在上個月政府入市之初，我心想政府肯定會汲取經驗教訓，制訂一套連環的招數，以擊中炒家的要害，減少港人的損失，維護社會的穩定。近日大市氣氛轉趨樂觀，炒家傷痕纍纍，反映了港人及投資者對政府的支持，說明這套動作是非常有效。所以我覺得，財經部門實施重大的運作改革，有助於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應該支持特區政府的決定，支持在前綫作戰的財經官員。

我想提一提這套措施帶來的一個效果。一般來講，銀行制訂利率是跟隨通脹率的水平上落的。很多國家都會利用利率這個工具，來對付通脹。在金融風暴沖擊下，目前有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就是通脹低、利率高。金管局實行新的措施之後，銀行的頭寸將會轉為寬鬆，有助於同業拆息回落，利率下降，紓緩工商百業借貸緊張的壓力。在另一方面，以往銀行存款多數是短期存戶，新的措施可以促使存戶看到息口回順的趨勢，趁早選擇較為長期的存

款方式，從而增加銀行的貸款能力，銀行減息及放寬信貸，對穩定股市樓市、扶持中小企業和抑制急升的失業率，無疑是有利的因素。

我認為，政府入市以來的做法是對的，並不是如有些人所說把錢“使出去”。從商業觀點來看，現時港股市盈率偏低，在目前的價位買入風險較小，而且政府買入的大都是藍籌股，它們的業績比去年或前年並沒有太大的變動，應該值得持有。政府日後若把股票推出市場，獲利應比存錢銀行收息更好得多。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 3 點意見：

第一點，對政府近期的行動，我們應該有正確的看法。政府運用適當的策略，對市場作出必要的調節，這種做法即使在最先進最發達的國家，也是司空見慣的。各國央行根據經濟情況去調整利率，就是政府履行職責的表現。在美國，華爾街的監管尺度遠比香港嚴格，股票如果升得太高，市場過熱，就會要求銀行提高客戶的按金。在英國，當英鎊受到國際炒家狙擊時，馬卓安政府同樣是動用外匯儲備還擊。在我們周邊國家和地區，對那些造市的炒家都有立例管制。香港政權移交之前，港英政府口頭上不干預市場，實際上經常在暗中干預。英國人對金融、證券、期貨市場可能發生的問題，早已心中有数，也準備了一套對付的辦法，但在他們統治的時期不用，以便給國際炒家有機會賺大錢，這已經不是甚麼秘密了。

第二點，政府應與傳媒配合，多做些宣傳，讓港人及投資者瞭解這一連串動作，在困難的時候看到光明，增加對香港前途的信心。在這個“非常時期”，我們應該承認自己的金融結構存有缺陷，證券、期貨市場的運作不盡合理，必須改革體制，才能夠阻止國際炒家進一步的狙擊。至於國際炒家及其“幫兇”發出一些聲音，沒有甚麼可怕，據說，在政府入市的第一天，“超級大鱷”索羅斯曾經批評特區政府，這正好證明政府所做是對的。因為這些“超級大鱷”肯定不是為了香港的利益，他們專門利用我們的漏洞來謀取暴利，將港人幾十年辛辛苦苦積累的財富，用幾個招數就搶走。現在他們的“提款機”不靈了，他們當然會惱羞成怒。他們如果撤離市場，金融市場將會更為穩定，香港經濟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將會更有保證，這是投資者樂意見到的好事，真正的投資者可以更加放心作出投資的決策。

第三點，港英政府在管治末期，匆匆通過一些條例，引進一些衍生工具，把一些重要的金融管理權力交給外國專家，給國際炒家提供有機可乘的漏洞，埋下今天港元易受外來炒家不斷狙擊的伏線。希望特區政府在促進證監會、聯交所、期交所、中央結算公司等機構加快改革、改善機制、強化法律、堵塞漏洞的同時，還要盡快通過檢討，審慎修訂有關條例，並且對症下藥，

制訂長遠政策，以建立一個保障港人及投資者利益的市場。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經濟危機。香港的匯市、股市和期市，不斷受到強力的沖擊，最近，港府用超過 1 000 億來托市，懲罰國際炒家。這個做法是違反了政府一向不干預股市和期市的原則，引來中外市場的批評和疑慮：因為政府一旦入市，就由一個市場秩序的制訂者和監察者，變成參與者，有着嚴重的角色和利益衝突，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自由和公正。

對於當前的經濟危機，民主黨的立場是：“維護自由市場，支持聯繫匯率，完善金融法規，反對政府入市”。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生存的基礎就是自由市場，自由市場要倚靠法規來維護。面對國際炒家的襲擊，政府正確的做法，是找出市場的漏洞，用法規去規管，讓造市者不能得逞。但是，現在政府所採取的辦法，是入市托市，以毒攻毒，以賭對賭，逆市而行。這種做法，即使趕走了國際炒家，贏取了短暫的掌聲，但卻會同時深深地傷害我們的自由市場，讓長綫的、真正的投資者不敢入市，最終傷害了香港的經濟。

主席，香港這場經濟災難，即使是由於亞洲金融風暴而不可避免，但是，如果政府當時能聽取學者和專家的意見，針對國際炒家將香港的匯市、股市和期市，當作自動提款機的死穴，及早修改法規，今天的經濟災難是可以減輕的，畢竟，兼聽則明勝於剛愎自用。現在，政府推出的“三十七點”方案，在短期內穩定了市場，這是一個值得歡迎的方向。但是，方案要對症下藥，要提防矯枉過正。因為任何市場的監管措施，都是一把雙刃劍，可以用以殺退炒家，也可以殺錯良民，讓金融市場失去活力，只剩下市場而沒有資金；只有本地投資者，而沒有國際資本，變成“塘水滾塘魚”，甚至一潭死水。

主席，無論政府、金融界或立法者，當前最重要的是冷靜，而不是急躁；是兼聽，而不是偏信；既要解決當前的危機，也要顧及香港長遠的利益。因此，政府的方案，應該按緩急先後，無爭論的立即推行，有爭議的從長計議。我憂慮由政府有意無意掀起的一些排外情緒，以及市民恐懼 1 000 億股票的損失，會令我們失去冷靜，倉卒立法，而最後為禍深遠。譬如說，曾蔭權先生提出整頓市場的措施，目前除了聯交所照單全收之外，期交所、證監會和中央結算公司，都抱有不同程度的疑慮。當然，他們的疑慮可能和利益衝突有關，甚至可能有着私心，但是，是否因此便一無是處，是否如此便和市場

和大眾的公共利益無關呢？我們必須在立法之前，謹慎地聽取意見。

此外，政府的方案，更賦予行政長官一把尚方寶劍，可以直接指令證監會、聯交所、期交所和中央結算公司。董建華先生和曾蔭權先生都強調，這是緊急特殊環境下的特權，但是，甚麼是緊急特殊的環境？這個特權是否絕對？是否必須？而且是否不受制衡？當政府可以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入市和托市之後，或利用法律適應化的特權免受《證券條例》和《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約束後，我們應該對政府和行政長官的絕對權力抱有戒心。要知道，行政長官指令市場的絕對權力一經立法確認，根據《基本法》，除非他自願放棄，否則便不能以私人條例草案收回。誰願意自動放棄絕對權力呢？誰願意自動放棄這一把尚方寶劍呢？權力猶如寶劍，可以整頓市場，亦可以破壞市場，立法會必須小心謹慎。

在金融風暴之後，所有亞洲國家都在重建金融的新秩序，是閉關還是開放？是自由還是管制？是分權還是獨裁？是穩定還是急進？暫時沒有一條必然的道路；而香港正處於金融新秩序的十字街頭，我們更須冷靜謹慎地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困難和挑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經過上周金管局宣布“七招三十條”之後，使今天要辯論的議題似乎有些失寵。因此我不想把發言的重心放在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對付狙擊活動方面。我感覺到今天為止，政府總算拿出一系列的行政措施，也收到一定的效果。雖然期間驚險萬狀，也令不少市民提心吊膽。但是這場戰爭打完了沒有？恐怕還沒完。利用目前這個比賽暫停時間，對前段金融戰場上政府的表現作個小結，我相信是很有必要的。

我本人支持政府堅持自由經濟信念，在現階段堅持聯繫匯率的政策，同時亦支持政府在必要時採取有效手段，阻止以操縱金融市場而獲巨利的國際投機集團，對本港財富不擇手段地掠奪，避免因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沖擊而引致的信心危機，甚至市場崩潰。

基於這個簡單的原因，我支持政府維護聯繫匯率的行動。我只感到遺憾的，是政府並沒有堵塞金融運作的漏洞，因為如果這樣，我們這次可能會付

出較小的代價，也無須全體市民陪政府擔驚受怕。我認為政府應該在以下兩方面進行反思，總結經驗以利再戰。

第一，香港財經金融制度還有沒有漏洞？過去在政府及不少人士的鼓吹及薰陶之下，一般市民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都頗為自豪。但在這次金融風暴之中，暴露了不少問題。有一些是技術上的落後，也有一些是架構上的問題。例如：中央結算公司居然不須嚴格執行 T+2 的交收規定，這件事引起全城譁然，而政府也一直不知道結算公司可以不須執行 T+2，更令人費解。凡此種種，都應該有所交代，而且要全面總結和整頓財經金融結構，使我們有一套更有效率及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以及自由友善的政策環境。

第二，在這場金融戰中，不少傳媒批評政府作戰失去方向感，甚至指摘官員進退失據，理念混亂。我覺得特區政府在財經金融管理及施政方面，確實缺少一套適合香港的理論作為指導，或許可以說是哲學的貧乏。一直以來，政府的哲學信念是“積極不干預”，但究竟甚麼是“積極不干預”？似乎越來越少人說得清楚。事實上，這個既積極又不干預的理論越來越顯出它不適時、不完整及不系統的面目。政府這次入市干預實際是救亡，但是也使反對干預的人往往以“積極不干預”為理據批評它。所以我認為現在是時候弄清楚這個“積極不干預”是甚麼。我們是否應該最後一次把這個所謂不干預主義作個終結呢？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多與本港的學術界及業界的學者商討。本港有很多不同學派的財經學者，政府應該與他們合作，逐步建立香港特區本身的財經理論，以便今後在競爭的時候不再進退失據。香港這項經濟建設，也是特區的文化建設。

主席，我支持陳智思議員的議案，也支持何俊仁議員所作修正的努力，但是，我對於修正案中“不再入市干預證券及期貨市場”一句有所保留。因為我認為入市干預在某些情況是無可避免，我們不能要求政府自廢武功。在這裏讓我說一個小故事。春秋時代，宋襄公和楚國戰於河南泓水，宋襄公是一個很講究作戰規則的人，當時他的謀臣建議他在楚兵渡河之前便要襲擊他們，但宋襄公不接納，他堅持一定要等楚兵渡了河，還要有充分的時間擺了陣後，才正式開戰，所謂“不鼓不成列”，結果楚兵大勝、宋襄公大敗。第二年，他可能因氣極以致一病歸西。

因此，我認為這些金融戰爭令我們明白我們不可以墨守成規。事實上，香港這個自由經濟體系，如經嚴格分析的話，我們有公屋，也有居屋，已經是不太自由了。但是，為何佛利民仍然說我們是很自由呢？當然他這次也對香港的行動有所批評。但是，我相信到最後如果香港的經濟本身仍然不錯的話，投資者仍是會回來的。因此，我認為我們一定要認真地汲取這次經驗和教訓，好好地檢討我們的制度，我們不能迂腐地只堅持“不干預”。主席，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從去年 10 月金融風暴開始以來，國際炒家或稱之為造市者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沖擊一浪接一浪，他們藉着大舉沽售港元，再透過拋空股票和沽空期指來謀取暴利，嚴重破壞貨幣市場和股票市場的運作秩序，使香港的經濟和普羅大眾蒙受巨大的損失。穩定聯匯制度，重建市場秩序，這些是特區政府的當前要務；但環境的惡劣卻在於炒家聯群結隊，猶如洪水，堵塞打壓的方法並不奏效。古有大禹治水，以疏導為策，這個多星期以來，特區政府採取七招三十式，重建市場秩序，可說是盡得大禹治水之精粹，其成效亦逐漸顯現出來。特區政府能夠從實踐中總結經驗，集思廣益，並不斷改進、提高，這是值得支持的。

雖然這幾天有跡象顯示炒家暫時有所收斂，但危機卻仍然存在。聯匯制度的保證、金融市場的穩定，不單止靠政府不斷健全體制、修補漏洞，更須獲全港市民的信賴和支持。

面對過去一年來，一浪接一浪的金融沖擊，我們不能否認，現行的金融制度未能完全防範市場被投機沖擊所破壞。“亡羊尚可補牢，羨魚何如結網”，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加強金融市場的監控，堵塞各種存在的漏洞，糾正政策執行的偏差，從而長期維持金融市場的秩序。

前車可鑑，來者可追，在全港市民的同心協力下，並有信心能夠解決接踵而來的各種危機，重振經濟、挽救失業，在風暴過後再站起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不支持修訂議案。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女士，金管局與政府的財監官員近日先後使出七招三十式以鞏固聯繫利率機制及改善期市、股市的秩序和透明度，本人作為進出口界代表，對此深表歡迎。

進出口業與香港整體的經濟模式一樣是外向型，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大家都知道全球投資環境，特別在東南亞、南美和俄羅斯的政經形勢，已因金融風暴此起彼落而表現不穩，東南亞已因此令收美元的進出口生意下降。

現時香港港元匯價穩定，本地資本市場回順，有助進出口業人士在訂貨或接單時，免受匯價波動的干擾，並可穩定客戶信心，使定單能落實。

不少外資經紀行認為政府這次嚴打炒家的措施過辣，恐怕削弱香港自由經濟的特色，並且嚇走外資，使香港金融市場變為一潭死水。我認為這些憂慮不無道理，但是小題大做。金管局的七招，投資界認為是必不可少的，政府那三十式則比較有爭議性。這些措施，大多數是針對非法拋空活動和使股票在現貨和期貨市場免受大戶操控，可算是撥亂反正，而非矯枉過正。我希望政府改革金融市場的勇氣和決心，不會因某些基於私利的言論而半途而廢，但這並不等如政府可以一如以往的自以為是。須知道，任何的監管機制，在設計上即使如何精密，在理論上如何妥善，如在運作時陽奉陰違，則政府的金融改革效率仍難免會事倍功半。因此，我請政府盡快整頓金融監管機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期交所、證監會和中央結算公司的管理階層人員，加入更多擁有豐富實際財政經驗的獨立人士，這樣便無須要求行政長官經常的干預金融管理機構的運作，防止有人假公濟私，互相包庇，為一己的私利，而犧牲香港整體的經濟利益。

主席女士，雖然整頓了金融秩序，市場會更公平，不讓大炒家操縱，但政府仍然百密一疏，外匯如何波動尚是未知之數，因此，我贊成陳智思議員的議案，在必要時政府可以入市干預市場。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女士，自去年底以來，香港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在股匯市場上，均受到國際炒家的狙擊，資產貶值、財政儲備減少，直接影響經濟，亦影響經濟的復甦能力。

各國均採取了一些防禦的措施，特別是近來亦採取了一些具體的方法，當中各有不相同，例如，大馬採取外匯管制措施，台灣禁止索羅斯旗下基金赴台買賣，而特區政府面對國際炒家操控市場，亦進行了反操控行動，以保持聯繫匯率。

我們可見政府自從 8 月 14 日開始如按市面所說便是入市，因而股票市場上，上演了一幕幕的官鱷大戰。有人形容這次過程是國際股票市有史以來最激烈的戰爭。

對於今次政府的入市干預，有人說是“反干預”，各界意見不一。有極為反對的，指政府違反自由市場機制，嚴重打擊投資者的信心；但是從各項民意調查可以看出，支持入市的人多於不支持的人。支持的原因各異，有些人乘機會賣出手頭的蟹貨，不用再做大閘蟹，自然拍手叫好。不過，相信多數支持的人，是因為不願意看到國際炒家在香港這地方予取予攜，將香港當為他們的私人提款機。我們不可以繼續讓他們胡作非為，坐以待斃。如果政府繼續採取這種態度，會令香港人對政府更失信心，使各行各業受到更大的沖擊，亦帶來企業倒閉、裁員，失業會更嚴重。在 8 月的戰役中，港府雖然沒有成功擊退炒家，但最少迫他們轉倉 9 月，加大他們的成本，因此令不少市民都舒了一口烏氣。

本來，我們仍擔心炒家轉倉 9 月，會迫使戰綫延長，令港府陷入苦戰；但想不到各位財金官員痛定思痛，提出了多項措施，大幅度改革現時的金融體系，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出七招、財政司星期一出三十項的改革建議。

聯匯的弱點、金融管理制度的問題，其實一直以來為人詬病，學術界、金融界及社會各方面多年來要求改善，但我們的訴求似乎不及炒家的攻擊來得有效。今次改革，可令金融體制得以重整，當中國際炒家似乎也應記一功。不過，經過今次多項改革後，也不能說香港的金融體制已經十全十美。政府應該繼續檢討及改良有關機制。

除了在金融體制方面的改良，本人認為在與金融息息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的規管方面，亦有需要在此時作出檢討，堵塞漏洞。今次國際炒家在香港獲利的方法有多種，利用拋空股票，推低股市，再從期指獲取巨利。他們從其他基金借入股票，只須付出少許的利息作為補償，但在期指卻可以獲得豐厚的利潤，本小利大。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一般條款，只要計劃資產保管人與其他人簽定協議，就可以借出該基金總資產 10% 的股票。這是我們現有的條例。

全港性強積金的總資產，估計在最初幾年，每一年約有二百多億，即是說每年可以借出的股票，就有二十多億，5 年可借出的就有一百多億。當我們審議法例的時候，議事堂內的同事也曾覺得頗有擔心。

本來，正常來說，借出的股票這種工具，或可以讓計劃成員，多賺幾個百分率回報，但是若借貨人是用這些股票來推低自己的股市、推低股價，則我們因借出股票可獲得少許利潤，但遠不及損失的大；尤其是對於剛剛退休年齡的成員來說，影響更大，因為會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生活。

炒家若果是從外地借入基金股票，我們鞭長莫及。但是，如果強積金基金內是我們鞭長可及的範圍，為了保障本港打工仔的利益，我們應該好好堵

塞這些漏洞。初步來說，工聯會有一看法，在強積金條例中是否應考慮禁止借出股票，以確保計劃成員的利益。由於這項規定直接影響到員工的退休保障，希望政府當局認真審看現時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附屬條例，並提出對策堵塞這些漏洞。

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點是要求政府“不再入市干預”。這一點，我們不同意，或可以說我們不認同，因為政府現時已經入了市，可以說這場戰爭已經打了，頭也洗濕了，不可以半途而廢。因為當我們行出了第一步後，如果我們現在說不打，是不可以的，我們面對炒家的情況，只能見招拆招，後着如何，還未知曉，因這戰爭尚未完結。如果現在便說不打，便等於舉手投降。長遠而言，我們認為香港無須向國際提出“香港是一個不干預證券及期貨的市場”的保證。香港要發展為股匯中心，將來亦會面臨無數的挑戰。我們可以有許多種不同的策略和工具可以用來應付，“干預”亦是其中一種，若言明不會干預，等於自斷一臂。相信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或國家，會揚言自斷此臂，因此我們不贊成何議員的修訂議案。我們支持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謝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很多人指出，政府既是金融市場的監察者，又負責制訂遊戲規則，現在卻加入市場參與遊戲，動用了納稅人辛辛苦苦累積的千多億儲備金，買入極大量的藍籌股份，我覺得這種做法是絕不健康的。但是，財政司司長言之鑿鑿，聲稱假如政府在上月不入市，恆指會再暴跌數千點，利率更加會升至 50 厘。當然，政府這次入市，能否擊退炒家，目前仍然是未知之數，但是即使奏效，亦不過只是治標不治本而已。說到治本，財政司司長前兩天所提及的三十項措施，若真的能夠改善市場的監管和運作，當然這是最好不過的；不過，更重要的，是如何正視炒家狙擊港元可以得逞的根本原因。

所謂“物必先腐而後蟲生”，香港經濟疲弱，出現衰退，前景絕對不樂觀，以至令到港人信心虛怯，其實這都是構成港元和股市所以蒙受沖擊的重要因素。政府將造市問題純粹歸咎於炒家身上，其實我覺得是不負責任的，要真正面對這問題，便要盡快令香港經濟後甦，才可以真正解決及化解金融危機。

我們當然希望財政司司長所提出的三十項措施，可以加強監管，完善市場機制，但是即使如此，是否能夠解決香港的金融市場的問題而可以長治久安？能否確保以後不再有這些類似“造市者”巧取豪奪的現象出現呢？

由去年 10 月香港出現金融風暴開始，港府官員由發出一招、七招，到三十招，每一次都揚言可以擊退炒家，但是每一次炒家都可再來狙擊；然後各財經官員又要費盡精神，疲於奔命，不斷“補鑊”，再動用我們的儲備，可見問題還沒有真正解決。

正如我們很多同事所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金融發展而衍生的工具越來越繁多及複雜，香港市場若還是向著開放、企圖吸引國際熱錢的方向走，只要香港的經濟一出現任何不利的消息，相信炒家還是會再次狙擊我們的。

所以，總括來說，香港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就要冒上一定的風險，而且在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方面，其實我們看到已經有一個很大的局限。所以，我們不能將整個香港經濟放在金融服務方面，正所謂我們不能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內一樣，香港的未來真的並不能完全依賴金融業的發展。因此，我要重申我已多次提出的，香港除了金融業發展外，其他行業的發展更為重要。只有香港各行各業發展均衡，整體經濟運作才會健全，香港的經濟才有穩健的增長，香港才不致被一些炒家狙擊，令我們人心惶惶。

雖然我們見到報章報道，財政司司長在民意調查中所獲得的評分，於入市干預後升至回歸以來的新高點，但我仍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讓短暫的勝利沖昏頭腦，忘記了自己除了對付炒家外，還有更重要的任務，就是在香港目前所面對的惡劣的經濟衰退中，盡快制訂長遠經濟政策，改善我們其他行業的發展，特別是要解決我們目前所面對的失業及半失業問題；否則，我相信他的民望很快又會跌至最新低點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我感到非常遺憾，本會現進行一個如此重要的議案辯論，但財政司司長也不肯出席，而前兩天，他卻親自出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所以，我完全不明白為甚麼他會出席事務委員會，而今天議員就事件正式在大會辯論時則反而不出席。主席，我是感到非常遺憾和憤怒的。

其實，在數天的會議中，財政司司長自己也承認，今次負責金融方面的官員是低估了形勢。其實，這事件並不單止是低估了形勢，我相信亦給我們看到，自從主權移交以後，政府處理大事件、危機時，完全暴露出他們的弱點，就是自大、才疏，以及很多時候低估了形勢，覺得很多事都是很容易辦到的，例如殺雞，一天之內殺超過 100 萬隻雞，他們以為可以辦得到；又例如一天要將機場完全搬遷。今次他們也認為很簡單，以為“扰”數百億元出去便可以辦得到，怎料到“扰下扰下”一直也解決不了。現在我們也不知道用了多少億元，剛才我的同事何秀蘭議員說用了 1,200 億元，我不知道她怎得知這數字，她可能也是聽市場說的，但主席，我相信你與我們一樣也不知道。我曾就此問過財政司司長，但他一直不肯說，其實，外面有很多人都知道實際數目，不過，他結終不肯說，他要何時才說呢？他說要等待炒家離場才說。所以，當天我是表現得較憤怒些——甚至有人說我很兇——我問炒家何時才離場，如果不離場又怎樣？離場後又會否再回來？他沒有回答。我希望今天其他官員可以回答我們。

主席，我希望今次政府官員真的可以汲取教訓，不要以為辦甚麼事也很容易，以往十多年，香港的問題可能是較容易處理，我們經濟是很蓬勃，也可能令我們的官員產生錯覺，以為甚麼也是垂手可得。但是主權移交後，一次又一次的完全暴露出他們是低估了形勢，不單止不懂如何做，亦沒有想通應怎樣做。好像今次入市，任志剛先生說要出來懲罰炒家，但曾蔭權先生隨即說不是懲罰，而是要出來維持秩序；然而，維持秩序是證監會要做的事。我問證監會的署理主席為甚麼他不處理事件，他有否看到有人造市？他說沒有證據有人造市，直至曾蔭權先生採取行動那一天才通知證監會，讓他們知道，不過，證監會也沒有出來說過一句話。主席，我們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如果那群市場警察說沒有問題，而又不加以處理，突然間，高高在上的人出來採取行動和通知他們，他們自然不敢說話；直至兩天前他們才出來說支持政府。我對他們說，你們的責任不是支持政府，而是負責維持秩序，看看政府有否犯法，是否根據法律辦事。他們說已看過法律適應化——主席，你們上次通過一條法例，讓他們可無須守法。這一系列的事件，我同意陳智思議員所說，是會令人信心動搖，他們一次又一次的低估形勢，一直以為自己

很“叻”，搞出來的事卻令市民覺得很反感。

我是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的。其實，何秀蘭議員已說過我們前綫的立場，所以我亦不再重複，不過，我是反對再用錢托市。剛才陳婉嫻議員說不能不這樣做，因為已洗濕個頭，否則便要舉手投降。我又想問一問工聯會和民建聯，我們還有多少錢可以托市，洗濕個頭就一定要洗(錢)，如此下去，還要洗多少？你們是知道我們有多少億元儲備的，有多少可以用和不可以用？如果每次都如此動用儲備——政府自己其實也說過許多時候未必會再動用儲備——我們是不可以永無休止般支付的。你們有很多黨員還未發言，稍後請你們說一說還預期要洗多少錢下去。所以，我不贊成這樣做，我亦呼籲政府盡快告知香港市民今次耗用了多少錢。

最後，我想說的是要加強監察。財政司司長說法律上的條文已足夠，他有空便來答一答問題，三個星期來答即可以、六個星期後來答又可以，我覺得這是荒謬的。我希望可以在制度上訂明，行政機關真正可以向我們立法機關負責。我們看看西方國家是怎樣體現問責性，就是管理金融或其他重要政策的官員是由國會或立法機關委任，他要定期向立法機關匯報，我們有些同事可能造夢也未想過，我們要取得這權力來委任這般重要的政策官員。不過，主席，以前沒有想過的事情，現在也可以開始想，應該想，否則怎可以體現《基本法》裏所說的行政向立法負責？我們即使不可以即時取得這權力委任重要的政策官員，我認為最底限度，所有負責金融的官員，尤其是金管局的任志剛先生，應該要定期前來立法機關匯報，不是在事務委員會內說二十分鐘、四十分鐘，而是要向立法機關匯報，提交報告，最少一年兩次，正式舉行兩、三個小時的會議，要像在其他先進國家一樣，清清楚楚向議會交代。

主席，我還想說一說，行政長官提及要給予他直接的權利指令兩個交易所和結算公司。其實，證監會現時已有這權力，為甚麼又要將其交回政府呢？是否要告知我們政府不信任證監會？如果證監會亦不同意政府這樣做，也許政府也不應這樣做。因此，我認為現時法律上的條文是可行的，是應該足夠的。我希望他們能張開耳朵，聽一聽社會人士怎說，尤其他們所委任的人士怎樣說，不要太急於將權力攬在一身，這做法是要不得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集中檢討今次的金融風暴，並作出建議，而我是發言支持陳智思議員的議案的。

我相信今次的金融風暴，是香港在經濟上從未遇過的風暴，對於這個慘痛經驗，我們可用“一場戰役”這個形容詞來描述，而這場戰役已變成一場持久戰，我們今天向前望，還未知道尚有多遠的路要走，不過，如果我們想向前望，便一定要回看過去一年半以來我們究竟汲取到甚麼經驗。

97 年年初，我們已可看到一些亞洲國家受到炒家對其幣值作種種不同形式的截擊，但我們的政府官員卻很自滿，以致低估形勢、判斷錯誤，認為這類截擊對香港是絕無影響的，這只是“感冒”病，香港是絕對不受傳染的。但當香港受到傳染時，也說這只是“感冒”病，並判斷是個很輕微的病症而已；即使我們的貨幣被截擊，也只會是個很小的沖擊。但當風暴真真正正來臨時，便開始下藥，使用了一個財政司司長不認為是“挾息”的方法（但實際這是“挾息”的情況，因為金管局的制度是可以令利息升得很高），但這是落錯藥，落錯藥後卻說基本問題是集中在貨幣，是不會影響股票或期指的市場的。然而，一次又一次證明，他們是錯誤的。

今年 1 月，已可看到基本上，相關的金融市場也受到了影響，再加上一直以來，他們只是坐着談論，於是到了 8 月；我同意 8 月 14 日基本上已到達了一個必須干預的情況，我強調，干預並不一定是入市，我的意思是，可以不同的遊戲規則、行政措施及市場規律、機制來進行，這些我是支持的，若不如此做的話，後果相信是不堪設想的。

為甚麼我們會得到這個結局呢？我覺得就正因為財政司司長昨天所說：“是，我承認是判斷錯誤，然而全世界也判斷錯，全世界也陪我判斷錯，包括了美國的專家也判斷錯，沒有人看得透這個風暴”。再看下去，這 30 招的建議，其實是缺少了最重要的一招，他並沒有提及過這一招，那就是在決策機制上，政府究竟有些甚麼是做少了的、做得不足的？30 招內數一數，原來招招 — 最低限度金管局的七招 — 所給予我們的信息是，各招已放置在金管局內兩年，不知是在抽屜內或是在哪裏的，備案作為應變措施，但都是沒用的 — 至於其他的建議（其實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有很多學者和市場業界已曾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就是聽不進去，政府的反應是不停的落後於市場情況，政府並不是採取主動的做法，而是採取被動的做法。

然而，不用怕，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有很長時間來打這場仗，但我很希望政府能真真正正的檢討自己的決策機制，如果世界上的專家和學者都低估了這場戰事，低估了這場金融風暴的話，政府便更要在今次告訴我們，他們

如何能夠加強與學界、業界、專才與專家一起做，一起訂出決策。如果要打這場仗，而指揮與司令部仍然（我借用劉慧卿議員所說）停留在自大、才疏的情況，則繼續打這場仗是必定輸的。

前天，我看到股市有些起色，到了 700 點，今天又回跌了少許，不過，我覺得市民已給了我們政府一點信心，為何市民開始有信心呢？因為他們認為政府已願意採取行動了，雖屬後知後覺，但仍願意有所行動；然而，這行動必須具有完整性，如果還是見一些才做一些，那麼是不能達到效果的。

所謂完整性，集中在兩點，第一，是我剛才說過的，政府要檢討本身的決策機制，特別要設立、加強集思廣益的機制，多些汲取學界、業界、專才和專家的意見，以強化政府本身的決策機制。第二，現時的情況暴露了我們在市場的規律中，我們是以金融市場作為定位，那便必須注意香港的特點：就是香港市場細，容易控制：“細細地，但有肉食”，這正正是吸引炒家來操控這市場的原因，如果我們的規條與這個市場不配合，而又沒有一個保護的制度，反而以為這是自由市場的話，則絕對是自己騙自己，“冇咁大個頭，唔好戴咁大頂帽”。所以，在這方面，可見我們的監管機制是須予改善的。今次事件中，無論期交所、聯交所、證監署和結算公司，各處都說着不同的話，從他們的利益角度來說，這些行動是扼殺了市場，有些機制甚至說：我們看不出有操縱市場的情況出現。這亦正正暴露了政府過往與這些機構無論在合作、配合、監管，以至條例、法例等各方面都落後於形勢。

最後，我想在此說一聲，既然照現時的形勢來看，市民已開始對政府恢復信心，如果政府想打贏這場仗，我以為政府應切實地就着自己的決策機制和市場的規律和措施，完整地訂出一套有建設性的系統來，以處理今天的金融風暴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陳智思議員的議案，起源於去年差不多這個時間，是從泰國開始的，因他們借了很多長期美金——對不起，我說錯了，應該是借了很多短期美金，而大部分的投資則要長期才有回報，所以當外國銀行要求他們還錢時，他們便無力償還，引致泰幣大幅貶值，跟着的是馬來西亞，南韓，再到印尼，日本，然後輪到香港。在這期間，我們一直問政府應該怎麼辦？政府的決定是捍衛港元，這是我們支持的；但我們在支持之際，已知道

捍衛港元，要付出很大的代價，而且應由誰負責去捍衛。當時自由黨和工商界都說政府要有所行動，不能只靠工商界和大眾市民，或只靠任一招的第一招——挾高息。當時，高息令工商界運作非常辛苦，中小型企業在利息加高的情況下運作困難，大眾市民因為供樓利息提高了而沒餘錢消費，引致百業蕭條。在這情況下，我們可見第一季出現負增長，第二季出現 4.8% 的負增長，失業率亦不斷上升，這些情況在我們決定捍衛港元時應已知道。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採取行動，但政府一直按兵不動，只說不能改變遊戲規則，不能朝令夕改。前幾年，外國人來港投資，當時我們為了成為亞太區的金融中心，要與新加坡競爭，便設立了很多新市場，例如期指等衍生工具，利用外資。那即是說，他們到香港投資，我們非常歡迎，但有問題時可不能讓他們把錢退走，當時是採取這樣的態度，但自由黨與工商界已對政府說這是行不通的，因為外資的勢力比我們強大得多，我們以為香港的股市在東南亞是數一數二，但我們是沒法與外國市場比較的。昨天，9 月 8 日，香港股市收市時，市值總共是 17,066 億元，數額看似很大，但與美國比較，美國最大的股票現時是 General Electric，現時的市值是 2,660 億美元，相等於 20,600 億港元，美國第二大股票是 Microsoft，昨天收市時市值是 2,500 億美元，即 19,500 億港元；即是說，美國任何一隻股票的市值已比整個香港股票市場為大。外國資金一直在美國這樣的場合中投資、賺錢，當他們來到香港時，如果只靠我們工商界和大眾市民的力量，是不能與他們匹敵的。所以，政府最近終於發現如果不入市的話，到股票跌至恒指 7 000 點時，工商界和市民定會“頂唔順”，從 8 月 14 日至 25 日，政府還未有所行動，如果到了 8 月 31 日的星期一，盧布貶值那天，政府依然不採取行動的話，我們的股市會表現得更差，因此，政府今次這樣做，是獲得我們自由黨支持的。當然，我們批評政府採取行動得太遲，因為它應該一早便行動，我們亦批評政府在作出這一系列行動前，是否應先入市，接着再用任志剛那七招，尤其是那七招內的兩招，亦是我們一直與政府談論了很久的。如果要捍衛港元，港府只要向外資銀行提出，在其香港結餘戶口內按 7.80 或 7.78 港元的匯率，兌換港府的美金，口頭說了便可以了，實際無須動用那 1,000 億元；政府初時並不願意這樣做，不過，上星期五終於採取了這行動。星期一，財政司司長在這裏提出了另外的三十式內，其中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是監察小組定期與金管局、證監會、聯交所、期交所和結算公司一同分析，一早便應該這樣做，怎可能有 5 個不同的所謂“山寨、地頭”，只是各自做自己的事，沒有人監察他們的運作，這樣外資便能逐個擊破，而我們則分了 5 場仗跟他們打。其後，又發現行政長官是沒有權力促使兩間交易所和結算公司做任何事，所以，如果政府正着手籌備這兩條法例的話，我們籲請政府盡快將法例提交給我們處理。

主席，說到遊戲規則，當然，有很多學者和議員都提及，如果政府這次作出干預後，外資將來可能不再來投資，這點我特別認同。我在香港的投資是港資，在美國的投資則可算是外資。我七十年代在美國投資，賺了錢，但

在八十年代虧了錢後，我說不去美國了，但九十年代初美國市旺的時候，我又再到那裏作投資了。我相信投資者的角度非常簡單，無論是外國投資者或炒家，記憶力不會維持太長久，幾年後，如果香港再有賺錢的機會的話，他們一定會捲土重來。但是，今天，如果我們不保着香港，將來再有機會發達時便輪不到我們了。我經常說：“留得青山在，那怕沒柴燒”，但如果青山也沒有了，他日便再沒有柴可燒了。今時今日，如果有人問，我們的股市現時是 7 000 點或 7 800 點，這是否正價？我不敢說，我們的經濟越來越衰退，失業率高企，公司不賺錢，股票當然亦不值錢，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能維持正常運作，由我們的基本經濟因素來定股價，而並非由炒家定出。

最後，主席，我們不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這並非我們想政府繼續用錢入市，只是不想外資知道我們要求政府不要入市；我們讓政府這樣做，但不是叫政府這樣做，這底牌是暫時不能對“鬼佬”說的。（眾笑）對不起，主席，我支持陳智思議員的議案，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較早時聽了何秀蘭議員那一篇精闢的經濟分析，令我大開眼界，我自問沒有甚麼功力跟她探討她所提出的理論，只是注意到剛才黃宏弘議員試圖向她解釋，注資 1,200 億元入股市和用 1,200 億元做善事的分別。不過，我想提出一個愚蠢的問題，剛才我聽到有同事數說不公平的事，說政府一方面設定遊戲規則，另一方面卻加入市場，那麼其他人還用參與嗎？看來政府是必勝無疑的；因為政府既是負責管理的，訂出了遊戲規則，又用市民的金錢來投資，這的確是一項很好的投資，它果然沒有欺騙我們。然而，同時，它又說這 1,200 億元是用掉了的，沒有了，這樣則令我感到非常費解。

且讓我說回我所明白的事，因為近日有人以“打麻雀”來比喻股市的運作，我也有少許明白“打麻雀”這遊戲。我知道“打麻雀”有“出口術”的招數，“打麻雀”經常“出口術”的人，是不會獲別人邀請參加遊戲的。我最近始發現，原來我們動輒上落數十億、數百億元的證券期貨市場中，用“出口術”這招數是同樣奏效的，其中還有一個妙處，便是“出口術”者是不會被趕離場的。典型的例子是在 8 月底，即期指結算前一天，索羅斯基金的其中一位頭子 DRUCKENMILLER，有些人把它翻譯為“得緊米勒”，我覺得翻譯得有點道理——他分析和預言香港政府必敗無疑，列出的理由理據十足、非常充分。這數天以來，我不斷在電台的電話節目中聽到，有很多市民說就是因為聽了這個理論，於是在最後數天便作出拋售行動。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剛才議員批評政府估計不足，以為數百億元便可以解決問題，誰知當天越拋越多，不單止外國投資者拋售，就是連本地投資者亦如是，有貨便拋，於是便幫了他一把。所以，“得緊米”便獲得很大的助力，本地投資者亦幫了他。在外國大篇幅報道的，是我們的分析家、我們的專家的說話，他們亦一樣斷言政府必敗，外人必勝；還有我們的政治家，也有外國報章大篇幅報道他們痛心疾首地說政府這次大錯特錯，如此一來，實在很難相信政

府不會輸。

投機者之所以“得米”，正是因為這裏有人“倒米”。（眾笑）經過此一役後，投機者似乎沒有得到甚麼好處，暫時離開戰場，在包紮傷口、規測方向的時候，他們卻還可以很安心的聽着本會有些同事睜眉怒眼，怒斥政府為何入市買股票，不預先到本會徵詢議員的意見，因此今後入市買股票須先到本會，在傳媒面前解釋清楚，政府將準備何時入市、如何入市、如何購買——幸好尚有這些言論；還有，我們現時所討論的甚麼“七招、三十式”，如何鞏固市場秩序，然後，我們便會看到傳媒大字標題報道，說香港立法會議員提出香港要實行“金融軍管”。這項提議是沒有人會贊成的，一切要視乎政府的行為，不過，我們是否真的想香港“金融軍管”呢？這些必定成為別人“出口術”的材料。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這既然是你們自己提出的，明天傳媒必定會大字標題報道：“立法會通過決議，不准特區政府以後再入市”。我覺得這裏有些矛盾，也不甚明白，希望何俊仁議員一會兒可以解釋一下。你一方面要求它把所持的貨脫手，盡快離場，但另一方面卻不准它入市，不准它入市又教它如何把貨脫手呢？我真的不很明白這一點。不過，這一點雖然不很重要，但提出了一項信息：議案本身是沒有法律效力，然而，“香港立法機關不准特區政府繼續入市”的信息我相信是會廣受歡迎的。我並不輕易相信“陰謀論”，亦不相信“倒米”是有意做出的，我相信提議是出自最良好的動機，因為始終都是為了香港好，都是為了香港的金融市場，頂多只可說他是無知而已。不過，這些言論和行為始終會成為“出口術”的材料，這點是令我們覺得遺憾的。

我們這樣說，不等如贊成特區政府可以繼續在市場內進行活動，所以，且讓我回應劉慧卿議員剛才所發問，我們不相信特區政府會不斷動用我們的外匯基金在股市內經常跟投機者對賭。我們贊成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我們只是無須在此告訴別人我們此後一定不會這樣做。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民會喜歡看到自己的政府打仗或參與戰爭，但我亦相信沒有一個立法會會愚蠢至通過一項決議，訂明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准政府去打仗、去宣戰。我們希望現時的“七招、三十式”直正能夠鞏固市場，現在，從各方面，特別是就一直以來經常批評政府的專者、學者的意見來說，沒有人認為不應該這樣行事，只有嫌做得不足夠，做得太遲而已。我們擔心，“遲”未必是由於政府、高官自以為是、剛愎自用、固步自封；如果他們真的是如此的話，看來他們的觀念現在已有所改變，他們已經轉了“軟”，接受了意見而且變好了。不過，如果“遲”是決策機制上出現了問題，是因為各金融機構間互相矛盾，未能一致行動的話，那便的確需要進行一些檢討了。謝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回應曾鈺成議員七情上面的發言，我只希望政府聽清楚一點。政府表示將來會成立一間公司管理現在持有的藍籌股，但在昨天的會議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引述了自己法律顧問的意見，亦間接引述了政府法律顧問的意見，便是根據法律，特別是《釋義及通則條例》，政府可豁免受數條有關證券的法例，例如《證券條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等的監管，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此點。據政府所說，如果將來為了那批藍籌股而成立一間公司，找專業人員管理，好處是可以避開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摘；政府既是監管者，亦能決定社會政策，這樣會對那些藍籌公司有一定的影響，而政府同時亦是股東之一。然而，對於將來成立的管理公司，不知政府是否也想它豁免受這數條證券法例管限呢？又或該公司將不會獲得豁免，但現時政府或金融管理局持貨卻可獲得豁免呢？在風浪過後，政府究竟會給予市場一個怎樣的信息呢？希望政府最低限度能給人一個公平市場的感覺，而不會有所偏袒。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注意到我們很多同事在今天的發言與之前發言有所轉變，例如民主黨同事在政府初入市時大肆鞭撻，而今天他們的發言就有所改變，尤其李柱銘議員過往表示這是大錯特錯的，但今天他則只說無法支持，由於不清楚其中的情況，我對這轉變是歡迎的。此外，對於前綫的同事過往的言論和今天加添的新看法，我不得不提出一些意見。

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到劉慧卿議員曾表示，要先諮詢立法會才入市，但這是雙重標準。原因是她一方面質疑政府預先與經紀行商討入市，有利益的衝突，但另一方面又鼓勵先與立法會同事討論後才入市，這便是雙重標準了。我更感驚奇的，是提到“金融軍管”這形容詞，這是詞不達意，亦是誇張的形容詞。今天何秀蘭議員指出市民對政府無信心，她只是責難政府的做法，但完全沒有提及在國際間作操控的炒家對香港的狙擊，這種只罵政府、不罵炒家，只罵警察、不罵賊人的態度，究竟是甚麼取向？所謂前綫，究竟是香港市民的前綫，還是國際炒家的前綫呢？

其實，今天不應只是從香港或香港市場的角度討論這問題，而是要從全球的角度來看這問題。事實上，單看九十年代，國際操控者於 1992 年在英國

進行狙擊，1994 年在南美進行狙擊，1997 年在亞洲進行狙擊，數年以內，狙擊越來越頻密，這是事實。有人曾作出統計，每天都有 1 萬億元的資金在外匯市場流轉，當然大部分是外匯投資者的資金。我們無懼普通的投機者，但只擔心他們是操控者，財政司司長以“造市者”來形容他們，但我認為說他們是“操控者”則更貼切。事實上，這些國際操控者、炒家有數項特點：第一，他們完全不會理會其作為會為受狙擊國家國民的生活造成痛苦，所以他們第一個特點是冷血；第二，在狙擊完後，他們會再回來，所以是嗜血的；第三個特點，由於是全球操作，他們會將任何資本集合一起，所以他們是無國無姓、混血的。這便是他們的 3 個特點。誰能掌管全球的操控機制，便可以控制全球，而且不單止沖擊金融市場，更沖擊整個經濟制度，沖擊很多的政治體系。

有人認為我們不想這些國際操控者、炒家來港便是排外，這是錯誤的想法。如果我們保障本地市民的利益便是排外的話，那麼犧牲本地市民的利益是否便等於偉大呢？我想問，港元過往數次被狙擊，香港已元氣大傷，而亞洲國家一個一個倒下，我們是否看不到呢？我們為甚麼要將操控者、炒家的快樂建築在我們無辜市民的痛苦之上？自由市場不等於放任市場，自由市場不等於無政府狀態，政府的招式已完全回應這件事。事實上，有那個國家不曾入市干預市場？有那個地方、國家的金融市場在經過干預後，炒家不再回來呢？歷史上是無，這是事實。與其說政府是採取干預行動，不如切實說是一個反干預行動，應該這樣說才對。

昨天曾蔭權先生首次承認低估了目前情況，其實的確是這樣。很多學者曾就此提供了不少意見，我認為政府應立即面對這全球趨勢，建立自己的金融智囊，更要向對手學習。對手的特點是快而準，他們轉得快，亦看得準對方的弱點，我們官僚架構的回應則太慢，所以一定要設立金融智囊。這些操控者、炒家富可敵國，手邊操控四、五百億美元，進行越來越頻密的狙擊，對我們的下一代亦有沖擊，所以今天市場即使平穩，不代表明天也會安穩，明天的市場即使會很興旺，但亦可能潛伏着未來不穩的因素。

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觀點，但我們現在面對共同的敵人。不管是李嘉誠或曾灶財，不管你贊成立即全面直選或贊成循序漸進，我們也面對共同的敵人。所以，我期望不同派別、不同階層、不同政見的人士，一定要達致共同的認知，由於當前有一個共同的敵人，因此我們更須創造一個共同的未來。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我要求澄清。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自己的發言？

何秀蘭議員：剛才曾鈺成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對“金融軍管”一詞發表了其個人的理解，我希望澄清。由於這一詞不在我剛才的發言內，而是在他們的發言內容之中，我不知主席會否批准我澄清？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你坐下。剛才發言的議員沒有表示那句話是你說的，而你也沒有在發言時提及這句話，如果我現在讓你發言，恐怕隨之而來的，會是為了這 4 個字而出現的一場小型辯論。所以我不打算讓你澄清，請你諒解。

主席：我現在請陳智思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發言。陳智思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智思議員（譯文）：修正案旨在防止政府日後進行任何證券及期貨買賣。雖然我對政府付出重大代價入市干預證券市場極有保留，但恐怕我不能明確要求政府摒棄這項工具。

我們都知道國際炒家一直使用多種策略，攻擊我們的資金市場。我相信只有有效而靈活地結合各種措施，才能堵截他們的狙擊。我們絕不應以原則為理由，禁止政府在證券市場進行買賣，但政府必須審慎從事，並須事後作好準備，補救因此而帶來的負面影響。我支持政府成立公司管理政府名下的證券，以減少利益衝突的情況。

其實，先進國家的政府為了達到規管的目的而購買本國的股票，一點也不罕見。該等交易通常不以政府的名義進行。香港政府於上月高姿態干預證券市場，着實不尋常。國際投資者及傳媒當然趁此機會，向我們策動負面的宣傳攻勢。

在這問題上，我認為我們不應困囿於純學術討論的範疇，或一無是處的狡辯。資深的金融界專業人士都應該記得七大工業國在其市場發展的不同階段，也曾進行過類似的干預。最近的例子是美、日兩國政府於今年 6 月 16 日聯手干預美元及日圓的匯價，目的是要“維持貨幣的穩定，令日本政府有較充裕的時間，在建設性的政策改變下，推行結構上的改革”。1980 年 1 月，由於因肯特兄弟壟斷現貨白銀和期貨白銀市場，造成市場恐慌，以致美國政府當局介入市場。我們的貿易夥伴也一直採用進一步的干預媒介。美國政府的紡織品入口配額制度及反傾銷法對於我們一點也不陌生。

我必須指出，世上沒有真正的自由市場。自由市場這個名稱，只是程度問題而已。只要政府不隨便進行干預，而且在進行干預時能夠謹慎從事，以及採取得宜的策略，我們便不應從純理論和空想的角度，令政府無計可施。每當政府採取干預行動，立法機關便應負起監察的職責。政府有需要向香港市民保證，政府已聘請一隊專業人員，負責以適當的手法進行干預。使用公帑的細節，必須最終受到審核，並在關鍵時刻和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予以披露。

謝謝。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引言

主席女士，過去兩天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剛才的議案辯論中，各位議員一致支持政府堅守聯繫匯率，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市場秩序。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使本地及國際投資者清楚知道，保持聯繫匯率不變的政策，是獲得社會支持及立法會所肯定的，在這方面，我先向各位議員致謝。

我們贊成議員提出必須採取具策略性及有效措施，打擊狙擊港元和操控市場的活動。而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信譽，保持本港及海外投資者的信心和市場的穩定性，正是政府一向、以及近期所採取每一個行動時都有考慮的因素。在《基本法》裏，更有清楚明確的規定，特區政府必須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制訂貨幣金融政策，以保障金融企業和市場經營自由；特區

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而且要繼續開放外匯、證券、期貨市場等，這是我們不可偏離的。

入市行動背景

面對港元受到多次沖擊，多邊市場受到操控，嚴重危害金融系統的穩定和市場的秩序，並損害本港的經濟及投資者信心等非常情況下，特區政府在 8 月 14 日採取了非常的措施，就是直接參予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活動，並隨之在 9 月 5 日及 7 日分別公布了一系列新措施。

在過去兩天，財政司司長已詳細向財經事務委員會解釋了當時入市的考慮及目標，他囑咐我在這裏向大家重複一次。

香港有一些條件對造市者很吸引，剛才有議員已表示香港這一個市場是特別敏感的。這些條件包括了透明度高的聯繫匯率制度；其全面公開的銀行總體結餘數額，而且該數額以往為較小，容易人為操控；我們有完全開放和完全自由的證券和期貨市場；而且傳媒有絕對自由，可以自由報道關於任何壞消息和市場謠言；在這段日子裏，我們的經濟下調，造成市民信心下降。造市者對付香港的技倆，主要是在期貨市場和在現貨市場等的一致行動，然後透過自由的傳媒，散播不利的謠言，捏造假消息，導致人心惶惶，使股市及期市大幅下瀉，令他們可以從中漁利，即使我們有更好的經濟基礎，也不足以阻嚇這些造市者。

當香港經歷這段經濟調期的時候，我們的同事也觀察到，在我們入市前的一段日子，許多的外圍環境因素，也令港元受到猛烈沖擊和市場受到操控。在 7 月 14 日，日元兌美元匯率跌穿 145 水平，美國華爾街杜瓊斯指數則跌穿 8 500 點的水平。在 7 月底，造市者開始沖擊港元。在各個國際貨幣市場先後強烈沽售港元。在 8 月的第一個星期，港元沽盤達 20 億美元，第二星期沽盤更達 42 億美元。剛才有議員問及，為甚麼我們在 4 月份的報告內卻說沒有多邊的市場操控，而現在又說有呢？正正便是去年 10 月的時候，當時的沽盤也只不過是 30 億美元，而我剛才所形容的每個星期增加的數字，來勢是洶猛得多。在期指市場方面，我們亦看到 8 月份未平倉合約在月初已累積至超過 10 萬張，其中 3 個交易日內更上升 1 萬張。對比去年 10 月，當我們的現貨市場，比今年 7、8 月的時候，交投活躍多十倍，但期指的未平倉合約只是七成，這個比例是完全無法解釋的。在 8 月第一和第二星期，也有人民幣貶值的謠言不斷加劇，縱使有國家領導人多次重申立場，但仍然有人斷章取義地肆意詮釋一些說話，加以渲染地散播。另一方面，本港主要報章和雜誌亦不時刊登港元脫鈎的謠傳，市場出現眾多的謠傳，亦有各地的金融機構發表極

為看淡港元及香港的報告，謠言之多及品種之多，實在罕見，同時，日本的情況惡化也無好轉跡象。政府就是在這種嚴峻的情況下才決定入市的。

議員的發言，大部分都贊成政府於 8 月中在這一個非常緊急的環境下入市，以維持市場秩序。財政司司長已多次重申，他這樣做，是充分衡量過入市對本港和本港與海外市場關係所有的負面影響，並考慮到根據法例賦予的責任及權力，才作出這一個非常困難的決定。我們當時內部估計，如果港府不直接入市的後果，便是港元息口很可能會在 8 月第三星期上升至 50 厘，其後會長期維持在 20 厘至 30 厘水平。期指到那時可再跌二、三千點，樓價會再次受到下跌的壓力，對銀行及整體經濟所構成的壓力，亦是無可估計，最終會正如一位議員所描述，市民可能會信心盡喪，將他們手邊所有的港元資產盡地變賣。因此，我們即使衡量過在國際聲譽上要付上相當代價，也只好採取入市的行動。我們知道要為政府的入市行動付出代價，在穩定投費者的信心方面，由行政長官至主要的財金官員在今後的日子都會盡力在海外和本港解釋政府的行動，盡量減低是次行動所造成的負面後果。

剛才有議員提出，只要我們繼續維持一個最廉潔、最有秩序、最有規模的市場的話，我們相信長期來說，投資者一樣也會回來。我們的入市行動的目的，是不讓造市者在我們的貨幣及證券和期貨市場作多邊操控，予取予攜。我們並不害怕經濟調整帶來的痛楚，但我們必須頑抗造市者趁香港處於不利環境時施以的狙擊。我們亦曾一再強調，政府的入市目的並不在托市，不是在於保住恒指在多少千點，更不是要針對或排斥那一處來的外資，只要造市者離場，我們便無須繼續入市，而且可以有秩序地撤出市場。事實上，在 8 月 28 日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基本上停止了在股票及期貨市場的活動，而財政司司長亦表示會成立一間獨立的機構以管理這些資產。

為了鞏固市場的制度和秩序，加強貨幣發行局的制度，減少我們受狙擊以至有需要入市的機會，我們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剛才大家所提及的 7 項強化聯繫匯率的措施，及 30 項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及提高透明度的措施。我在這裏不再重複詳述。自上周末金管局宣布 37 項措施後，初步顯示這些措施有效地增強銀行界對港元的信心。至於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措施，有些是行政措施，我們會盡快實行，也有些是須透過立法或修改法例才可推行的，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法案，並希望屆時獲得議員的支持及通過。有議員說為甚麼我們這麼晚才做這些事，為甚麼不早一點行動，來減少今次入市的需要呢？我只能說，就是今次我們提出的新措施，其實大題目不是甚麼新東西，我們在 4 月檢討金融市場報告裏亦列出了這些綱領，也向大家說我們會很努力地去辦，但在進展上有些地方未如理想，亦有些項目，是因為今次非常的市場情況下才突顯出有收緊的需要。有議員曾引用一個很好的詞語：因時制宜，每一件措施都要衡量所付出的負面代價，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對症下藥而不致矯枉過正；而且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措施，針對狙擊者和造市者的投機活動而作出應變，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及大眾交待任何新的措施，保持運作的高透明度，以增加大眾及投資者的信心。議員剛

才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提及其他措施甚至其他相關的範疇，例如強制性公積金等，我們非常樂意聽取，亦會繼續研究，還會用謙虛的態度，多向學者取經和與業界商討，靈活應變，詳加研究，也會很負責任地推行。在此，我亦再次謝謝各位議員普遍支持我們的行動及維持市場秩序的措施。

在我繼續說下去之前，我想提一提其中一項建議，就是說是否要研究一下有否必要給予行政長官多些權力，讓他可以直接向兩間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發出指示。有議員關注到這樣會不會令政府權力過大，缺乏制衡呢？財政司司長已經解釋過，行政長官在很多範疇中，其實法例皆有賦予他某種剩餘權力，其他國家，包括西方已發展國家的市場，也有類似機制。事實上，目前的證監條例中也有類似但並非直接的權力。我必須強調這種權力，一旦賦予，是一定會在很緊急和嚴峻的情況下才使用的，而且政府的運作一向保持極高的透明度，作出決定時亦必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所以不會存在缺乏制衡的問題。

在昨天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剛才的發言當中有議員估計，政府這次入市行動之後，外匯基金可能只剩下少量外幣以作日後類似的用途，她對此感到憂慮，亦有議員質詢假如要運用土地基金進行入市行動，是否應先取得立法會批准呢？

財政司司長非常關注這方面的疑慮，並囑咐我對事件作出澄清。儘管外匯基金有相當的負債，包括流通貨幣、政府存入的外匯基金財政儲備、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等，但這樣並不表示用以支持這些港元負債的外幣資產是不能用作捍衛港元，又或是不可以進行市場活動。因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內所有資產均可用作捍衛港元和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完整性。截至 7 月底止，外匯基金的資產的外幣資產達 773 億美元。至於 8 月底的數字，相信應該按時會向外界公布。我還要指出，雖然如果我們在外匯市場沽美元買港元，會引致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減少，但在股市購入股票是涉及以港元購買港元資產，則不一定要動用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而土地基金持有的外幣資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儲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 7 月底，這部分有 186 億美元的外幣資產，另外有 596 億港元的港元資產。土地基金是根據去年 7 月份臨時立法會通過的議案所成立，該議案賦予財政司司長土地基金的投資以及管理權，而財政司司長完全明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的體制責任下，他要確保有關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決定或任何投資組合的轉變，都必須與這個責任相符。他也會繼續按照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方式，妥善管理和投資土地基金。至於土地基金的使用方面，由於議案對該基金的使用沒有作出任何規定，而土地基金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所以假若財政司司長打算動用土地基金，例如用作公共開支用途，必定會先徵求立法會同意。

我想在此重申，也請大家放心，外匯基金和土地基金能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充足資源，捍衛港元和維持本港金融市場穩定。金管局在 8 月

從市場買入股份的行動，是一個投資組合的轉變，而不是耗費或花去儲備，也不會對其日後繼續維持貨幣和金融穩定的能力，包括如有必要再在市場採取行動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剛才有議員在辯論時提出，我們要嚴格監控內部運作，以防利益衝突，這想法與政府已經公布會採取的行動完全一致，當造市者完全離場後，縱使我們在法例上有豁免權，我們仍會向議員和公眾盡快公開我們所持股份的數量，也會在外匯基金之下成立一間獨立公司管理這些投資，以防出現利益衝突，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亦樂意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不時作出匯報。

此外，亦有議員提到，最佳防禦港元的辦法，便是要人為地大幅度增加公共開支，人為地刺激經濟。我一方面同意若經濟本身是夠強勁、夠暢旺的話，我們自然能吸引外資流入，會對港元匯價造成支持；但我也想說明，入市只是投資組合的轉變，資產仍然是我們的，我們並不是胡亂或輕率地在兩星期內大花筒地花了千多億元。在現時區內甚至全球經濟都存在不穩定因素的環境下，香港的經濟預計將繼續受外圍因素影響，因此，在不違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政府已盡用這個財政年度所許可的資源，分別於 5 月及 6 月公布多項紓解民困，刺激經濟的措施。

結論

就以上所提結論，我必須指出，政府並不支持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主要是因為修訂下的議案要求政府停止在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入市行動。剛才我已解釋過，政府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採取入市行動，雖然貨幣和金融市場這數天對政府的各項建議和措施有初步的良好反應，但在外圍因素仍未明朗，造市者未完全證實離場的情況下，我們絕不可以輕率地在現階段承諾我們會停止用任何手段，繼續阻止這些事情發生。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正如剛才有議員要求，保持高度警覺，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活動，因為造市者其實仍在虎視眈眈，並注視我們的一舉一動，希望可以找尋任何藉口伺機狙擊我們的市場。政府亟須立法會的支持及合作來解決這問題，使造市者減少造謠的機會。因此，我衷心希望立法會能支持我們快將提交的各項法案，以落實有關的新措施，亦可向市民大眾及海外投資者，發出一個強而合一的信息。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智思議員的議案，按照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各位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我現在宣布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

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3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14 秒。

陳智思議員（譯文）：各位同事，請不要誤會我，我並非為政府發言。我也想清楚指出，我們所討論的不是索羅斯與曾蔭權之戰，而是國際炒家與我們全體港人之戰。公開譴責政府官員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應公開譴責那些為私利而掠奪我們財產的人。我呼籲政府官員制訂加強公眾信心的政策，我亦向各位同事作同樣的呼籲。

我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那就是我們並非新加坡人——內子是新加坡人——或韓國人，他們會為救國而奉獻貴重東西。大難臨頭時，我們香港人卻是隨時準備收拾細軟一走了之。國際炒家亦深明此點。我認為現在是時候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團結一致，而且最低限度本會是這樣。

恐怕大家在議案裏都找不到甚麼可以駁斥的地方。因此，那要視乎我們是否要向國際炒家發出有力而清晰的信息，又或許大家想稱呼他們為操控者，他們現在可能正透過美國有綫電視新聞廣播網絡或英國廣播公司——任何說得出的廣播網絡——虎視眈眈地看着我們。我們是否要讓他們看見我們不團結？還是已準備採取策略性和有效的措施，以鞏固市場完整和投資者信心。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

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程介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程介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各位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

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3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2 人贊成，2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市區重建。涂謹申議員。

市區重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在立法機關內，已經是第五次就私人樓宇重建提出議案辯論了。經過立法機關多番辯論後，政府終於決定成立重建局，解決一直以來依賴私人發展商只按商業原則決定是否進行重建的問題。今次，我希望集中討論有關私人樓宇重建中一個一直沒有妥善解決的問題——安置租客問題。

現時安置受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重建影響租客的方法，是土發公司為租客提供現金賠償，或由房屋協會（“房協”）安置他們入住一些出租公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角色，是為已在輪候冊上登記的受影響租戶提早 1 年提供公屋安置。房委會一直解釋他們不能負上安置受私人樓宇重建的租戶的原因，是他們連現時輪候冊上的租戶及公屋重建戶的安置問題亦未能妥善解決，所以對於私人樓宇租戶的安置問題他們更是無能為力。

我提出房委會應正式參與安置，是基於數個原因。第一，由於房委會擁

有最多出租公屋單位，可提供的單位選擇亦因而較多，靈活性亦較大；第二，土發公司將升格為市區重建局，其角色應集中進行有關重建的工作，而房委會及房協應該協助有關安置的工作。第三，房委會的參與，配合政府撥出更多市區土地資源，將會提高市區重建的可行性及使之能更順利地進行。我們建議將房委會、土發公司及房協的資源混合運用，例如將土發公司發展的私人樓宇單位開放給公屋住戶申請，而另一方面，房委會則提供部分單位安置受土發公司重建影響的租戶，使公屋住戶及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可以有多一些選擇，重建便可更順利進行，而房屋的資源亦會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土發公司於今年 1 月公布 26 項市區重建計劃，當時決定最快可在 2005 年完成。土發公司曾經進行一些凍結的登記，估計這 26 項計劃涉及七千多個租戶家庭，人數約為 2 萬人及二千八百多戶。現時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可選擇現金賠償，或由土發公司自付地價及建築費所建成樓宇的安置，由房協安置租戶及負責日後這些出租樓宇的管理。雖然根據土發公司過往經驗，有七成租戶選擇現金賠償，只有三成選擇房屋安置，但根據我們在地區的調查及觀察所得，其實很多居民希望有更長遠的居所，亦憂慮舊樓租金日趨高昂，令賠償不足以應付日後的租金；但房協的出租單位已成為舊樓，加上地點選擇不多，因而選擇現金賠償者眾多，其實也是變相被迫的。因此，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對租住單位安置的需要其實是很大的。由於土發公司日後會升格為市區重建局，所負擔的社會責任更大，而計劃數目亦比以前更多，我建議政府撥出更多市區用地，由土發公司及房委會付出部分地價，再由房委會負責建屋及安置受影響的租戶。另一方面，土發公司亦可以撥出一些重建之後的私人單位給房委會的租戶購買，作為某程度上的合作。政府亦應該盡量撥出市區用地，並規定房委會將之用作興建出租公屋，而不能將之興建居屋以作售賣用途。有人會質疑，現時在房委會名冊內輪候公屋的家庭既不可申請市區公屋，為何受土發公司重建影響的租客又可獲配市區公屋？民主黨一直強調，受市區重建影響的租戶應獲原區安置。由於居民已在區內建立了社區網絡，要他們遷到較遠的地方會破壞這些系統，長遠而言，亦不利於社區發展及支援。此外，房委會的公屋重建計劃亦確立了原區安置的政策，因此受私樓重建影響的居民亦應享有同樣待遇。

房委會加強安置受土發公司重建影響的租客亦有好處，現時受影響的租客若選擇安置，供選擇的地點是非常有限，因為房協的出租公屋及專為安置這些租客而設的房屋數目有限，有些會是在西環，另一些新建的單位則會是在將軍澳、馬鞍山及西九龍填海區等。由於房委會所擁有的空置單位比房協為多，可供租客選擇的地點亦較多。此外，房委會的出租公屋有一些所謂體恤居民的政策，而房協大多是沒有相應政策，例如困難戶及擠迫戶等。我們以往亦爭取房協有同樣的政策，但房協表示他們沒有政府的財政支援，因此不能提供上述措施。因此，我們認為房委會參與安置實在是有優勝的地方。

此外，日前政府公布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即舊啟德機場可供發展的總

面積達 580 公頃，其中有四成為商住用途。政府大可預留較多土地安置受諸如土瓜灣、紅磡、油尖旺等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令這些重建計劃能更順利進行，亦令那些租客有更合理的安置。

順帶一提，近日有報道指土發公司的重建計劃，亦會受近期物業市道低迷影響而須重新考慮一些重建項目的進行時間及細節。我理解土發公司會仔細分析這些重建計劃的發展價值，例如找出哪些計劃較具利潤潛質，哪些會出現虧蝕。政府成立市區重建局的目的，正正是因為有些建築物已太殘舊，透過重建才能夠改善環境。即使現時物業市道低迷，發展商亦未必有很大意欲進行重建發展物業，但土發公司（或將來的重建局）斷斷不能單是考慮商業原則，而是應按實際需要進行重建。如果項目出現虧蝕，甚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但在重建可大大改善社區環境的大前提下，政府是應該注資的。政府及土發公司斷斷不能只着眼於商業利益，而罔顧更大的整體社會利益。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由於房委會在處理重建安置問題上較房協更有經驗，而房屋署就很多重建安置上的複雜情況已有既定政策，因此民主黨認為房委會應協助安置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最後，我須申報利益，我是土發公司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房屋委員會參與協助安置受土地發展公司或將來成立的市區重建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房屋委員會參與協助安置受土地發展公司或將來成立的市區重建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1 年，在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下，香港的經濟受到嚴重沖擊，樓價隨之大幅下滑，社會的注意力也因此集中於挽救樓市，對於市區重建的關注大大減低。不過，市區的重建工作對於香港長遠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不應因經濟的周期表現而放慢。市區重建，除了在完成重建的地區增加樓宇的供應外，亦確保本港的市區環境得以改善，令本港市區不再受危樓威脅。

但對居住於受市區重建地區影響的居民，安置與補償是重要的考慮。過去，重建項目總是在安置問題上費煞思量。針對這個問題，政府已撥出 3 幅

土地給予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用作安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客。在新單位落成期間，房協會使用其現有的出租單位，安置受土發公司重建計劃影響的住客。

土發公司在本年初公布將展開的 26 項重建計劃時，估計將涉及一萬多戶家庭，扣除業主、不合資格者及選擇現金賠償的人士外，相信土發公司與房協合作興建的安置單位，是足以應付有關的安置的。即使該估計是正確，我相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仍可參與安置受土發公司或將來的市區重建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

雖然，上述的 26 項重建發展估計要大概 7 年時間完成，但如果要實踐加速市區重建的目標，土發公司或將來的市區重建局必須在重建的策略地區中，找出更多重建項目。到時候，土發公司與房協合作興建的安置單位會否足以應付有關的安置，將會成為疑問。如果真的出現安置問題，重建計劃的進度便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必須未雨綢繆，現在便須考慮受影響租戶的安置問題。當然，房委會在這方面的安排，應可擔當一定的角色。

在市區重建地區內的樓宇，由於日久失修，一般的居住條件是十分惡劣。基於經濟考慮，很多租戶也別無選擇。其實，這些租戶所處的居住環境已經值得我們關注，加上市區重建是為公共目的，受影響而又符合資格的住戶應該可以獲得合理安置。房委會擁有本港最大的公共房屋資源，應該可以在受市區重建影響居民的安置上加以配合，令收地的安置問題更容易解決，加快舊區重建的進度。如果有房委會的協助，有關的安置計劃必定較現時的安排更富彈性及切合受影響住戶的需要。同樣重要的是，我們不應容許為了協助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而拖慢了房委會原本已經相當繁重和迫切的工作，例如興建公屋等。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內強調，舊區重建是為了使香港所有居民都有安居之所和良好的居住環境。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樓齡超過 30 年而須重建的樓宇，未來 10 年在私人樓宇中所佔的比例，會從 20% 倍增至 40%。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今年年初公布的 26 個市區重建項目，大家當然知道其目的是為了處理市區現存的大量殘舊、設施不足，而且不符合新城市規劃的樓宇。

現時的重建安排，是由土發公司負責策劃、徵集土地和落實工程，房屋協會（“房協”）則是安置方面的代理。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上述 26 個重建項目共影響一萬零四百多戶，約為 4 萬名居民。雖然房協獲政府撥發 3 幅土地用作興建安置物業，我們不會懷疑，亦不打算懷疑政府的誠意，但政府只是集中於如何解決收回土地的困難，忽略了長期存在的安置問題，民建聯則對這一點表示不滿。目前房協用作安置的空置單位，肯定不足以滿足加快重建的需求。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只有 20 個，數目遠遠不及房委會，而且可選擇的餘地亦是太少，更遑論房協這些單位有不少是地點不便或過於陳舊的。

這 4 萬名受影響的居民，平均每年需要 4 000 個單位；如果房協新建的安置單位未能及時完工，現時的單位又如何能夠應付呢？如果工程受到拖延，便會直接影響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內所提出，有關改善居民居住環境的目標。其實，相信房協本身也是“有苦自己知”，如果要真正處理受重建影響租戶的安置問題，我認為應該促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過往，政府似乎是迴避了房委會在重建問題上的角色，所持的理由是房委會的工作是應付香港社會對公共屋邨的要求。其實，我們如何能把受重建影響的租戶視作異數，將之摒除於有公屋需求的社會群體以外呢？他們一樣對公屋存有渴望，特別是舊式樓宇的租客，大多數是收入低微的人士，板間房的租金又怎會較公屋單位為低呢？

當然，最流行的說法是，他們擔心如果在屋邨先安置這些租戶，便會造成“打尖”的情況，對現時輪候公屋的人士不公平。不過，我們必須記着，現時輪候的人士也是租戶，也正在租住私人樓宇。況且，公屋的輪候者是主動提出要求，但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卻未必是因為自己有所要求，只是因應政府的城市規劃才提出要求的，他們理應得到更好的照顧。所以，同樣是租戶，同樣是在不理想的環境下居住，讓他們盡快“上樓”是理所當然的。再者，不符合申請或配屋資格的租戶，例如新移民家庭等，亦可安排他們暫時入住中轉房屋。

最近，受重建影響的荃灣七街租戶來函本會議員，表示不滿土發公司以抽籤方法進行安置，因為大部分租戶皆會被安置到偏遠地方。一些在舊區居住了數十年、“生了根”的老人家，要他們離開熟悉的社區和鄰居，搬往偏遠的地方，在適應及維持原有的社區網絡等方面，都會遇到極大困難。在房協房屋資源短缺的情況下，這些都是根本不能解決的問題，更何況目前房協的公屋是沒有提供一人單位，但在重建的地區內，年齡較大的單身人士的需求是很大的。事實上，在舊區居住的很多單身老人都是勉強湊合的，衝突在所難免，這些例子是屢見不鮮。房委會如果能在這方面提供適當的一人單位，便可補房協資源的不足。因此，促請房委會積極參與市區重建的安置計劃，善用房委會和房協的資源，是可以令安置問題得到妥善解決，亦可配合加快重建步伐，盡快實現改善居住環境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如何有效推行市區重建和安置受影響居民的問題，前立法局已進行過多次辯論，自由黨的一貫立場是支持以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加快舊區重建，從而改善居住環境和促進土地的經濟效益。同時，自由黨亦支持對受重建影響的租戶作出合理賠償，並且盡量給予原區安置。

剛才多位同事已經說過，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未來 7 年將會在全港 10 個地區進行 26 項重建計劃，估計受影響的住戶約有 1 萬個，合共三萬八千多人，當中七成是租戶。我們歡迎有關方面加快市區重建計劃，不過與此同時，我們必須為將來以萬計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尋求妥善的安置。

雖然政府向土發公司批出 3 幅土地，興建二千多個單位作安置居民之用，但 2 000 個單位是否足以應付 1 萬個受影響的住戶的需要呢？即使土發公司可以再向政府要求更多撥地，但在時間上是否可以趕及安置這一群受影響的居民呢？

自由黨認為既然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本港大部分公共房屋的興建和分配，並且一向為在臨時房屋清拆以外的其他政府清拆行動中受影響，但符合公屋入住資格的市民提供即時“上樓”的安排，我們為何不直截了當將重建計劃下的安置工作交給房委會負責呢？何況舊區居民大多數是具備入住公屋資格的。

為了避免影響其他輪候入住公屋人士的“上樓”機會，房委會必須盡快興建更多公屋單位，以加快整體“上樓”速度。為達到這目標，我謹此提出以下辦法。

由於現時私人住宅樓宇價格比去年高峰期時已下跌了五成，原來為協助市民自置物業的多個房屋資助計劃大有重新檢討的需要。我們認為，月入 30,001 元至 6 萬元的所謂夾心家庭階層，在現時市道下應已重新擁有置業的能力，再加上性質相仿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的推出，我們認為政府大可取締夾屋計劃，將原本撥給興建夾屋的土地，改作興建居屋的用途，從而再騰出部分居屋土地興建公屋。當公屋的供應量大幅增加後，房委會便可以在不影響其他輪候公屋人士的利益下，撥出部分公屋單位，專供安置受重建影響的

合資格租戶。

不過，為了防止有人濫用這個制度，有關方面在公布重建計劃之前，應先進行凍結戶籍調查，以確定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的身份和數目。

如果依據我的建議，土地不再是問題，因為那些土地根本已經存在；但房委會可能以資源不足為理由，不肯加快興建公屋。我想向房委會說，隨着地產市場滑落，政府暫停賣地 9 個月，全港私人顧問公司如建築師、工程師等的工作量已大幅下降，所以他們應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參與公屋設計，房委會無須再諸多顧慮。

主席女士，安置問題過去一直阻礙着市區重建工作的推行，政府既然展示了重大的決心加快市區重建工作，便應同時謀求妥善的安置計劃以互相配合。我希望負責公共房屋的房委會能夠擔當主導角色，增加公屋供應，以便在不影響其他市民的利益下，有效安置受重建影響的租戶。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香港舊樓處處，個別舊區的樓宇老化情況十分嚴重，社區設施亦欠奉。途人置身其中，每每批評舊區有損市容，毀了香港的美譽，繼而對市區重建滿懷憧憬。可是，舊區居民對於重建的心情卻是比較矛盾，他們一方面既希望藉着重建可令生活環境得以改善，但另一方面卻又害怕搬遷會令生活水準降低。正因為所謂的市區重建，其實是將舊區變作了一個爭地盤、爭利益的戰場，在政府和發展商的算盤之內，居民是處於被動，他們的居住權及搬遷補償均得不到充分保障。雖然重建計劃可以改善社區面貌，但舊區的住客並未因而得益。在居住權益欠缺保障的情況下，市區重建為基層市民帶來重重的壓力。

目前，私人發展商並沒有規定要為受影響的租客提供安置。當他們無法就賠償達成協議時，甚至會用一些非法手段強迫租客遷出。我們看到舊區中有不少低下階層的市民居住，當中更有不少是老人、新移民及單身人士。他們的收入微薄，甚至要領取綜援。若以分租形式租住板間房、床位及“閣仔”，勉強還可以應付，一旦重建，他們憑着賠償是無法負擔租住同區單位

的租金的。個別老弱傷殘人士或綜援受助人，尚可透過體恤安置獲編配公屋，其他人卻只好另謀其他居住之所。不少舊區的居民大多數經濟貧困，若得不到安置，又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昂貴租金，便只好入住其他尚未重建的舊區，居住環境質素反而下降。灣仔的一些地區重建後，有老人甚至要搬到籠屋居住，有些搬得更遠。他們當中，有些失去了過去的社區支援，而且交通費亦成為了沉重的負擔。在過去，他們可以因此而轉工，但到了今天，他們是想轉工也沒有辦法。荃灣七街的居民，有不少便要面對這些壓力。在荃灣、土瓜灣、油麻地及灣仔的舊區重建計劃中，正如我剛才所說，部分租客最終要入住籠屋，甚或要搬到一些更差的環境中居住。

從這些情況可以看到，市區重建計劃可以說是有人歡喜有人愁，而舊區中的弱勢社群，更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他們不但沒有因為舊區重建而令環境有所改善，反而搬遷後環境更見惡劣。政府改善環境的說法，實際上造成了一個問題。雖然如此，舊區樓宇日久失修、破舊、衛生欠佳及影響市容等，也是實際情況。不少舊區中，樓齡超過 40 年以上的樓宇數目眾多。因此，無論是否基於居民本身的安危及健康，以公眾利益着想，我們認同舊區是須重建，須透過市區規劃及重建，重新發展舊區土地，以減低現在整個舊區所存在的問題、擴闊生活空間、改善交通網絡及加添社區設施。

工聯會基本上同意進行重建計劃，但首先須面對一群居住在舊區內的弱勢社群。如果沒有安置計劃，進行重建計劃會是十分困難。以我所熟識的土瓜灣六街重建為例，當時剛好由房協處理，但很多舊區卻不是由房協處理的，那又如何是好呢？公共屋邨可以安排接收邨，市區重建卻沒有。那麼，面對一群弱勢社群，將可怎樣解決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呢？這正正是在過去不少辯論中，工聯會一直在提醒政府的。當要進行市區重建時，政府可以怎樣解決舊區內的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的居住問題呢？因此，我們頗為同意今天議案內所提出的，即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本身作為政府內照顧基層市民房屋需求的一個最大機構，是應該參予這個計劃的。如果單靠土地發展公司、私人發展商及房屋協會（“房協”），是不能解決這些問題的。所以，房委會須在這方面擔當一個重要角色。政府將來還準備在多個地區進行重建，例如荃灣、觀塘、灣仔繼續會有大型重建計劃，如果不好好總結過往在重建荃灣、灣仔、土瓜灣或旺角時所出現的問題，只是繼續推行現在的大型計劃，對於現時居住在舊區內的基層市民來說，我覺得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將來的重建計劃裏，可真正改善舊區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的環境，而不是令他們面對一個更壞的情況，例如入住籠屋，甚或流浪街頭。

我很希望當政府說準備要改變香港舊區環境的時候，首先重整現時舊區重建的整個架構，包括由房委會承擔安置基層市民、弱勢社群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謝謝。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市區重建並不單止是拆舊樓、建新樓那麼簡單，其中還涉及社會和人的問題。特別是重建區的居民，他們大多數是低收入家庭、新移民或是老人家，是社會上須予特別照顧的一群。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應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推行市區重建，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並且秉承一貫的承諾，無人會因為市區重建而無家可歸。

過去 10 年，土發公司為了安置居民，在市場上購買物業和自資興建安置單位，確是動用了大量資源。由於具商業價值的重建項目越來越少，可以用作安置居民的資源，亦因此越來越缺乏。

市區老化問題，其實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在未來 10 年，全港超過 30 年樓齡的私人樓宇將會由目前的 20% 倍增至 40%，而它們許多都是非常殘舊或設施不足的。另一方面，土發公司在本港 90 個主要舊區進行的重建策略研究，選定五百多個須優先處理的重建項目，涉及約 3 800 幢樓宇和 46 000 戶家庭。要重建這些舊區、照顧這些居民的需要，必須有一套全面的安置策略。

安置重建區的居民，現在由土發公司單獨承擔責任似乎是不應該和不可能，這亦不是將來市區重建局的責任。這其實是一項社會責任，應由特區政府統籌計劃，切實加以承擔。

我認為安置重建區的區民，可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承擔起主要責任，再由政府輔以各項優惠條件，鼓勵重建區有條件的居民自置物業。具體做法可以是規定重建區居民接受家庭入息和資產審查，凡通過審查符合入住公屋標準的家庭，一律在港九各區提供公屋單位，以低廉租金讓這些家庭入住公屋；而家庭入息和資產超過入住公屋標準的家庭，可優先讓其購買居屋或申請首置優惠貸款及自置居所貸款自置物業。這樣做的好處是避免“一刀切”，既能有效解決重建區居民的安置問題，又不會破壞公平原則。

以提供公屋單位為主，輔以其他優惠置業條件安置重建區居民，也要防止有人趁機“打尖”，即臨時租入重建區房屋單位，以搏取公屋分配或其他優惠置業條件。為此，在登記重建區居民時，應規定在登記前已居住 3 年或

以上的家庭，才有資格進行登記。

舊區老化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而舊區重建步伐緩慢的癥結，在於安置問題難以解決。所以，特區政府應統籌計劃，制訂長遠的綜合措施，切實解決這一問題。在這當中，房委會有條件亦有責任擔起主要角色，同時政府可輔以各項優惠置業條件，這對於穩定樓市亦有一定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民建聯去年底曾提出議案，要求政府早日成立市區重建局，並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協會（“房協”）合力妥善安置重建區內的租戶。今天舊事重議，可見過去 1 年來，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停滯不前。

香港號稱“東方明珠”，雖然有很多世界一流水準的建築物，但舊區內亦有許多樓宇長期缺乏維修，居住擠迫，生活環境惡劣令人咋舌。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不單止是舊區居民的心聲，更是社會人士的共識。

現時，政府透過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房協和私人發展商，肩負舊區重建的工作。然而，房協作為土發公司重建計劃的安置代理，其能夠提供的單位數目及區域，卻往往無法照顧居民的需求，令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感到徬徨。在資源方面，先撇開原區安置不談，房協連提供足夠的安置單位這樣最基本的要求也難以達到。以荃灣七街重建為例，受影響的租住家庭有一千五百多個，此數字尚且不包括單身及兩人家庭，若以居民組織的統計數字來看，受影響的家庭總數更多達 3 000 戶。但截至 9 月 1 日為止，房協在九龍、新界卻只能提供 792 個安置單位，即使按房協估計，60%的租戶選擇安置，房協提供的單位和租戶需求仍相差一大截。若以居民團體的多次調查為準，90%的租戶選擇安置的話，則房協根本是無法承擔的。

再者，在安置資源方面，房協能夠提供的原區安置單位更是少得可憐，這影響到安置的工作。土發公司先後兩次邀請居民抽籤揀樓，但兩次都只約有 30 戶參加。反應為何如此冷淡？原因只有一個，那便是可供原區安置的單位十分有限，只有 109 個，相對於 3 000 個家庭，無論如何抽籤，結果都難以令居民滿意。原區單位與家庭數目相差如此懸殊，所謂抽籤，實在是一個

諷刺。事實上，土發公司在抽籤前曾高姿態表示抽籤機會只得一次，但居民仍然不肯參加抽籤，可見安置的資源才是重建成敗的關鍵。

面對這種困境，政府實在須檢討市區重建的安置政策，讓房委會參與提供更多屋邨單位讓居民選擇，才是一個立竿見影的方法。政府亦應該考慮額外批地予房協興建更多屋苑，或要求房委會將現有的部分公屋單位撥出，作為安置受重建影響居民之用。

主席女士，荃灣七街及堅尼地城五街重建計劃已經拖延 10 年之久，而更多的舊區居民更日盼夜望能早日改善居住環境。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採取積極措施，加快重建工作的步伐。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一個人的家可以說是他的根，家被拆去便等如被連根拔起。我最近接到不少受清拆影響居民的投訴，深深感受到他們的憂慮。荃灣七街的居民今天在大樓外進行請願行動，他們送了一幅圖畫給我，如果主席容許，我希望可以展示，因為這是由小朋友繪畫的。畫的內容是，小朋友本來以為自己有一個鳥巢，可以無憂無慮，但當他們知道要清拆時，他們用了“大禍臨頭”的字眼，然後出現了“抗議”這個詞。為何他們會覺得是大禍臨頭呢？因為家園被拆，接踵而來的必定會是一連串的問題：日後居所在何處？上、下班的交通如何？子女教育如何？接送子女上課、下課的安排如何？租金負擔如何？如果不能原區安置，便會出現以上種種問題，所以，最後他們懼怕自己會變得無家可歸，鳥巢便跌到地上。我相信這表達了他們的憂慮，他們害怕房子被拆但沒有妥善安排。如果在清拆前不能先解決這些憂慮，必定會對家庭造成很大的壓力，居民在毫無辦法的情況下可能會頑抗，結果導致警民衝突的場面，居民叫苦連天，警方又拉、又扯、又抬，使人覺得社會很亂。我相信大家都不想看見這種場面，但如果真的出現的話，那是因為沒有作出適當的安置。我只能問一句，這究竟是否官迫民反呢？如果大家不好好考慮安置問題，是否要迫居民作出反抗？現在眼前的，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在與荃灣七街的居民多次對話、溝通後，我感受到他們的憤怒，我害怕將來真的會出現衝突的場面。

剛才很多議員說未來 7 年須安置 1 萬戶家庭。現在荃灣只有 800 戶也不能妥善安置，我真不知道將來如何安置 1 萬戶家庭。為何未能作出妥善安排呢？其實荃灣七街 9 年前已被列為重建發展區，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

司”)在 97 年 4 月正式接手這項發展計劃，並把安置問題交由房屋協會(“房協”)處理。房協說不能原區安置，只可撥出九龍、新界各區的偶然單位作為安置單位，分布的區域包括西貢、沙田、將軍澳及土瓜灣，能原區安置的只有不足兩成。這些安置安排引起極大不滿，據我所知，主要原因是居民有被騙的感覺，所以特別憤怒。首先，他們為何會有被騙的感覺呢？那是因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協多年前曾承諾會以寶石大廈和宏福花園安置七街的租客，後來卻因為見利忘義，更改了用途。第二點令他們不滿的是，土發公司經常說有足夠安置單位，但他們覺得這全是謊言，而只是虛假的聲明。為何他們這樣說呢？那是因為根據規劃環境地政局所提供的資料，現在準備作為安置用途的單位總數只有 506 個，而且大部分是細單位，肯定是與需求錯配。以一個 4 人家庭為例，安置單位只有 45 個，但估計這類租戶差不多有 200 戶；按此比例來看，試問如何安置？這一定是不能配套的。土發公司的厲害之處在於明知不能配套，也堅稱一定有足夠單位。我覺得這完全是“打茅波、用茅招”。“茅招”是甚麼呢？那便是提供偏遠的單位讓居民抽籤，那麼居民自然會放棄，放棄便等於解決了問題，所以便可以說有足夠單位。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是否應以這樣的辦法解決問題呢？居民對這個抽籤方法其實是非常不滿，因為就像各安天命，只視乎運氣如何。此外，更大的一個問題是，在安排抽籤時，是安排居民一批一批進行，第一批當然有較多單位選擇，到了最後一批自然便沒有甚麼選擇了，他們只好被迫放棄，土發公司事後便說已安排了足夠單位。這樣是否公平呢？我們覺得如果土發公司拆去了居民的家，然後使出這些“茅招”(當然房協亦有參與其中)以敷衍安置居民的責任，政府當局是應該介入的。

現在我們眼前只有兩個解決方法，一個是要求房委會參與，第二個是要求政府撥出足夠資源安置租戶，例如看看是否有落成單位，可以原區安置他們。如果沒有，房委會是否可以協助這些居民爭取安置權呢？上述七街的例子，跟西環五街的街坊所提出的問題是同一樣，也是說土發公司使用了同一“茅招”。

最後，我希望政府不要造成警民衝突，不要令社會出現混亂。我相信社會不穩定，也是由此而起的。謝謝主席。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在我的選區中，觀塘市中心的裕民坊是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今年年初公布 26 項舊市區重建計劃的其中一項，亦是最大的一項。我今天想談一談土發公司在策劃重建裕民坊所引發的實際問題，

從而引證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參與舊市區重建計劃的需要。

重建裕民坊並不是甚麼新的構思，土發公司其實早於 1990 年已經提出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計劃。在過去 8 年，土發公司曾經嘗試利用不同的方法，希望能夠說服政府和社區人士支持重建計劃，但始終都因為涉及賠償、安置及土地發展用途等問題而談不攏。

因此，每個重建項目中的複雜情況，並不如土發公司公開所說，又或如大家想像只不過是“拆樓、上樓”來得這麼簡單。如果土發公司的重建能夠做到“一波三折”已經算得上很成功了，因為他們通常會是“一波 n 折”，而 n 這個數值一定比 3 大得多。

主席女士，要瞭解重建當中要面對的複雜情況，先要明白舊市區樓宇人口普遍存在的一些特性，例如舊樓的天台屋林立、人口老化、分租情況複雜、“黑戶”、新移民多，以及人口流動性大等問題，而大家所關注的是如何妥善安置所有受影響的居民。

雖然土發公司會利用登記的方法來“凍結人口”，令居住在有關樓宇的居民都獲得安置的機會，但舊樓的人口流動情況往往不是任何人可以控制得到的，即使在“凍結人口”後，仍然會引來更多三房客、四房客，甚至是私自霸佔天台的住客。有人明知得不到任何安置或賠償的機會，但也會“搏一搏”，希望搏到最後也會取得一個安置的地方。

可以說，在土發公司估計 26 項重建計劃受影響人口及牽涉提供安置的單位數目時，一定沒有可能將這些並無擁有重建居民資格，我們稱為“黑戶”的居民計算在內。如果這些“黑戶”最終無家可歸，結果也要勞動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介入，安排他們入住臨時收容中心或中轉房屋。

無論如何，土發公司的重建輾轉都會須由房委會介入，所以倒不如房委會直接加入協助舊市區的重建更好。

房委會直接參與舊市區重建計劃的好處，不單止在應付“黑戶”問題上，可以減少浪費無謂的人力和行政程序，最重要的是房委會已經累積多年的重建公屋、清拆臨屋、寮屋方面的經驗，在安置問題上已經有一套明文既定的政策法規，反觀房屋協會（“房協”）則沒有相關的重建安置政策，所以房委會明顯較房協有更多經驗和更大的靈活性。

此外，由於舊區居民當中有相當數目的老年人口，他們在區內早已建立一定的生活習慣，如果只由房協接收安置受影響的居民，而房協可提供安置

的地點非常有限，這些老人家勢必要搬遷至遠離他們原來居所的社區，令他們在生活上和適應上都遇到較大的困難。

民主黨一向強調任何受重建影響的居民，都能夠獲得原區安置。房委會的屋邨遍布全港，加上空置單位數目比房協多，相信如果獲得房委會的參與和協助，不單止可令市民在安置問題上有較大的選擇性，而且必定能夠體恤居民的需要，最少能夠為受影響的年老居民提供原區安置的機會。

我相信房委會加入協助土發公司的重建計劃，以至日後參與市區重建局，都能夠令公共房屋資源更有效地運用在有需要的地方，同時能夠推動重建的工作。在現時房委會每年坐擁百多億元盈餘的情況下，是絕對有能力承擔任何因投入重建項目而帶來的額外開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何承天議員已說過自由黨會支持今天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話雖如此，但嚴格來說，這項議案背後有許多很複雜的問題。我們可以促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參與協助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但房委會是否可以單獨地決定，又或它是否願意單獨地決定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這根本是整項大型政策的其中一環，而大型政策是市區重建。在眾多社會政策之中，從整個政府的角度（不是從房委會的角度，因為這問題當然與他們無關），甚至從房屋局的角度來看，究竟市區重建是否應獲優先處理；又或是很重要，從判斷上須快些解決的問題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這是由規劃環境地政局負責考慮的問題。對於規劃環境地政局來說，房屋並非由他們負責的，於是這便成為香港政府基本上、結構上的問題。這問題往往影響一些重大政策在解決時出現了拖字訣、部門間互相推來推去、把皮球交來交去的情況，今次最後是交到房委會手上。房委會則會以本身很主觀的眼光來看這問題。這亦難怪，重建與房委會有何相干呢？這根本是與他們完全無關的。

由於涂謹申議員的議案關乎房委會，所以我詢問房委會對這事的看法。他們說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進行市區重建時，會本着審慎的商業原則，與私人發展公司提供一些更具彈性及優惠安置方案給有關的居民選擇（這即是說其實與他們無關）；而房委會實在不能騰出額外資源協助安置受

市區重建影響的市民。很簡單，房委會的看法是這些是額外資源，因為他們作為政府代理的機構，只負責安置受政府收回土地作公共發展用途影響的居民，而土發公司所做的一切與他們無關。這正正反映出一個非常重要及基本的問題。作為整體的政府，當一個大問題出現時，由於關乎兩個政策局，於是大家便推來推去。當涉及一個關係更遠的機構時（在這情況下是房委會），他們更覺得事不關己。在這時候，無論我們怎樣大聲要求，怎樣促請政府，你們猜想房委會會怎樣接這球呢？基本上，我們當然要繼續提出要求，我很高興看到房屋局局長在座，他一定會聽到我們大聲地討論這問題，但他能否說服梁寶榮局長同意這問題是很重要呢？即使能說服梁寶榮局長，他又能否說服行政會議指示房委會處理呢？這便很難說了。無論如何，我們都希望能說服各方面。我們盡我們的壓力，他們盡他們的努力。

不過，房委會也很奇怪，他們雖說這事與他們無關，但他們忽然又說了一段這樣的話：“倘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人士是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申請人，並將於未來 12 個月內獲得配房，根據房委會的預先編配計劃，他們可獲得提早編配公屋單位。”聽下來這好像有些希望、有些曙光。不過，為了公平起見，不能提及土發公司，因為土發公司與他們無關。除了土發公司外，還有許多重建計劃，我不知道還有多少，特別在今時今日的市況下，我不知道有多少人還要重建，問題是房屋局是否有需要檢討一下現時這項政策是否切合時宜呢？大家都看到土發公司的計劃非常厲害，滿腹經綸，策劃得很好，但在現今的市場內，究竟有多少發展商會本着商業原則，如從前般豪爽，將大筆金錢撥作安置居民之用呢？即使有安置，大家都清楚土發公司的做法（涂議員便最清楚），最好是居民領取賠償，那便可以一筆勾消，無須再負責任了。事實上，房協是沒有能力安置這麼多受影響居民的。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好好檢討整項政策，不能馬虎賠錢便了事，因為這對整個社會的穩定不利。政府一定要從安置着手，興建多些公屋，納入房委會的範疇。

謝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但我覺得這議案的內容只是“斬腳指避沙蟲”的做法，不能解決根本的問題。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即使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願意接這個球，大家都知道房委會的限制也非常大。除了現時有 15 萬輪候人士正等待房委會的安排外，其實房委會亦未能解決本身的重建問題。我們看到很多受房委會重建影響的居民不斷要求房委會放寬居住面積，又或合理地不要分配那麼舊的單位讓臨時房屋或寮屋居民居住等。如果我們今天要求房委會再接這個球的話，只不過是加重房委會現有的負擔，令房委會現時應針對解決問題的對象受到重重壓

力，所以問題始終仍未能解決。問題是如何解決市區重建問題。我很同意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即不能夠“擠牙膏式”地解決問題。如果我們不全盤考慮整體房屋政策，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房屋局局長現時在座，我想問一問他，其實他有否反省現時整個香港的住屋計劃其實很失敗？我看不出香港政府有一個長遠的房屋策略來解決所有問題，例如怎樣發展、怎樣處理等。我只看到現時政府面對居住問題時，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沒有方針，只是胡亂處理。我唯一看見的一個明確方針，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鼓勵七成市民自置居所。除了這個強烈的明確方針外，我看不出有其他方針。“長遠房屋策略”小冊子中的第一句話，說主要任務是鼓勵香港市民自置居所。我覺得很奇怪，如果市民要自置居所，何須政府鼓勵呢？當市民有條件可以自置居所，絕對不需要政府鼓勵，問題在於他們沒有條件做這件事。政府的方針常常說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後遺症便會隨之增加。正如房屋協會（“房協”）現時的情況，它不是沒有單位，但那些單位是用來出售而不是出租，所以令那些想入住出租單位的住戶無法入住。剛才李卓人議員舉出荃灣的例子，便最明顯清楚不過。有些樓宇是承諾用作出租的，但最終卻出售了，以致有些市民以為可以原區安置，最終也不可以。

我認為要解決市區重建問題，另一個最重要的環節是，我們是否繼續維持這個方針，不斷鼓勵市民自置居所、不斷將樓宇出售。如果我們的方針的原意，是要每個人都能有一個合理的居住環境，則我想性質便會十分不同。例如我們要大量的出租房屋，政府便大量將現時用作出售樓宇的土地改為出租用途，這對基層市民，特別是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便有很大幫助，他們有更多機會可以入住出租單位，不用好像剛才很多議員所說，他們要流離失所，也不會出現重建原本帶來希望，但反而帶來失望這結果。

對於今天這議題，我只好無奈地接受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我認為最正確的做法是打破政府鼓勵市民自置居所的態度，而應重視基層市民須有合理的居住環境，特別是以出租單位為主，這才可解決問題，繼而騰空更多土地建造出租單位。同時，我覺得要更長遠及妥善地解決這些問題，政府應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而這機構應由政府自行統籌，負責一切有關重建的安置事宜，否則，我很擔心會好像現時一般，將問題擠來擠去，零零碎碎地處理，而未能全盤解決現時社會所面對的嚴重居住問題。

有關這議題，剛才我也說過，我今天最擔心的是我們要求由房委會負責，而房委會又真的願意時，會出現顧此失彼的現象。這情況與觀龍樓的情況相類似。觀龍樓有些住戶不想入住不大好的單位，房委會便協助他們入住公共屋邨，但這對另一些等候安排入住公屋的人士便會有所影響。這是最擔心的地方。當然，我希望房委會承擔這責任時不會出現這現象，反而能強迫政府提供更多土地興建多些公共屋邨，讓更多居民可以入住出租單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對市區重建計劃的立場，涂謹申議員已經說過，我只想集中說一說數點。

第一，我覺得市區重建問題其實最根本是涉及政府投放多少土地資源的問題。由以往八十年代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成立時，政府只借出 10 億元，直至大約兩年前，才開始有一個連繫計劃，政府投入土地資源幫助安置租戶，我看不出在這種類似無本生利或小本大利的情況下，如何能滿足租戶的要求。其實，剛才很多同事都提過，在同一個社會裏，我們有兩種制度。如果市民住在房屋署的屋邨則可獲得原區安置，雖然房屋署也要抽籤，但 100 戶中仍大約有 110 戶可以參加抽籤。房協則沒有原區安置的安排，100 戶大約只有 20 戶可以參加抽籤。是否幸運，便須視乎市民是在房屋署的屋邨居住，抑或是在私人樓宇居住，由土發公司策劃重建。在一個社會內，對於這兩種同樣有房屋需要的人，為甚麼政府會有這樣不對等、不公平的政策？我至今仍不明白。

有些社會人士或政府覺得，如果我們要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協助土發公司市區重建的安置安排，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會令現時在輪候冊上的人須輪候更長時間；第二，會出現插隊的情況。我與民主黨的同事討論了很久，我們建議實行一個方式，希望能夠將這問題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認為房委會和房協可以利用一個類似租住單位綜合使用的模式來處理這問題。我建議分 4 個步驟來處理：

第一，政府要為未來市區重建計劃，尤其是土發公司所進行的計劃作出一個租住單位需要安置的數量的估算，例如未來 5 年須有 1 萬個租住單位作安置之用。第二個步驟是政府將這 1 萬個單位的估算演化成土地資源，將資源撥給房委會。第三個步驟是房委會利用這些處理輪候冊以外的額外資源興建新的租住單位。第四個步驟是房委會同時安排相同數量，即大約 1 萬戶，在市區邊沿，例如荃灣、深水埗、黃大仙、觀塘、馬鞍山、葵涌或港島東區、南區等地方的舊單位作為市區重建之用。如果實行這模式，房委會只在開首兩、三年間要面對額外承擔的問題，我相信每年大約是千多個單位。直至第四年，當額外土地建成房屋後，其實已經可以補充那些額外撥出的單位。到了第四年開始，已經可以解決問題。

在這情況下，輪候冊上的市民所受的影響是很輕微的，因為每年輪候冊是用 14 000 個單位，可能到最後每年有 2 萬個單位可撥給在輪候冊上的家庭。利用千多個單位這數量是可以接受的，尤其是只涉及首兩、三年。在第三年後，輪候冊上的需求不會因這計劃而受影響，所以不會出現插隊的情況。這計劃不斷滾動，每年估算未來 5 年市區重建的房屋需要，然後政府撥地，之後房委會建屋，這做法相信房屋署的同事劉先生也很熟悉，無須我詳細解釋這滾動計劃。我希望這做法可以令梁耀忠議員的無奈和憂慮得以減低，因為輪候冊人士只是在首兩、三年受到影響。

我覺得整個問題的核心，是房屋局和政府是否將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人的權益，等同一般屋邨重建居民的權益。如果要分別對待的話，便永遠不會有這政策出現。最近房委會主席向新聞界提及對租住單位的政策及看法，令我很擔心，例如她說在未來的建屋總數量中，只有四分之一是租住單位。這並不足以解決現時的問題，更不能夠處理額外的問題。政府直至現時也沒有在政策上確定對土發公司負責的市區重建計劃居民的租住需要作出承擔，這令我很擔心。即使立法會通過這項議案，我們只是等待稍後新成立的市區重建局處理這問題。不過，市區重建局並不是神仙。由八十年代土發公司負責重建，政府借出 10 億元，在 10 年只進行數項市區重建計劃，至現在撥出數幅土地進行連繫計劃，我看不出有很大改變。不過，我們已辯論過這問題 7 次，居民在這問題上也糾纏了十多年，但還未有肯定日期可以告知我們何時可以解決問題。雖然輪候冊上的居民須等候很長時間，但他們最少也知道在 8 年後，他們排隊 3 年便可以獲編配公屋單位。為甚麼社會會出現這樣不同的情況呢？我不明白，尤其是土發公司本身是政府透過法例設立的機構，稍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也是透過立法所設立的機構。我希望市區重建局成立時，不是新瓶舊酒。其實原則十分簡單，便是我們有否計劃撥出額外土地資源處理那些人的居住需要？我們有否一個開放的胸懷，房委會可以因為它有較多資源及在各區都有屋邨單位，而承擔起這責任？我是房委會的成員，我是支持這做法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的“香港市區重建政策文件”，現時市區重建計劃在推行時，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負責安置所有選擇安置的受影響的租戶，而對於不選擇安置的受影響租戶也會提供現金補償。在作

出安置時，充當執行角色來配合土發公司的是房屋協會（“房協”）。按照政策規定，房協將提供居住單位，以應付目前推行重建計劃所帶來的安置受影響租戶的需要。在現有這個安排下，土發公司有責任解決受影響租戶的安置問題，使沒有人因為市區重建而無家可歸。目前市場重建的步伐有必要加快，因此，未來也須增加安置房屋的數量。在這方面，我個人認為政府可以考慮提前撥出一些土地給房協，以增加這方面的供應量。

至於有意見認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參與協助上述受影響的租戶，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任何涉及屬於房委會之下的公屋資源分配的問題，都必須顧及公平合理的原則。公屋輪候冊內現有十多萬戶，各自都要面對居住困難，而房委會也作出了減少平均輪候時間的承諾，假如要增加照顧所有受重建影響的租戶，而那些家庭的入息標準可能較房委會所訂的略高，“上樓”時間又要快，面對本港公屋資源有限及需時建造的情況，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必須將所有輪候公屋人士的總體需要作一個全面而審慎的平衡，否則，又會引起某些公眾人士批評這類安排不公平的現象。此困難就是所謂“手板是肉，手背也是肉”。

此外，市區重建工作為全港的居住環境作出改善，得益的當然是全港市民，但亦包括舊區內的居民。從公眾利益出發，值得鼓勵重建區內居民早些與有關機構商討合理的安置或安排，避免不必要的爭持或拖延。如果拖延的話，除了影響市區環境改善外，更值得注意是太長的討價還價可能會弄巧反拙，當物業市道逆轉時，更引致條件下降甚至損失，有部分本來無須動用公共資源安置的居民也會變成有需要予以安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加快市區重建藉以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重新規劃舊區用地，開闢新的社區設施，是特區政府的一個重要政策。

本來，市區重建是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政策範疇，但由於今

天的議案集中討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市區重建中可能擔當的角色，故此由本人代表政府發言。

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安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所發表的意見。在這方面，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自從 1988 年成立以來，已完成了 15 項重建項目。當然有議員認為這個步伐太慢，並指出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在安置租戶上遇到困難。無可否認，要妥善安置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是市區重建政策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亦是其中最困難的工作之一。

政府於去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市區重建進行了全面的檢討，這項檢討快將完成。如果要加快進行大規模的市區重建，必須照顧當中涉及為數眾多的私人業主、商戶、住戶的利益，而政府所須動用的土地和其他資源都會十分龐大。

對於房委會來說，市區重建是一項以往沒有參與過的計劃，必須加以謹慎研究。我想告訴大家，現時房委會的首要工作當然是：

- (i) 提供出租公屋，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
- (ii) 興建居屋，和推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協助市民自置居所，滿足市民置業的願望。
- (iii) 重建舊型公屋屋邨和安置受影響的公屋居民，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

其實，房委會現時已經照顧了香港超過一半人口的住屋需求，所涉及的土地和其他資源非常龐大。從我剛才所提過的工作可以瞭解到，房委會的責任已非常沉重。在未來幾年，房委會更須履行數項重要的承諾，對出租公屋的需求，尤為緊張。這些承諾包括：

- (i) 提供足夠公屋單位，以期在 2005 年年底把申請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由六年半縮短至 3 年。
- (ii) 未來兩、三年，安置數以千計受清拆舊型臨時房屋區和平房區影響的居民。
- (iii) 在未來 5 年，為受公共發展計劃影響而須搬遷的寮屋居民提供安置。

鑑於以上我所提及的情況，房委會實在沒法在現階段或短期內參與安置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

不過，儘管房委會不能直接參與市區重建安置的角色，但於 1996 年年中，已修訂了“提前安置計劃”的細則，這點也有議員提過，即使在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如果他們因重建計劃需要搬遷，而同時按其原有輪候次序在未來 12 個月內應可獲分配單位，他們便會得到房委會優先安置。這當然是一個進步。

長遠來說，房委會是否有潛力協助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租戶，這個問題我認為是一定要研究的。不過，我們必須顧及以下兩個大原則：第一，不影響房委會現有的工作；第二，不影響房委會未來幾年有需要履行的承諾。

除此之外，政府必須詳細研究房委會直接參予市區重建所牽涉的種種複雜問題。現在我可以略提數個：首先，房委會一向只對合資格的租戶提供安置，如果將來由房委會協助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租戶，為了公平起見，他們應該遵照房委會已經訂下的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再者，房委會現正草擬對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規定，這項規定將來亦適用於受重建影響的租戶。但是，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本身能否接受這些規定呢？

第二，我們也當然要研究如何避免因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租戶，而對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早前亦有議員提過，我知道他們有先見之明。有議員認為政府應該不必過慮，並提出一些解決的意見，但我們最後要面對的問題，仍然是應否因市區重建而立刻為這些受影響的租戶編配公屋呢？這些問題是要研究的。

第三，受市區重建影響的租戶亦須符合租住公屋的資格，才能獲安置入住公屋。不合資格的租戶，是否應該由土發公司給予現金補償而不給予安置呢？如果有此情況，情形便可以簡化。

第四，我們亦必須準確評估安置租戶所需的公屋數量。在這方面，當然議員有他們的估計，但我們必須對預備進行的重建項目作出仔細分析，並小心評估為配合重建所需動用的龐大土地資源、其他配套設施，以及房委會本身能否承擔更龐大的建屋計劃；因為現時房委會的建屋計劃已經是一個相當龐大的計劃，將來能否承擔一個更龐大的建屋計劃，也是我們必須研究的。

第五，通常受市區重建影響的租戶，都會要求“原區安置”。有議員認為這一點十分合理，但房委會對這方面卻有另一種看法；房委會將來興建公

屋的土地主要是在新市鎮區內，因此如要滿足“原區安置”這種要求，殊不容易，甚至可說是不可能的事。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房委會的責任已非常沉重。在未來幾年，房委會更需要履行數項重要的承諾。故此，房委會實在沒法在現階段或短期內參與安置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長遠來說，我們有需要徹底研究一系列複雜的問題，以尋求解決辦法。房屋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將會共同研究我們當初提出所有須予研究的事項。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53 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感謝各位議員。我覺得能夠在這項議案辯論中集思廣益，把好的意見提出來，是一件好事，當然，議員也指出了某些問題。

聽完局長的發言後，我覺得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有很多議員都提到一幅宏大的圖畫。事實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租公屋的數目最多，無論地點或組合都是最多的，所以，市區重建對整體來說有很大好處，局長亦說這是政府的重要政策之一。為甚麼我們不把每個單位擁有的長處集合起來呢？當然，細節必須詳細研究，但方向應該是這樣的。

第二，我想回應一個問題，剛才有議員提出，局長亦有提出，那便是擔心“打尖”的問題。我希望各位能夠放心這一點。首先，事實上，正如局長所說，房委會現在已經容許“打尖”1年，即提早1年“上樓”，所以這並非原則上能否提早獲得編派公屋的問題，或有否“打尖”的問題，而是程度上的問題。其次，在房委會輪候冊上排隊的人士，有很多也是在舊區居住的，與受市區重建影響者重疊。據我們瞭解，這方面很奇怪地沒有數字顯示。有議員曾經亦向房委會、房屋協會（“房協”）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等查詢過，但他們都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記得數年前，在討論增加拆樓重建的賠償額時，有某些社工團體進行過一些小規模的調查，發覺有四至五成是重疊的，受重建影響的人有些也正在輪候公屋，所以事實上是重疊的情況，而並非好像有一批人忽然“打尖”。

第三，重建並非自願的，他們不會無緣無故拆毀自己的樓宇，而是土發公司或房協等機構進行重建工作。剛才有議員提到有凍結登記這回事，所以

居民並非可以輕易得到消息，便急忙跑去登記以便“打尖”的，事實並非如此。有議員亦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見，例如假使真的要這樣進行安置的話，當局可以釐定一些條件，譬如在該舊樓居住的年期等，便可減少這種情況。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有很多合資格的人士，其實並沒有申請輪候公屋。據舊區街坊說，他們全都合乎資格的，那麼為何不申請呢？他們解釋說，如果能夠住在這些舊樓，便不想霸佔別人的資源，但事實上，他們的資格已經符合了 20 年。根據以往的經驗，如果他們 20 年前開始輪候，以 7 年能夠“上樓”來計算，他們其實已經自動把資格押後了 13 年。他們有足夠資格，只不過沒有輪候而已。我估計這類個案最少有兩三成，他們其實在 20 年前已經具備足夠資格，卻因為一向在私人樓宇居住，所以無須立即“上樓”。他們遲了 13 年還沒有“上樓”，現在你卻說他們“打尖”，難怪他們氣得跳起來。

此外，大前提當然是我們究竟有多少資源。就資源而言，各個單位應該可以各自用最好的資源來加以協助，但政府一定要投入資源。以目前來說，我明白如果兩位局長現在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撥款數百億元來重建公屋，他肯定會被嚇壞，但實際上，這間接來說並非運用財政司司長的資源。如果房委會能夠參與的話，你可以說是移花接木，在某程度上便是在運用房委會的資源，我覺得這是應該的。此外，政府亦責無旁貸，一定要在資源方面謀求對策，例如土地供應，特別是市區的土地，或考慮舊機場的土地可否運用等。土發公司公司重建舊區後所興建的樓宇，除了部分售賣外，我覺得亦可以撥出部分分配於計劃或重建局內。

因此，事實上市區重建是有數個機構進行，甚至廣義來說，是會有其他機構協助進行的。為何我沒有把今天的議案推廣至私人發展商呢？因為我希望避免引起更大的爭議，恐怕會被人誤會協助發展商謀利。其實，我們應該瞭解這方面的問題，因為重建的最後利益始終是整體的，是屬於所有市民的。能否透過賠償，甚至徵收少量稅項，來令房委會協助安置呢？我的議案內並沒有這些字眼，不過我們亦應把這方面納入更長遠的規劃和討論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翌日凌晨零時 8 分休會。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作出決定，應否就影響個別病人健康的醫療事件向公眾作出公布時，會考慮以下 3 項原則：

- （一）公布事件會否為病人及其家人接受；
- （二）事件本身對公眾健康是否有影響；及
- （三）事件公布後能否幫助醫護人員及公眾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一般情況下，醫管局只會在有極充分的理由支持下，才會就個別事件和病人的資料向公眾作出公布。醫管局有責任在公眾利益、公眾知情權和病人私隱權 3 方面作出平衡。

在今年 6 月底沙田醫院有一名病人被不適當地注射高濃度鉀。事件發生後，醫院首要的任務是為病人提供適當的治療，以及向病者家人解釋整件事件發生的經過和補救方法。

醫管局亦在事後檢討注射高濃度鉀所存在的潛在風險，並正研究如何減低這種風險，例如在藥物上附上更明顯“須稀釋”的警告字眼，以提高員工的警覺性。

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是監督有關公營醫院的管理。在事件發生後，沙田醫院已即時通知該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並打算於將舉行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事件的調查報告。在傳媒報道事件經過後，沙田醫院已提早舉行該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會議。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何世柱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律政司司長注意到議員所提出的有關問題，已引起商界、法律界和仲裁機構的關注。為維持本港作為金融、貿易和仲裁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希望作出適當安排，使內地與特區能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就此，律政司已開始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並打算在達成協議後，建議修訂《仲裁條例》，以確保內地所作的仲裁裁決可循簡易程序在香港執行。我們亦希望內地能作出相應的安排，使香港的仲裁裁決能在內地執行。

附件 III

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第(2)款中，在“修訂”之後加入“(ma)項除外”。
- (b) 加入 —
- “(3) 在第4條所規定的修訂中，(ma)項就2000年及以後各年而適用。”。
- 4 在建議的附表中，加入 —
- “(ma) 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即8月第三個星期一；”。